2015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指南

**目 录**

1.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指南………………7
2.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指南 ………18
3.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项目指南 …………………………………………………………27
4.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村改革试验区与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指南………………………………………………………37
5.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项目指南……………47
6. 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56
7. 农产品促销项目指南…………………………………………………67
8.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业信息预警）项目指南………76
9.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业信息化发展专项）项目指南 86
10.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项目指南 94
1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指南 104
12.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项目指南 ……………………………………………………………………114
13. 农产品促销（出口促进）项目指南…………………………………123
14.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项目指南 ……………………………………………………………………131
15. 948项目指南 ………………………………………………………141
16.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指南………………………………………170
17.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指南……………………………………………………………………182
18.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项目指南…193
19.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指南 ………………………………………201
20. 物种资源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指南………………212
21.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指南 ………………………223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植业）项目指南…………………………234
23.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种植业）项目指南……………………………243
24. 耕地质量保护项目指南 ……………………………………………256
25.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种植业）项目指南………………264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子管理）项目指南………………………277
27.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品种测试）项目指南…………………………285
28. 品种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297
29. 物种资源保护（农作物）项目指南…………………………………304
30.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农机）项目指南………………………………313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343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指南……354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365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指南……376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疯牛病饲料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385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饲料中禁用物质监测）项目指南…………394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草种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402
38.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指南………………411
39.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指南……………422
40. 物种资源保护（畜禽）项目指南……………………………………431
41. 物种资源保护（牧草）项目指南……………………………………443
42.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生猪等畜禽统计监测）项目指南453
43.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草原监测）项目指南……………466
4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兽药）项目指南 ……………………………476
45.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兽药）项目申报指南…………………485
46.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兽医）项目申报指南 ………………………493
47.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农产品加工）项目指南………………………506
48.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乡镇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监测统计）项目指南 ……………………………………………………………517
4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产品）项目指南…………………………532
50. 渔业生产损失救助项目指南 ………………………………………542
51. 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项目指南 ……………………………………552
52. 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项目指南 ………………………………563
53. 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管理项目指南 …………………………………576
54. 物种资源保护（渔业）项目指南……………………………………585
55.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渔业）项目指南……………………………601
56. 渔政管理项目指南 …………………………………………………612
57.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渔业统计）项目指南……………622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南…636
5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项目指南………………643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评估）项目指南………………………652
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指南………………663
62.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指南…………671

附件1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扶持，促进台湾农民创业园、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园区）健康发展，强化园区功能建设，扩大园区辐射带动效应；推动对台农业合作重点地区主导产业技术升级和产业链拓展，扩大两岸农产品贸易，增强两岸农业合作主导产业竞争力；深化两岸农业科技交流和人员往来，提升两岸农业合作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促进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开展“台湾农民大陆行”活动，接待台湾农民赴大陆考察交流。**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农耕文化传承、休闲农业开发、两岸精品农产品展示等主题，吸引台湾农民了解大陆发展现状、农业政策、风土人情等，增强对台湾农民的吸引力，促进开展经贸合作。**二是对台湾创业农民和大陆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培训。**以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农产品市场运销等为主要内容，邀请两岸农业专家学者对创业台商、当地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实现农业科技创新、管理理念、经营模式的经验分享，促进两岸农业科技、人力资源、资金要素组合，产生产业集聚效应，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三**是台湾农业“五新”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集成和推广。**有针对性地引进台湾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新肥料、新机具等“五新”科技成果，以农科教结合和产学研协作的方式，进行试验、示范、集成和推广，扩大两岸农业合作对当地现代农业建设的促进和提升作用。

**（二）开展前沿技术合作和专题研究。**组织部属事业单位、省级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行业学会协会等开展对台农业技术引进和专题研究工作。

**（三）举办两岸农业经贸交流活动。**在重点省区市和电商平台举办两岸精品农业展示展销会、两岸农业合作产品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实现生产者和消费者双赢。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农业部与国台办等部门在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17省（市）批准设立的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

（二）其它对台农业合作重点地区。

（三）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赴台考察、办公及福利补助等方面支出。部直属事业单位项目申报会议费原则上不超过2013年决算数和2014年预算执行数。

五、申报条件

（一）要求申报项目的园区和地方要有明确的两岸农业合作主导产业并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园区管委会或地方农业部门具有与台湾开展农业交流合作的经验，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强，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和组织保障条件。

（二）要求申报项目的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要与园区及对台农业合作重点地区有效对接，依托产业实施项目，为两岸农业产业合作服务。

（三）要求引进、示范、推广的农业品种与园区和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紧密对接，对提升农业主导产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具有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以及地域特色鲜明、推广前景广阔等特点。

（四）要求引进、示范、推广的技术与园区和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原有技术体系紧密衔接，对主导产业升级和扩大园区辐射带动效应具有明显推动作用，形成对原有技术体系的关键性改进与提升，并能够形成可操作的标准化技术规程。

（五）要求引进、示范、推广的台湾农业经营管理模式具有先进性、典型性、适用性等特点，符合园区和当地现阶段农业发展实际需求，并能够形成对现有主导产业模式的有效改进与提升，较大幅度提高农业主导产业的专业化、组织化、标准化程度。

（六）要求围绕园区和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开展的两岸农业科技与人员交流活动，立足于建平台、构机制、促合作，可持续、可放大、有实效，能够培育成为两岸农业科技联合攻关与创新的新模式和两岸农业基层人员以合作为纽带的直接交流模式。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指南要求，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项目的评审和上报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为园区管委会或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各地限报3个项目，每个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申请中央财政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要求，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评审和上报工作。各单位限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申请中央财政资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科学合理编制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从严从紧编制会议费预算。

（四）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财（计财）字号文件，附项目申报登记表（附件1—1）和项目申报书（附件1—2），报送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2份），并发送电子邮件。

（五）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制发财（计财）字文号的文件，附项目申报书（附件1—2），报送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2份），并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部办公厅台湾事务工作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397

传 真：010-59192308

联 系 人：李莹

电子邮箱：nybtb@agri.gov.cn

附件1—1

**＊＊省(区、市)2015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项目名称 | 申请金额 （万元） | 项目承担单位 | 项目任务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项目排序将作为农业部评审的重要依据。

附件1—2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合计 | 印刷费 | 差旅费 | 培训费 | 会议费 | 劳务费 | 专用材料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备注：1.项目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品种技术引进示范推广、产业合作改进提升、两岸农业合作活动、两岸农业研究宣传。

2.**印刷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的印刷支出；**差旅费**是项目承担人员的差旅支出；**培训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培训班、咨询会、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培训的支出；**劳务费**是项目邀请的两岸专家、技术人员、临时雇工等的劳务支出；**专用材料费**是用于购置项目所需的小型专用设备和材料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转让、农产品质量检测、展台搭建、宣传等支出。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积极探索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模式，组织开展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培训工作，示范带动各地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带领群众艰苦创业、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能力，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项目内容

紧紧围绕中央“三农”工作重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按照“村庄是教室、村官是教师、现场是教材”的培训模式，组织村“两委”成员、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大学生村官等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到培训基地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研讨交流，着力提高他们带领农民群众发展生产的能力。

三、项目单位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牵头管理，委托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管。由农业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经我部备案的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具体培训任务。

**农业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须经农业部正式授牌，目前共有20个，分别是：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村、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周台子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兴十四村、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西村、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缪家村、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岗村、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兰田村、江西省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凤凰村、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西霞口村、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刘庄村、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星光村、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老街村、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那生屯、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农科村、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核桃坝村、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营街社区、西藏自治区曲水县才纳村、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东韩村、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前进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三道沟村。**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是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报农业部备案的，目前共有10个，分别是：天津毛家裕村、山西贾家庄、内蒙古富吉村、辽宁范杖子村、黑龙江正兰三村、浙江红峰村、山东西王村、海南翁毛村、青海小庄村、宁夏新平村。2015年拟新增若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基地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农业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经农业部备案的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所在省（区、市）农（牧）业厅（委）。

四、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期。使用方向为：

**（一）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2500元/人.期。**主要用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承办培训具体工作，包括学员、授课教师接送、食宿、学习、考察等活动的安排；办理学员培训经费报销手续，管理培训设备等。

**（二）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300元/人.期。**主要用于派人跟班进行服务、管理并评估培训效果，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和数据库，与基地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设计培训课程和落实培训师资，开展培训宣传总结工作等。

**（三）基地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200元/人.期。**主要用于培训具体组织工作和学员考核，参与落实培训师资，参与培训班的总结工作，督促基地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基地建设和管理，派人跟班服务等。

五、申报程序

（一）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基地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2014年培训任务为基础，提出2015年培训任务建议，填写项目申报书，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行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一式2份），同时抄报农业部有关单位（1份）。其中：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等16个省（区、市）抄报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天津、辽宁、黑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1个省（区）抄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二）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2014年培训任务为基础，提出2015年培训任务建议，填写项目申报书，汇总审核相关省份和基地的申报情况后，行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一式2份）。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农业部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

联 系 人：王旭晖 丁力洪

电 话：010-59192676 59193323

传 真：010-59193301

电子邮箱：rssrcgzc@agri.gov.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 编：100026

附件2—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 单 位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合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差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邮电费 | 劳务费 | 委 托  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5年计划完成2014年度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机构信息数据库和统计信息员数据库建设，实现统计直报系统与31个省（区、市）农业综合管理部门和46个省级农业分领域（种植、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垦）管理部门的网络数据传输，能及时对农业人事劳动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提高农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信息质量。

二、项目内容

2015年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项：

**（一）农业人事劳动统计工作布置。**每个统计年度11月，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布置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工作，委托各省（区、市）农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的人事劳动统计工作；随后，各省（区、市）农业管理部门将统计任务布置给地（市）、县（市）等基层农业管理部门；年底前，基层农业管理部门将统计任务布置到各基层填报单位。

**（二）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采集汇总。**每个统计年度次年1月，各填报单位将本单位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录入到软件中，形成统计数据文件后上报到上级统计汇总单位；3月，省（区、市）农业管理部门将本地区、本领域逐级汇总上来的数据文件导入到网上直报系统中，形成省级汇总数据；4月，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通过统计直报系统直接调取各地的统计数据，经汇总审核后报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三）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手段。**实现统计直报系统与31个省（区、市）农业综合管理部门和46个省级农业分领域（种植、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垦）管理部门的网络数据传输，建成较为完善的中央、省、地、县、乡5个层次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监测体系和管理系统，能及时对农业人事劳动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参考提供更为及时可靠的数据信息，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更有力的信息服务。

**（四）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会审。**各省（区、市）农业管理部门在统计年度的次年3月上旬开展统计会审工作，会商本地区、本领域的统计数据，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在统计年度的次年5月开展全国统计会审工作，会商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形成年度统计汇编和分析报告。

**（五）统计信息员队伍建设与业务技术培训。**开展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员数据库建设，除在每年统计会审会期间安排业务培训外，每年对省级统计信息员开展一次专门的技术培训。随着统计直报系统向基层延伸，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员资格认证和登记注册工作将扩大到基层农业单位。

**（六）统计软件升级与统计系统维护。**统计软件放在中国农业人才网上，供全国10多万个基层填报单位下载使用。网上直报系统通过电子证书实现统计信息安全传输，可以直接通过网上填报，也可以导入单机版统计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农业部系统各填报单位还可从农业部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中自动提取统计数据，直接生成各类统计报表。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范围

**（一）实施区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实施单位**

农业部有关单位，有关省级农业管理部门（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单位

**（一）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员队伍建设**

1.统计信息员数据库建设。开展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员资格认证和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员数据库。

2.统计信息员业务技术培训。委托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举办省级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员培训班。

**（二）开展农业人事劳动统计分析**

1.全国农业人事劳动统计分析。委托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编印全国农业人事劳动统计信息汇编，印制全国农业人事劳动统计分析报告。

2.地方农业人事劳动统计分析。委托有关省级农业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领域农业人事劳动统计分析和调研活动。

**（三）能力培训及工作布置**

1.召开全国农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暨数据会审会。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汇总、会审农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年度数据，对上年度各省（区、市）农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进行评价，通报统计信息。

2.开展农业部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布置。按照中组部、中编办、国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农业部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召开农业部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布置会，对农业部系统机构编制、人才队伍、工资分配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会审后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四）农业人事劳动统计软件开发与统计系统维护**

1.统计软件系统开发。根据修订的2015年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报表制度，开发2015版统计软件，同步升级维护网上直报系统功能。

2.农业部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统计功能升级维护。根据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下发的最新统计报表制度，升级维护农业部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统计功能。

五、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http://www.moa.gov.cn）政务区财政公开专栏下载），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盖章后）于2014年11月15日前统一报送农业部人事劳动司（1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rssldgzc@agri.gov.cn](mailto: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zouli@agri.gov.cn)。

六、联系方式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劳动工资处联系人：杨楠 刘庆宇

联系电话：010-59192531、59192512，59192551（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3—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 单 位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合计 | 印刷费 | 维修(护)费 | 差旅费 | 培训费 | 邮电费 | 劳务费 | 委 托  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村改革试验区与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围绕24个农村改革试验区的试验主题，深入研究改革试验面临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试验项目运行情况，密切关注试验项目运行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总结经验，发现潜在问题并予以纠正。开展改革试验项目评估，由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学者针对每个试验区的试验任务设置评估测算标准，制定评估办法，实事求是、客观分析试验试点情况，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开展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问题调研，围绕农村改革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总结提炼经验。

通过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加强对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的监测调查与分析，反映农民就业增收出现的新特点、新情况和新问题，反映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为制定和调整政策提供准确及时的参考信息。开展农民增收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调研，了解农民收入增长和转移就业基本情况，推广各地统筹城乡劳动就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好做法、好经验，提出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政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项目内容

**（一）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

**一是开展农村改革试验区规范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安排24个试验区开展规范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安排24个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对试验区工作进行跟踪调查，汇总报送相关情况。组织专家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试验区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推进试验区工作规范运行。

**二是进行改革试验项目评估**。委托有关单位聘请试验项目内容涉及到的主管部门同志和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每个试验区的试验项目设置评估测算标准，制定评估办法，实事求是、客观分析试验试点情况，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二）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监测分析**

**一是调查设计和数据汇总分析工作。**针对不同调研目的和调研任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进行数据收集、汇总和分析，进一步完善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工作方式方法，为制定和调整政策提供准确及时的参考信息。

**二是县级观察点调查员培训工作。**，针对问卷指标、数据填报、系统操作等调查相关内容，对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县级调查员开展培训，提升基层调查员的工作能力，保障上报数据的准确性。

**三是统计软件升级与统计系统维护。**实现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与31个省（区、市）级观察点主管部门和360多个县级观察点主管部门之间的网络数据传输，建成完善的中央、省、县3级信息监测体系和管理系统。

**四是开展农民增收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地调研。**深入基层，开展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调研，掌握不同地区、不同经营类型、不同收入水平农户的收入增长情况，与大样本调查相互补充，研究分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出现的新情况、新趋势和新问题，总结经验和做法，提出政策建议。

**五是开展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案例研究。**委托地方观察点主管部门围绕各地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情况与特点，撰写案例研究报告，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

**一是农村改革试验区规范运行管理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全国24个试验区开展改革探索实践的调研资料整理、印刷、分析、会商研究会议和专家咨询、劳务等费用的支出。

**二是改革试验项目评估。**主要用于专家评估组所需的差旅、会议、专家咨询、劳务费、其他交通等费用的支出。

**（二）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监测分析**

**一是调查设计和数据汇总分析工作。**主要用于组织专家会商设计调查问卷，召开统计数据审核会、分析会，定期编制分析报告所需的印刷、邮电、交通、差旅、会议等费用的支出。

**二是县级观察点调查员培训工作。**主要用于举办县级观察点调查员培训班所需的差旅、印刷、会议和授课劳务费及学员部分交通补贴等费用的支出。

**三是统计软件升级与统计系统维护。**主要用于建设完善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信息系统、31个省（区、市）级观察点主管部门和360多个县级观察点主管部门的3级信息监测体系和管理系统所需的数据购买、系统开发维护、数据评估咨询、劳务等费用的支出。

**四是开展农民增收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地调研。**主要用于调研所需的差旅、会议和专家咨询等费用，以及依托科研院所、高校等部门开展专题研究所需的印刷、邮电、其他交通、差旅等费用的支出。

**五是开展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案例研究。**主要用于委托部分省（区、市）开展实地案例研究的差旅、劳务等费用和委托科研院所、高校等研究机构开展案例研究所需的印刷、邮电、其他交通、差旅等费用的支出。

四、申报单位

**（一）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

1. 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

2. 24个农村改革试验区。

3. 农村改革试验区省级主管部门。

4. 具有改革实践研究工作基础的科研院所等单位。

**（二）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监测分析**

1. 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

2. 农村固定观察点省级主管部门。

3. 有农民增收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析工作基础的科研院所等单位。

五、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根据本指南（申报书格式见附件），认真编制所申请项目的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单位）盖章后，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所申请的项目，报送至相应部门：

**（一）农村改革试验区项目**

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试验区管理处，电子稿同时发送至syqglc@163.com。

联系人：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试验区管理处

联系电话 ：010-591927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政法司

邮政编码：100125

**（二）农民收入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监测分析项目**

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综合处，电子稿同时发送至zfszhc@126.com。

联系人：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综合处

联系电话 ：010-5919273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政法司

邮政编码：100125附件4—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村改革试验区与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 附件5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开展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保费补助试点，支持试点地区农业担保机构对农民合作社提供担保服务，扩大对农民合作社担保业务，创新财政资金支农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合作社，探索解决合作社融资难题的新路子，改善合作社融资环境，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的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2015年主要选择农民合作社发展条件较好、有一定农业担保业务基础的省份作为试点地区，开展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保费补助试点，鼓励试点地区省级或地市级农业担保机构为农民合作社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

三、实施区域

本项目2015年选择吉林、福建、江西、湖南、重庆等5省市作为试点地区，在试点地区范围内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本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试点地区列为补助对象的农业担保机构，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其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左右的农民合作社担保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条件**

申报本项目的农业担保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经营担保业务1年及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3.对农民合作社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省级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报送为农民合作社担保的有关报告；

5.近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二）申报数量**

试点地区申报项目数量各1个，不得超过限额。每个试点地区申报项目资金220万元左右。

六、申报程序

（一）省级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根据本指南要求，组织指导本地区申报工作。

（二）省级或地市级担保机构根据本指南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同时提供下列资料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及章程；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省级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申报要求，组织指导担保机构编制申报书，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电子申报，并将申报文件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3份）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审核。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省级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单位进行初审和申报工作，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确定项目单位。

八、有关要求

（一）省级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负责对担保试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担保机构业务信息报送工作基础上，建立项目资金使用跟踪问效机制。省级合作社主管部门要对本省份合作社贷款需求进行摸底调查，筛选发展层次较高、经营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合作社，以名单制形式推荐给承担试点的担保机构。试点省市要充分发挥省级农民合作社联合会的作用，依托联合会沟通协调担保机构，加强服务和指导。担保机构对纳入名单的合作社可以集中进行贷款担保，要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同级及上级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二）省级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要按照附件的统一格式，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专业合作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 系 人：王邱驰

电子邮箱：zyhzc@agri.gov.cn

联系电话：010—59191874

附件5—1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邮电费 | 租赁费 | 差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金额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6

# 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农户（包括家庭农场）提供贷款担保，帮助农户解决农业生产资金不足问题，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业生产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项目安排坚持效益优先、突出重点、集中扶持、科学公正的原则。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为农户发展农业生产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给予奖励。奖励的金额按照2013年6月—2014年5月期间，农户银行账户实际到账资金的2%计算，且这期间，获得龙头企业担保的所有农户银行账户实际到账资金总额不得低于500万元。每个龙头企业申请的奖励资金最多不超过100万元。这期间，担保农户户数最多、担保费用和贷款利率低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可以依次优先申报该项目。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请的奖励资金要继续用于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等服务农户的相关工作。

三、实施区域和实施方式

（一）根据各地已上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同时兼顾东中西部和产业平衡等因素，优先在发展基础比较好的省份实施2015年农业产业化项目。各有关省（区、市）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的企业数量最多不超过6个。

（二）申报项目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向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包括：《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6—1）、《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情况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2），并准备好贷款担保合同等实物材料以备抽查。

（三）对申报项目的每个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抽查的农户不少于5户，重点检查企业、农户、银行之间的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以及农户个人信用报告反映的贷款情况等是否与附件6—2的情况一致（凭农户的书面授权材料、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分中心查询农户个人信用报告）。经抽查没问题的，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在当地省级农业信息网上公示拟申报企业有关情况（格式见附件6—3），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农业部。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书》、《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情况明细表》、《农业产业化项目汇总表》和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抽查的实物材料（含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农户个人信用报告）。涉及龙头企业控股子公司的，申报材料还要对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作出详细说明。上述材料与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正式申报文件各1份，应于11月7日前寄送到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各项目申报单位和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在农业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电子版材料，确保电子材料的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

（二）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对项目的申报情况负责。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所有原始凭证要保留3年以上，以备核查。农业部将根据《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情况明细表》等材料组织抽查，对弄虚作假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下达的项目资金要追回，所在省（区、市）取消3年内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申报资格。

（三）项目资金下达后，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要按照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申报书和有关财务制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向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检查申请。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要将结果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另外任务类项目由有关单位按照以往惯例和2015年工作计划直接向农业部申报，项目申报书参照附件6—1格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康志华，010—59193163。

附件6—1

# 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奖补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承担2014年农业部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填写，没有项目的不填写。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填写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的必要性、具体操作方式、以往的工作经验、取得的突出成效等。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1、填写申请奖励资金额度。

2、填写申请奖励资金在2015年的具体用途（须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等服务农户的相关工作）和预计成效。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填写2015年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包括资金使用进度和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相关工作进度。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填写龙头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发放贷款银行等情况。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填写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基本情况。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总负责人（了解知悉相关情况，承担申报本项目主要责任） |  |
|  |  |  |  | 原始凭证审核 |  |
|  |  |  |  | 原始凭证复核 |  |
|  |  |  |  | 原始凭证存档备查 |  |
|  |  |  |  | 申报材料撰写 |  |
|  |  |  |  |  |  |

注：人员分工至少包括申报项目总负责人，以及审核、复核、存档担保合同、贷款合同等

实物材料的人员。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专用章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内容 | 企业政策性补贴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合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 金额 |  |  |  |  |  |  |  |  |  |  |  |

注：1．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贷款担保奖补项目只填写**“企业政策性补贴”**一栏，金额应在10万元—100万元之间，且其他栏均不得填写。2.其他有关单位申报任务类项目只填写**“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子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2 | | | | | | |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情况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 农户姓名 | 农户身份证号码 | 银行向农户支付贷款（万元） | 贷款到账的年、月、日 | 省级抽查的，请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 | 1.提供担保的企业包括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
|  | 2.无法提供担保贷款合同和农户个人信用报告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  | 3.合同或信用报告显示贷款用于非农生产用途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  | 4.没有直接给农户担保，而是给农民合作社担保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  | 5.单个农户贷款金额低于1万元或者高于200万元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  | 6.贷款到账日期不在2013年6月—2014年5月期间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附件6—3

**关于XXX等企业有关情况的公示**

根据2015年农业部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要求，现将XXX等企业有关情况的公示如下。公示期为X月X日至X月X日（3个工作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XXX省（区、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X年X月X日

|  |  |  |
| --- | --- | --- |
|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称 | 企业贷款担保农户总数（户） | 银行向获得企业担保的农户实际发放贷款总额（万元）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包括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控股子公司数据，数据有效期间为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4 | | | | |
| **农业产业化项目汇总表** | | | | |
| 序号 |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称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已经完成) | | 2015年1月—2015年12月利用奖励资金计划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等服务农户情况 |
| 企业贷款担保农户总数（户） | 银行向获得企业担保的农户实际发放贷款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提供担保的企业包括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 2.无法提供担保贷款合同和农户个人信用报告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3.合同或信用报告显示贷款用于非农生产用途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4.没有直接给农户担保，而是给农民合作社担保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  | 5.单个农户贷款金额低于1万元或者高于200万元的，不计入和申报。 | | | |

附件7

**农产品促销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农产品促销项目，旨在帮助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搞好产销衔接，强化营销宣传推介，促进区域性、季节性、结构性农产品滞销问题的解决，促进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促进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拓宽市场销路，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更有效地占领国际市场。

二、项目内容

**（一）展览促销。**支持农业部共同主办或作为支持单位、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影响的农业综合展会或专业展会，支持农产品大型展示促销活动，为相关行业生产、流通、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促销服务平台；支持组织国内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统一参加国外大型农业展会，扩大宣传推介，开拓国际市场。

**（二）网络促销。**支持维护完善全国统一的农产品促销网络公共服务平台，组织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各地农产品预供求与价格等信息，进行农产品网上展示，提供网上对接产销服务，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三）应急促销。**针对市场突发波动造成较大范围、较强程度的农产品滞销问题，支持开展应急促销活动，动员组织主销区采购商前往事发地区与当地专业合作社、经纪人、专业大户等进行产销对接，落实购销订单，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和长期协作关系。培育农产品经销商，有效应对卖难问题。

**（四）促销宣传。**支持组织利用公共媒体，开展农产品促销专题宣传推介活动，加大对优势产区农产品产销情况的宣传力度，帮助提高市场知名度，培育和打造名牌农产品，引导和扩大消费。

**（五）产销研判。**支持开展产销形势研商，加强国内外农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和运行走势分析，加强农产品产销衔接模式分析研究，为生产经营者确定目标市场、有效组织促销活动提供服务。

**（六）品牌建设。**坚持各地以“三品一标”为基础，支持创建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质量水平高、提高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农业知名品牌。

三、实施区域

项目覆盖区域为全国各省、区、市农业系统。

四、资金使用方向

展览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展会宣传、资料印刷、展商邀请、展位费补贴、公共布展、产品推介、筹备会议及展会公务活动等项开支。网络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信息采集、数据整理、分析预测、对外发布及促销网络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项开支。应急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产销对接会客商邀请与接待、对接会组织、产地对接及实地考察差旅费等项开支。宣传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产销资料收集、促销节目制作、播出时段补贴等项开支。产销研判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实地调查、情况收集、座谈分析、专家会商及调研差旅费等项开支。品牌建设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产品资料收集、分析比对、专家会商及品牌调查差旅费等项开支。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申请农产品促销资助项目的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级农业协会（组织）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二）本单位具有农产品市场流通相关职能且有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的条件；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

（四）对将要承担的促销项目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

（五）国际市场促销项目还要求组织单位在行业中要有影响力，有组织出国参展的经验，熟悉中国农产品在展会举办国的消费等情况。

（六）原则上每个单位申请1-2个项目，且其中国际市场促销项目不超过1个。

六、申报程序与有关要求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部属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根据本指南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材料，统一组织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电子申报。项目确定后，请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及相关材料（单位有关证明性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寄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2份）。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编：100125，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流通促进处和财务司，同时将上述文件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

联系人：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流通促进处 张国

电 话：010-59192631，010-59193147（传真）

E-mail：scsscc@agri.gov.cn

附件7—1

**农产品促销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8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信息预警）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着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托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现有农业信息体系基础，加强农业部门基础数据建设和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农业信息采集体系，提升农业信息采集水平，全面提高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业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发布与服务系统，推动完善农业市场热点快速报送机制，加快构建中国农业展望和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的研究分析平台，探索建立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评价体系，提升服务宏观决策和引导微观生产经营的水平。2015年农业信息预警项目的重点是：加强农业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国家基础农业数据公共平台。开展农业市场化、信息化战略研究，统筹规划我国农业市场化信息化中长期发展目标；强化农业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市场信息队伍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农业信息采集体系，根据产业布局和产品布局合理调整信息采集基点，调整调查频度，提高数据质量，构建涵盖种植意向、生产进度、投入产出和市场动态的信息采集体系，并大力加强应急信息采集体系建设；做好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分析，加强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分析，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市场异动，强化农产品市场重大热点问题研究，拓展信息发布内容和形式，积极推进中国农业展望工作；加强对国内外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模式进行系统研究，探索建立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方法；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

二、项目内容

**（一）农业市场化信息化战略研究。**围绕我部重点工作，加强农业市场化和信息化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强化农业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市场信息队伍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农业综合统计与意向调查。**根据我部现有调查制度要求，按时完成有关定期报表，掌握生产意向及生产进度信息，开展农业与农村经济分县卡片年度调查。

**（三）农产品成本调查。**强化成本调查体系建设，加强对基层调查员的指导培训与工作保障；根据农作物生长季节特性灵活调查有关投入和收益信息，提升成本收益调查对国家政策的支撑能力。结合目标价格政策改革试点增加棉花、大豆、油菜籽、食糖等品种调查频度，扩大调查范围，开展业务培训，进行目标价格监测。

**（四）农产品价格调查。**构建常规调查与应急调查相互补充的物价调查系统，提升现有农业物价基点调查工作水平，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批发市场信息采集力度，扩大采集覆盖面，提升数据的代表性。开展生产者价格采集工作，完善价格监测链条。

**（五）农产品市场预警分析与综合会商。**选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等品种构建协同研究团队，及时、全面监测农产品各环节动态数据和信息并组织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开展重要农产品平衡表、价格形成机制等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重要农产品市场形势分析会商，对主要农产品市场进行预警调控。

**（六）信息发布与服务。**按照《农业部经济信息发布日历》制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建立固定发布窗口，及时发布农业监测预警信息，努力扩大信息覆盖面，面向政府、企业、农户提供服务。组织专家就市场热点问题及时撰文回应，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

**（七）中国农业展望。**加快建立完善中国农业展望工作制度，召开2015年中国农业展望大会，扩大国际参与，强化国际影响。组织研究并发布《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4年）》，从稳定农产品市场和促进农民增收出发，适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农业展望方法与模型研讨和农业热点问题专题研讨。

三、实施区域

各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业务支撑单位，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应用于开展农业信息预警工作所发生的各种交通、差旅、会议、培训、数据购买、系统开发和调查补助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

1.承担农业部监测预警工作任务的各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2.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

3.农业监测预警工作业务支撑单位及有关科研院所。

六、有关要求

1.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农业信息预警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3.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七、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8—1），将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财（计财）字文件统一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scsxxc@agri.gov.cn](mailto: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报送scsxxc@agri.gov.cn)，scsyxc@agri.gov.cn。

联系电话：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信息统计处010－59191561，5919153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8—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信息预警）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9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信息化发展专项）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化”同步发展要求，以实现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与农民生产生活相融合为目标，全面提升农业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农民提供灵活便捷的信息服务；加快推进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进展，引领农业产业升级；强化农业信息化基础建设，提高农业信息化研究和应用水平，全面支撑现代农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扩大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启动第二批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推进12316服务体系延伸到乡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级信息服务站、村级信息员队伍、12316标准化改造，实现普通农户不出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出户就可享受到便捷、经济、高效的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项目以省级为单位进行申报，申报省（区、市）要将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有农业信息化专项资金，应当具备较好的信息化工作基础，要积极争取多方投入，并引导社会资金共建，建立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开展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继续开展区域试验工作，重点支持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大田苗情、智能化育秧、设施农业等领域的应用模式定型和技术产品熟化。支持一批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

申报单位应当是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以省级为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当积极争取多方投入，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本区域有关领域物联网应用水平。

**（三）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农业信息化基础工作。**建立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相关工作；开展防渗测试、漏洞扫描、培训、专项检查及相关制度建设；开展网络安全联络员培训；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农业信息化测评；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和制定、示范基地应用创新工作及农业信息化成果展；开展农业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

科研院校、部级直属单位、有关社会主体等可以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应当具有行业领先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农业信息化科学研究和应用创新能力，能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和承担相关重点课题研究。

三、申报程序

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选择的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指南，组织项目单位填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申报书应当细致可行，明确工作进度和责任分工，制定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请将项目申报书统一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3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dengfei@agri.gov.cn。我司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各部属单位申报需经主管司局审核后报送，报送内容及方式同上。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市场信息司

邮编：100125

联系人：邓飞 陈炳全

联系电话：010－59191667，59192395，59191507（传真）

附件9—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信息化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  支出科目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0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按照《农业法》中关于制定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2015年重点开展农业资源专题调查，对农业基本资源进行综合监测和评价，为促进农业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农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农业功能区划，开展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研究、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总结、区域发展规划工作，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强化农业资源监测能力和数据库平台建设，开展农业资源数据库示范试点，提高农业资源信息的科学管理水平；总结区域资源高效利用方式和发展经验，为不同区域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发展现代农业提供支撑。

二、主要内容

2015年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方面：

（一）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研究，指导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组织开展《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工作，加强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工作。集中组织开展西北旱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水土等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东北黑土地保护、农牧交错区种养业结合等重点课题研究。

（二）区域农业发展政策及相关重点问题研究。重点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近年来针对特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导意见的实施，对特殊区域农牧业发展效果及政策完善等，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力求及时掌握上述地区农业资源及开发利用状况、农牧业和农村发展基本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限制因素及发展优势与潜力，提出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政策措施。

（三）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和政策研究。安排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的省市，开展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与发展模式、现代农业资源咨询服务等研究，以求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摸索经验，提供借鉴。

（四）农业资源监测与评价工作。重点在耕地质量建设、农业污染及防治对策、农业废弃物状况、资源合理利用、农业灾害性气候对农业生产影响、区域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和监测。加强监测评价资料的分析整理，编制农业资源状况报告。探索加强农业资源综合管理的有效手段和方法。同时，结合国家实施千亿斤粮食工程等的实施，对粮食主产区土壤地力及资源潜力变化进行监测。对全球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影响开展研究。配合经济形势分析、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实施等适时开展相关工作。

（五）农业资源区划资料数据库建设，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服务。开展农业基本数据、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全国农业资源区划数据库，为全国农业资源区划管理部门、研究单位以及其它相关机构提供信息交流共享的平台，提高决策支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同时，对农业资源区划数据库已有一定工作基础的部分省农业区划办资料收集及运行给与适当支持。

（六）农业资源区划示范试点工作。通过示范试点，对各地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综合开发模式进行系统归纳和总结，逐步积累了一批较为成熟的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模式，为在全国大规模推开提供实践经验。

三、实施单位

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各省（区、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以及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有关业务支撑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应用于开展农业资源区划课题研究所发生的各种交通、差旅、会议、培训、咨询、劳务费和印刷费等支出。

五、有关要求

（一）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具备开展农业资源区划课题研究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三）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jhskfch@agri.gov.cn。联系电话：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资源区划与开发处 杨照 詹玲010－59192130，59192546，59192569（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10-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专用燃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委托单位意 见 | 1、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司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单位帐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指南**

农业遥感技术处于现代信息技术前沿，经过多年的业务化运行，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通过快速准确收集农业生产、农业资源和农业灾害等方面信息，实现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定时、定量、定位，并具有不受人为干扰、客观性强的特点，监测精度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目前，通过与常规统计调查手段相结合，共同构成现代立体型农业信息采集处理分析系统，成为农业生产、管理和宏观决策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信息来源，为农业生产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了大量及时准确的信息与高质量服务，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年度目标

2015年，按照全国农业遥感业务化运行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农业遥感监测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和监督，提高农业遥感监测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在提高监测精度和实现监测过程自动化程度的基础上，定期监测全国土壤墒情和农作物长势，适时监测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准确预测2015年全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播种面积、长势、墒情、单产、总产量变化情况以及甘蔗、油菜种植面积变化情况。开展全国冬小麦主产区种植面积本底更新调查工作，加大农业资源空间数据库建设和应用力度。着力开展国外主要农区重点作物监测试点工作，为农业宏观决策提供实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二、主要内容

2015年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十项：

1．相关作物收获前完成全国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冬小麦、春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种植面积、产量的遥感监测和预报。

2．相关作物收获前完成全国甘蔗、油菜种植面积变化情况的遥感监测。

3．全国五大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长势遥感监测，每隔10天监测一次；单产遥感监测，每个月监测一次。

4．全国耕地土壤墒情遥感监测，每隔10天监测一次。

5．开展冬小麦主产区种植面积本底更新调查。

6．草原和农用地等农业资源变化遥感监测。

7．地面网点县监测，每10天进行一次数据采集和上报。

8．不定期开展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监测，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9．开展美国玉米、小麦、大豆，巴西、阿根廷大豆种植面积、长势、产量等监测试点。

10．开展农业遥感监测技术研究。

三、实施地域和单位范围

**（一）实施地域**

全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五大作物产区，以及甘蔗、油菜产区。

**（二）实施单位**

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各分部、区域分中心及有关支撑单位、有关省（区、市）农业资源区划部门。

四、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单位

（一）五大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面积、长势、墒情、产量以及甘蔗与油菜种植面积监测，草原长势、产草量与草畜平衡监测。开展冬小麦主产区种植面积本底更新调查。监测范围覆盖我国粮食主要产区及主要牧区，资金主要用于地面样方调查、数据接收与处理、遥感图像和其他有关数据购置、遥感图像解译、模型构置和分析、模型分析、数据汇总分析与报告编写等。本项工作分别由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应用部（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或研究部（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牵头，太原分中心、成都分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南京分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南宁分中心、合肥分中心、郑州分中心、兰州分中心、武汉分中心、乌鲁木齐分中心等单位参加。

（二）地面网点县监测。组织200个国家级地面样方监测网点县，定期开展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害的地面调查和测量工作，并及时上报与汇总分析，为遥感监测提供地面实测信息。资金主要用于野外数据采集与分析。本项工作由200个地面网点县所在的26个省（区）农业区划办和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应用部承担。

（三）开展美国玉米、小麦、大豆，巴西、阿根廷大豆种植面积、长势、产量等监测试点。

（四）项目管理、技术研究和技术培训等。

五、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盖章后）统一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jhskfch@agri.gov.cn,联系电话：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资源区划与开发处 马尚杰 陈世雄010-59192527，59192590，59192569（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附件11—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专用燃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委托单位意 见 | 1、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司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2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为准确研判当前和“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找准现代农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难题，谋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拟重点开展以下五方面研究。

二、主要内容

（一）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分析。分析每个季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走势，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编制2016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提出2016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分析。分析“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包括有利因素，以及国际国内、农业内部农业外部等各方面风险挑战，提出应对风险挑战的有关政策建议。

（三）现代农业发展重大问题分析。围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经营体系构建、农业信息化、农业科技创新、农产品流通体系构建、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业可持续发展等现代农业发展重大问题，分析现状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四）现代农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谋划。围绕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农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深入谋划基本建设、农业补贴、金融保险、市场调控等方面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五）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和政策研究。开展京津冀地区等特殊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研究，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摸索经验，提供借鉴。

三、实施单位

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应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发生的各种交通、差旅、会议、培训、咨询、劳务费和印刷费等支出。

五、有关要求

（一）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具备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三）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jhsjhc@163.com。联系电话：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资源区划与开发处 郭新宇 潘扬彬 010－59193379，59192560，59192569（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12—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专用燃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委托单位意 见 | 1、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司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单位银行账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3

**农产品促销**

**（出口促进）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紧紧围绕服务国内农业产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统筹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根据农业部党组关于农业国际合作的统一部署，完善农业贸易促进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农产品海外推介，促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带动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项目内容**

**1.参加境外国际著名农业展览会和展销会。**一是优势农产品海外推介，支持参加国际著名涉农展销会，打造国家展团。二是配合自贸区建设开拓海外市场，组织国家展团参加新建自贸区伙伴国的知名农业展会。三是落实国家领导人出访后续行动，组织企业赴相关国家参加农业展会，开展农产品贸易促进活动。

**2.开展优势农产品出口示范和品牌建设。**一是支持重点出口省（区、市）依托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和带动重点企业及行业协会开展农产品出口促进，包括开展出口示范布点试验、产品促销、目标市场开拓等。二是推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和保护，鼓励和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发展定位、品牌识别设计和品牌运作筹划，打造农业国际知名品牌。

**3.农产品境外展示窗口建设、产品推介及广告宣传。**一是支持重点出口省（区、市）农产品进出口企业在境外建立优质农产品展示窗口，推动其完善管理、优化服务、强化宣传、扩大影响，以提升中国出口农产品整体形象。二是针对目标市场特点组织专场推介活动，拓展直销渠道，组织广告宣传，以进一步推进出口促进渠道建设，打造自主、高效、直达的农产品国际市场通道。

**4.国际性农业展会管理及贸促体系建设。**主要支持国际农业展会管理与信息统计系统运行维护，收集整理国内国际农业参展商、采购商信息，推进农业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行业管理及专项管理等。

**（二）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境外办展或参展单位的展位租赁、搭建、宣传资料制作、印刷、展会翻译、咨询服务等；用于出口型企业在华开展布点试验、优势调研、技术交流；用于在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建设展示窗口、直销渠道及开展广告宣传；用于国际农业会展管理与信息统计系统运行维护及项目管理等。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所申报领域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企业还需要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长期专门从事农业外事外经外贸业务，具有从事农业国际合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对开展农业国际合作和农产品贸易促进活动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合理计划；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

项目申报书必须对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项目任务来由、项目年度目标和预期效益、可量化的成果指标、项目内容及规模、资金估算、时间进度、项目承担单位情况、人员分工、涉及的相关单位、事项及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等做出说明。

（二）请项目单位将申报文件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1份），并抄送部贸促中心（1份），并登陆农业部财政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报材料。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地方单位申报农产品促销（出口促进）项目，由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报送项目申报书。

联 系 人：刘启正

电 话：010-59194627

传 真：010-5919457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13—1

**农产品促销**

**（出口促进）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 (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等) 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4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项目的目标是建立覆盖全国的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国际农业监测体系，为农产品贸易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农业产业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建立政府-协会-重点农业企业-监测机构多位一体的产业和贸易动态信息收集、评估和发布体系。建立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库，不定期发布监测产品的监测预警分析报告，定期发布各地区监测产品监测预警分析报告和全国范围内各相关产业的产业安全评估报告。打造一支稳定的、权威的、能够快速反应的国际农业专家队伍。

**二、项目内容**

**（一）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

实时监测和采集重点产品贸易、生产、价格和成本等信息，以整理和分析农产品贸易对我国农业产业损害的影响，及时发布农产品进出口监测预警信息，提出应对建议。项目内容包括以下3个方面：

**1.监测对象选择和范围确定。**对进口贸易影响监测以2类产品作为监测重点：一是受进出口贸易影响较大的农产品，包括大豆、棉花、羊毛、热带水果和牛奶等；二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的农产品，如水稻、玉米和小麦等。对出口的贸易影响监测以出口大省为监测目标。

监测地点的选择与监测产品相对应，不论哪种产品，对进口产品均监测其主要产地及进口地的情况，对出口产品主要监测主产地、贸易集中地的情况。对于受进口冲击严重的农产品，选择其生产大省的典型县生产贸易情况等进行监测；对于主要出口农产品，选择生产大省的典型县、加工企业集中地和出口企业集中地进行监测。

**2.构建监测指标体系，收集监测数据。**结合贸易救济产业损害调查的要求，监测指标由3部分构成：产业数据（包括生产规模数据和成本数据）、国内市场数据和贸易数据。从数据收集频率及来源来看，国内市场类数据及贸易数据需要全年定期实时跟踪监测，最低频度为月度数据，种植数据和成本数据则主要在收获季节之后通过调查获得数据。

**3.在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分析和产业安全评估基础上，发布监测预警分析报告和产业安全评估报告。**结合农业产业特点，构建和运行农业产业监测预警和安全量化评估系统。综合历史生产、贸易及市场情况，结合不同产业的特征和发展现状，实时通报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监测预警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以及农产品贸易救济案例等。

**（二）国际农业监测体系**

国际农业监测体系对主要国家的农业产业、农业政策进行系统持续的跟踪分析，提供一系列具有权威性、时效性和针对性的国际农业监测报告，包括以下方向：

**1.主要农产品市场、贸易及产业发展跟踪监测**

跟踪粮棉油糖、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国际和国内供需、贸易、流通、价格、竞争力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情况。重点对主要国家谷物生产及进出口调控、棉花产业政策、全球及我国油籽植物油供需贸易跟踪及预测、主要国家食糖市场稳定政策、全球及我国牛羊肉竞争力、主要国家蔬菜生产流通及贸易、主要国家水果生产消费、国际马铃薯产业发展、主要国家种业发展促进政策、新兴水产品出口国供需贸易及竞争力等热点问题进行跟踪监测。

**2.主要国家农业产业与贸易政策跟踪监测**

密切跟踪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主要国家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农业政策变化。重点对国际国内经贸与农业形势、美国农业政策、欧美日农产品价格、日韩农村发展、巴西阿根廷农业投资、自贸区对我国农业影响、印度粮食安全政策、主要国家农业贸易补偿、主要国家农产品非关税壁垒、主要国家农业投资政策、主要国家城乡一体化、农产品贸易及产业政策实证与应用等热点问题的进展和动态实施跟踪监测。跟踪其现状、趋势，分析其动因，借鉴国外应对经验，为我国制定相关政策提出政策建议。

**3.国际机构信息报告跟踪监测**

针对国际农业及贸易领域重点、热点问题，对主要国际机构公布的信息及成果报告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世界农业形势发展动向，为分析判断工作提供支撑与借鉴。

**三、实施区域**

农业部相关事业单位，各农业主产省、主产县、协会，农产品出口大省、大县，其他相关事业单位以及技术支撑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培训费、租赁费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

（一）农业部相关事业单位。

（二）各省农业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三）高校、院所等技术支撑单位。

申报单位资质和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监测预警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监测预警工作基础和分析能力；国际农业监测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承担课题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无不良记录。

申报数量和金额：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项目，监测产品在2个及其以上的，每个单位申报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协会或监测产品只有1个的，每个单位申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国际农业监测体系申请金额不得高于20万元，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六、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真审核，对申请单位的资格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七、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3份）统一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并登陆农业部财政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报材料。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联 系 人：张永霞（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

徐锐钊（国际农业监测体系）

联系电话：010－59194580、59194693

传 真：010－59194565、59194693

通讯地址：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820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14—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5

**948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5年，948计划以“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千方百计保持粮食产量稳定在1万亿斤以上，千方百计保持农民收入增长在6%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持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目标，继续按照“跟踪前沿、提升能力、集成引进”的总体思路，坚持“产业导向、突出创新、集成配套、衔接联合”的原则，以“核心种质、关键技术”为主要内容，加强对世界各国农业科技发展情况的研究，有目的性地深化农业科技交流合作。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的结合，大力提升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领域的国际竞争力。重点围绕保障农产品安全供给、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开展技术引进工作。

二、支持的重点领域与核心内容

围绕新时期农业生产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农业部科研任务（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农办科〔2014〕22号），重点支持完成“2015年农业部科研任务（专项）申报指南”所列的科研任务的技术引进。主要包括：

（一）作物、畜禽种质资源（新资源、新品系、新品种）以及有益微生物；

（二）农田污染综合防治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三）土传病害综合防治技术；

（四）合理耕层构建技术；

（五）农田土壤培肥技术；

（六）作物节水、节肥、节药技术；

（七）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技术；

（八）农业的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九）长期定位监测观测技术；

（十）农业信息技术。

三、申报条件

**（一）自由申报项目申报要求**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2015年农业部科研任务（专项）申报指南”发布后的申报意向情况，组织拟按技术引进方式完成科研任务的单位和专家编写并报送项目申报书。

本类项目须符合上述技术引进的领域范围，且有明确的引进目的地和清晰的技术路线，具备引进相关技术所需的人才和技术团队，并在该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引进的技术易于消化吸收再创新。

本类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向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报送项目申报书。本类项目原则上执行期不超过1年，申请国家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引进费用占总经费比例不得低于50%。

**（二）农业科技国别研究项目**

为了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农业外交需要，推动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长期开展，服务当前“经略周边”、“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工作，今年4月份我部科技教育司印发《关于征集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研究单位的函》（农科条件函〔2014〕051号）征集了一批研究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些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农业科技发展研究工作，尤其是对签订农业双边合作协议的国家开展农业技术合作研究，并开展先进农业科技的引进与交流工作。

本类项目根据今年4月份各单位的申报情况确定，执行期不超过3年，申请国家财政资金不超过50万元，结题时应提出研究对象国家的引进重点、合作重点领域，并完成研究对象国的农业科技发展报告。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申请单位在推荐和申报项目前，应认真学习《“十二五”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按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二）948计划优先支持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等紧密衔接的项目。

（三）正在执行自由申报类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四）**本项目不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上报。**所有项目申报材料须用A4纸打印装订后，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一式6份并附电子光盘。中央直属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直接报送农业部。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

（五）2015年度项目申报材料（格式）及相关材料，请从农业科教信息网（网址：http://www.stee.agri.gov.cn）下载。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技术合作处  连庆

电　　话：010-59199379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技术引进与条件建设处 崔江浩

电　　话：010-59192633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606室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技术合作处

邮　　编：100122

附件15—1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

**（948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持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1．重点项目（ ）；2．自由申报项目（ ） | | | | | 计划类别 | | 948计划 | | | | |
| 所属领域 | 1．农业生物资源（ ）;2．重大产业转型技术（ ）;3．前瞻性高新技术（ ）; 4．应对全球挑战技术（ ）;5．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引进和综合科技能力提升（ ）; 6．其他（ ） | | | | | 合作国家 | |  | | | | |
|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单位类别 | | 1．部属事业单位（ ）；2．其他中央单位（ ）；3．地方单位（ ）；4．其他（ ）。 | | | 单位性质 | | 1．科研单位（ ）; 2．高等院校（ ）; 3．推广部门（ ）; 4．企业（ ）；5．其他（ ）。 | | | | |
| 项目主持人 | | 姓 名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 | | 姓 名 |  | | 职 务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所在地 | |  |
| 参  加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 名 称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手 机 | |  | | | 传 真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参加单位数（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 | | | | | 个 | |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 | | | 万元 | | |
| 研究队伍 | | 投入人员总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其他 人；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 | | | | | | | | |
| 项目任务简介  （100字以内） | | 示例：从××国家引进××动植物品种（系）、育种材料/××技术/××设备，××份（台、套、件），引进（派出）××名专家赴××国家完成××工作，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培育/转化/改制成××品种/××技术/××设备××份（台、套、件），在××省（地、市）进行推广应用。 | | | | | | | | | | | |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勾选相关信息。参加单位的“单位性质”和“单位类别”请参照项目承担单位的单位性质、类别选项填写。

一、项目总目标

（重点项目和拟连续实施的重点实验室类项目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包括引进技术提出的背景、先进性、必要性、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和推广前景分析）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包括引进核心技术、种质资源基因材料及生物菌剂、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关键仪器及软件及其他，见附件）

（三）年度项目内容及金额（包括技术持有者的情况、技术引进的实施方案）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当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涉及合作企业的项目请填写附件15-7表5：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财务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包括项目主持人的国内外学习和研究经历、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情况、取得的成果、发表的著作及在本项目中的任务，限500字以内）

（四）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表

|  |  |  |
| --- | --- | --- |
|  | **项 目 支 出 明 细** | **金额（万元）** |
| **引 进 经 费** | 1．核心技术引进费(包括核心技术购买费以及请进专家和派出人员费用，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15-2表1、2、3，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15-2的总金额一致) |  |
| 2．种质资源、基因材料、生物菌剂及检疫等引进费  (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15-3，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15-3的总金额一致) |  |
| 3．软件系统购置费(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15-4，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15-4中的软件购置总金额一致) |  |
| 4．关键仪器、设备购置费(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15-4，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15-4中的仪器购置总金额一致) |  |
| **小 计** |  |
| **创新及示范推广经费** | 1．印刷费 |  |
| 2．咨询费 |  |
| 3．水电费 |  |
| 4．差旅费 |  |
| 5．维修（护）费 |  |
| 6．租赁费 |  |
| 7．会议费 |  |
| 8．培训费 |  |
| 9．材料费 |  |
| 10．劳务费 |  |
| 11．试制费、测试化验与加工费等 |  |
| 12．其他（包括检查验收费、项目主持人工作费、知识产权费等） |  |
| **小 计** |  |
|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五、**参加单位经费分配表（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任务 | 经费分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万元） | |  | |

**六：项目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

**项目承担单位（单位财务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差旅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
| 项目承  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部属参  加单位1 |  |  |  |  |  |  |  |  |  |  |  |  |  |  |  |  |  |
| 部属参  加单位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承担单位和部属参加单位的经费合计应为该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总数；2.除部属参加单位外，其他参加单位申请的经费请全部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的“委托业务费”一栏，；3.地方及非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填“0.00”，有出国任务的，费用从其他相关科目列支；4.各项目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上的名称一致5、经费请具体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其他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单位财务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单位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差旅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
| 参加单位1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单位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加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2.其他参加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再填写“委托业务费”；3.此表合计数应少于或等于表二（1）中项目承担单位的“委托业务费”。4.经费请具体到小数点后两位；5.可自行加.

**九：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专用章）**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 **备注** |  |

附件15—2

**引进核心技术详细说明**

**一、核心技术名称及引进详细计划**

**请填表1。**

填表说明：1．技术领域：包括育种技术、栽培技术、养殖技术、加工技术、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其他；2．购买经费：没有则填写“0”。

**二、引进方式**

**（一）派出人员说明**

**请填表2**。

填表说明： 1．考察、学习或合作研究内容：填写格式为“赴××国××单位××（内容）”等；2．经费支出：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核算。

**（二）聘请专家说明**

**请填表3**。

填表说明：经费支出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在华生活费。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核算。

**（三）其他引进方式**

请用文字说明。

**表1 拟引进的核心技术及引进详细计划**

|  |  |  |  |
| --- | --- | --- | --- |
| 核心技术名称 |  |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
| 国家/地区 |  | 引进时间 |  |
| 购买经费（万元） |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商务购买技术时需填写此栏） | | |
| 技术主要内容 |  | | |
| 通过引进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 |
| 预期目标 |  | | |

注：如引进技术不止一项，需加表，记为表1-1，表1-2，依此类推。

**表2 派出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专 业 |  |
| 学 历 |  | 职务/职称 |  | 工作  单位 |  |
| 外语水平 |  | | 研究  方向 |  | |
| 已有的国外学习背景 |  | | | | |
| 拟前往国家或地区 |  | | | | |
| 拟前往的具体单位及其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赴国外考察、学习或合作研究内容 |  | | | | |
| 国外停留时间和天数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 | | | |
| 经费支出 |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 | | | |

注：如派出人员不止一个，需加表，记为表2-1，表2-2，依此类推。

**表3 聘请专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中外） |  | 年 龄 |  | 国 别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 |  | | | | |
| 来华工作  内容 |  | | | | |
| 来华时间  和天数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 | | | |
| 经费支出 |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 | | | |

注：如聘请多个专家，需加表，记为表3-1，表3-2，依此类推。

附件15—3

**引进的种质资源、基因和生物菌剂**

**详细说明**

**一、种质资源(请填写表4)**

填表说明:

1．资源分类：包括**（1）植物：①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其他谷类、薯类、豆类、其他粮食作物；**②经济作物：大豆**、其他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能源作物、**棉花**、其他纤维类作物、香料作物、饮料作物、药用植物、其他经济作物；**③ 园艺作物**：果树、蔬菜、花卉、其他园艺作物；**（2）动物：①畜禽类**：猪、马、牛、羊、鸡、兔、水禽类、其他畜禽类；**②水产类**：淡水类、海水类、其他水产类；**③昆虫类：**蜜蜂、桑蚕、其他**；④其他动物类；（3）微生物：**食用菌、细菌、真菌、病毒、其他微生物。**请填写到最小一级。**

2．资源属性：指引进资源的类型，其中植物资源属性包括当地特有品种、特殊遗传材料、育成品种、稳定的高代材料、野生近缘材料、其他材料；动物资源属性包括冻精、卵、胚胎、种畜禽、亲鱼、其他。

3．专利或新品种保护情况：请注明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品种权申请号或授权号。

4．引进方式：包括商务购买、国外专家带来、出国学习带回、交换、其他途径等。

5．经费支出（只填中央财政资金部分）：请按具体引进方式核算。

**二、基因（请直接填写）**

1．基因名称、功能和可能的用途:

2．所属资源分类（内容同表4填表说明中“资源分类”）：

3．国家和地区：

4．专利情况(要有专利复印件:主要包括专利号、覆盖的技术范围、已受理和批准专利的国家和地区、专利有效时间等)：

5．国外基因持有者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6．申请者与基因持有者签订的有关协议：

7．计划引进数量（请填写数量单位）：

8．引进方式（包括商务购买、国外专家带来、出国学习带回、交换、其他途径等，请注明)：

9．引进时间：

10．经费支出（按具体引进方式核算，只填中央财政资金）：

**三、生物菌剂（请直接填写）**

1．菌剂名称、功效及专利情况：

2．所属资源分类（内容同表4填表说明中“资源分类”）：

3．国家和地区：

4．计划引进数量（请填写数量单位）：

5．引进时间：

6．菌剂持有者姓名、具体单位：

7．菌剂持有者出售菌剂的意愿：

8．国家有关部门对进口菌剂的限制范围和数量：

9．经费支出（按具体引进方式核算，只填中央财政资金）：

**表4 种质资源引进及经费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资源分类 | 资源属性 | 引进品种数（个） | 引进数量  （份、株、头、只、尾、个、支、管等） | 专利或新品种保护情况 | 国家或地区 | 引进方式 | 引进时间 | 经费支出  （万元） | 国外持有人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引进数量”栏请填写数量和数量单位；2．请在“经费支出”栏填写中央财政资金数；3．此表可加页。

附件15—4

**引进的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

**详细说明**

1．拟采购的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名称（请注明是仪器、设备还是系统软件）：

2．拟采购的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的生产厂家和代理商的名称、联系方式：

3．预算价格（台（套）/万元人民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其中软件购置 万元；仪器购置 万元。

4．数量：

5．型号：

6．主要用途或工作任务：

7．仪器／设备/系统软件的关键技术指标:

8．期望交货时间：

9．交货地点（国内的外贸港口/机场等）：

10．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所属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附件15—5

**技术引进检索查新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检索单位:

完成日期:

查新总负责人(签字): 职 务:

审核人(签字): 技术职务:

注：1．申请连续支持的项目，如有新技术引进，需填写此栏目；2．所有新申报项目均需提供检索查新报告。

附件15—6

**“948”课题立项科技查新报告**

**及其附录规范要求**

1. **查新报告**
2. **查新委托方和查新机构基本信息**

查新报告应明确查新委托方单位名称、委托项目名称；明确查新机构名称、完成日期、查新负责人、审核人及其职务。

1. **引进项目的技术背景和技术内容**

查新委托方需高度浓缩、逻辑清晰地概括拟引进项目的主要技术背景（技术来源、所属领域、国内外应用简况、拟解决的问题等）和技术内容（科学技术特征、技术参数、指标和应用范围等）。

1. **查新检索范围**

查新机构需明确查新检索所使用的数据库信息，包括数据库名称、数据库文献年限等。

“948”课题立项查新使用的数据库有：

**外文数据库**：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文摘库CABI、联合国粮农组织文献库AGRIS、美国农业书目库AGRICOLA、DII(德温特)专利数据库、生物学文摘BIOSIS Preview、Web of Science (SCI/ISTP&ISSHP)、Ei Compendex（工程文摘）等权威数据库。

**中文数据库**：CNKI全文数据库、维普期刊数据库、万方数据、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等。

1. **检索策略制定**

查新委托方应提供与拟引进技术相关的检索词（中英文对照），包括规范词、关键词、同义词以及检索词的全称、缩写等。检索词要求：准确、全面、与拟引进技术内容高度相关。

查新机构根据查新委托方提供的中英文检索词及引进项目内容和技术要点制定检索式。检索式要求：检索词关联逻辑符合引进技术内容的内在联系，层次清晰。

1. **检索内容**

检索内容在查新附录中详细列举，不在查新报告正文中说明。在查新报告正文中需写明准确的科技文献信息条数及具体列举位置。

1. **查新结论**

根据检索到的科技文献信息，将拟引进技术内容与所查科技文献从技术来源、领域、国内外应用简况、解决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比对，综合得出查新结论。

1. **查新报告附录**

检索到的科技文献信息将详细列举在查新报告附录中，对附录中科技文献信息的要求如下：

1. **科技文献列举方式**

检索到的科技文献信息以与被检索项目技术内容相关联度由高到低编号排列。

1. **科技文献包含信息**

科技文献信息应包括文献名称、作者、出处、摘要以及文献中与被检索项目技术内容相关联的信息（例如：技术特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等。

附件15—7

**表5 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信用等级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现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单位特性 | (请将下列符合单位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最多填两项)  **1．（ ）(科研型企业类型，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  （1）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企业；（2）科研院所办的企业；（3）大专院校办的企业；（4）涉农科技型企业；（5）.其他（请注明：）  **2．（ ）(企业注册登记属性，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  （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股份合作企业；（4）联营企业；（5） 有限责任公司；（6）股份有限公司；（7）私营企业；（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9）外商投资企业；（10）其他企业（请注明：）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 其中本科以上人员 | | | | 人 |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 | | 人 |
| 单位注册（开办）资金 | | | | | 万元 | | | 上年末单位总资产 | | | | 万元 |
| 上年度单位总收入 | | | | | 万元 | | | 上年度单位净利润 | | | | 万元 |
| 上年度单位科技开发总收入 | | | | | 万元 | | | 上年度单位科技开发净利润 | | | | 万元 |
| 上年度单位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 | | | | | 万元 | | | 上年度单位交税总额 | | | | 万元 |
| 是否是国家级龙头企业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注：企业还须随表报送如下材料：**1**．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2**．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以及申请前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企业法人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3**．当年注册的企业，须报送申请单位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和申请前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4**．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的情况（或合作协议）；**5**．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概况（或有关协议）。

附件15—8

**有 关 说 明**

一、填写说明

**（一）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和自由申报项目。

**（二）所属领域：**包括农业生物资源、重大产业转型技术、前瞻性高新技术、应对全球挑战技术、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引进和综合科技能力提升、其他。

**（三）单位类别：**包括部属事业单位、其他中央单位、地方单位、其他单位。

**（四）单位性质：**包括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推广部门、企业、其他。

**（五）所在地：**请填写项目承担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例如江苏、广西、北京等。

**（六）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部属三院和其他中央级科研教学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本单位；地方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省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指标解释

**（一）印刷费：**项目有关技术报告、材料等的印刷支出。

**（二）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

**（三）水费：**项目应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四）电费：**项目应支付的电费支出。

**（五）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非部属单位的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六）因公出国（境）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国考察培训、合作研究所发生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非部属单位不能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七）维修（护）费：**项目实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费用。

**（八）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实验室、试验用地、实验动物、小型仪器及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九）会议费：**项目实施所召开的会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等。

**（十）培训费：**用于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

**（十一）专用材料费：**指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围绕引进技术进行组装集成和试验示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购置实验动物、实验（试验）材料、试剂药品、农药、化肥、兽药、农机具配件等发生的费用。

**（十二）劳务费：**主要指付给无工资性收入人员（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学生等）的劳务补贴。

**（十三）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委托试制、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其他项目参加单位承担专项任务发生的费用也计入委托业务费。

**（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他费用支出等。

**（十五）专用设备购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备购置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中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支出。

三、资金支出比例控制

**（一）水、电费：**两项合计控制在中央财政资金的2%以内。

**（二）劳务费、咨询费：**两项合计控制在中央财政资金的5%以内。

四、有关要求

（一）本实施方案由项目承担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二）“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表”保持一致。

附件16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保障，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预警，重点污染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示范和禁止生产区划分试点技术指导；实施开展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和种植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建设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的采样、分析和监测点的运行管理；实施典型流域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业氮磷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开展现代生态农业基地示范；开展可降解地膜对比试验、试点示范、监测评估及标准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开展《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环境公约及全球农业温室气体研究联盟的履约对案研究；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技术指导与培训，提高农业环境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项目内容

2015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开展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及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主要开展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与分级管理、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重点污染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示范和禁止生产区划分试点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产地重金属污染监测样品采集及质量控制工作，构建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数据平台及样品库，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二是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主要开展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示范建设，进行种养一体化、粪便集中处理、生态养殖减排、养植物水深度处理等工程建设和技术示范等；开展种植业清洁生产示范建设，进行规模化果园、茶园、设施蔬菜、水稻、小麦、玉米清洁生产示范等；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与示范培训。

**三是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主要开展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国控监测点的采样、分析及监测点的运行管理，监测分析氮、磷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排放、地膜残留等农业面源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数量，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质量控制体系，掌握典型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变化趋势，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数据平台，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四是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业氮磷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在洱海流域、三峡库区、太湖流域、巢湖流域等典型流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开展养殖场粪污固液分离、贮存，养殖污水高效处理、循环利用等设施，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固体无害化处理和堆肥设施建设；推广分区限量施肥、以碳控氮、缓控释肥料等技术，建设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养殖肥水田间贮存池及施用配套设施、农田固体废弃物收集池、蔬菜残体发酵池、农田尾水生态拦截沟、渠、塘等设施及配套设备，减少农业源污染排放。

**五是现代生态农业基地示范。**主要用于开展现代生态农业基地示范，推广应用低碳、节水、节肥、节药和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开展生态农业基地的信息化建设试点，总结提炼生态农业技术标准与模式，对生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标准宣贯。

**六是可降解地膜对比试验、试点示范、监测评估及标准地膜回收利用。**主要对工厂生产及市场出售的可降解地膜强度、拉伸度等功能性指标及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开展优质可降解地膜产品示范评估、技术规程制定和培训推广；对现有地膜残膜的回收利用技术进行示范推广，对经检测综合效果反响良好的可降解地膜进行示范推广，对可降解地膜补贴机制、政策支持的关键节点进行探索研究。

**七是履约、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开展《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和全球农业温室气体研究联盟相关跟踪研究，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

三、实施区域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及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履约、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在全国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内实施；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优先在水果、茶、蔬菜等主产区和规模化养殖区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业氮磷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在洱海流域、三峡库区、太湖流域、巢湖流域等典型区域实施；现代生态农业基地示范在生态农业发展基础较好地区实施；可降解地膜对比试验、试点示范、监测评估及标准地膜回收利用在地膜使用量大、污染严重区域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及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是差旅费、劳务费、样品封存与制备费、测试费、必要设备购置费、试剂与耗材购置费、培训费和材料印刷费等；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业氮磷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水泥、钢筋、砖等设施建设材料以及配套设备购置补贴，差旅、劳务、培训和材料印刷等支出；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和现代生态农业基地示范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监测、示范、规划编制及技术培训等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物料购置补贴、差旅、劳务、咨询、培训、印刷等支出；可降解地膜对比试验、试点示范、监测评估及标准地膜回收利用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样品采集和检测及技术培训等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购置补贴、差旅、劳务、咨询、培训、印刷等支出；履约、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差旅、专家费、材料印刷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及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业氮磷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现代生态农业基地示范，可降解地膜对比试验、试点示范、监测评估及标准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原则上由各省农业资源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农产品产地安全分级评估及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支撑，农业面源污染数据采集、分析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的农业科研院校承担。

履约、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原则上由从事农业生态环境管理或技术服务的部属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申报材料一式3份寄至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陈明，电话：010-59192129；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黄宏坤，电话：010-5919639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526-6，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环境保护处；邮编：100125

附件16—1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  设备  购置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部本级、部属参公事业单位和地方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填 报 说 明**

1.印刷费：指项目有关报告、材料等印刷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2.咨询费：指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3.邮电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网络通信费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4.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15%以内。

5.维修（护）费：指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6.租赁费：指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用房、专用通信设备网、仪器及其他设备等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0%以内。

7.会议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地方单位不能列支会议费。

8.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5%以内。

9.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材料、试剂药品等有关材料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40%以内。

10.劳务费：指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1.委托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委托非预算单位办理的业务而支付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他费用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3.专用设备购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备购置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附件17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

**（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针对目前我国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的严峻形势，以及入侵生物种类、分布、扩散和危害特点，利用调查监测、防控灭除、应急处置、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和宣传培训等多种形式途径，组织开展外来生物入侵防控工作，保障我国农业生产生态安全，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2015年，重点对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名录（第一批）》中危害严重的水花生、水葫芦、刺萼龙葵、黄顶菊、福寿螺等入侵物种开展调查、监测预警；对局部区域爆发的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开展防治和集中灭除；加强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控技术攻关力度，围绕薇甘菊、紫茎泽兰、黄顶菊等入侵生物，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的化学、生物、替代防治技术示范；开展植物源性染料、饲料、碳棒、生物肥料开发利用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利用电视媒体、网络报纸等多种形式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生物防治宣传与技术培训。

二、项目内容

2015年，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重点是针对危害严重的外来入侵生物，开展调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实施重大入侵爆发事件的应急灭除；推进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示范；进行外来入侵生物的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开展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工作**。针对水花生、水葫芦、银胶菊、刺萼龙葵、黄顶菊、长芒苋、少花蒺藜草、福寿螺等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开展适生区的本底调查，系统调查在全国发生区域、危害面积、传播扩散途径、危害影响方式、经济损失程度、生态环境影响，完善、更新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在我国外来物种入侵发生的高风险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和生态脆弱区，开展外来入侵生物入侵状况调查和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在新疆、云南、海南、贵州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外来入侵物种发生的高风险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生态脆弱区建立监测点，进行早期监测预警。

**二是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在外来入侵物种集中爆发、危害严重地区，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对薇甘菊、紫茎泽兰、豚草、刺萼龙葵、黄顶菊、福寿螺等重大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开展集中灭除，有效降低入侵物种的爆发危害，减缓外来入侵生物的蔓延、扩散速度。

**三是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示范。**以薇甘菊、黄顶菊、刺萼龙葵、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为对象，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化学、生物、替代防治技术研究示范；在有基础的地区建立生态控制示范基地和天敌生物防治基地，研究化害为利的外来入侵物种综合利用技术示范，重点开发以紫茎泽兰、飞机草、福寿螺等为对象的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建立植物源性染料、碳棒、生物肥料和饲料开发利用示范基地。

**四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控相关立法研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服务，举办《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和管理制度培训；编制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的科普手册、招贴画、明白纸等宣传材料。

三、实施区域

重点在我国农业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危害严重、爆发频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实施外来入侵生物物种调查、监测和阻截、集中灭除、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工作。

四、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外来入侵生物的调查、监测、预警、防控工作开展，综合利用技术攻关，现场集中灭除，以及宣传培训等。主要包括差旅费，标本采集和分析鉴定，气象资料购买，资料收集整理和信息数据库建设费用等。

其中，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主要是在重点省份开展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天敌引进、饲养和释放费、差旅费、技术推广和技术指导、宣传资料印刷费和发放等；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重点是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的化学、生物防治技术试点示范。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原材料购置、微生物分离、发酵和剂型开发、生态区域调查和替代物种筛选、温室和田间试验、技术开发和产品试制等；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重点是针对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编制宣传材料，开展技术培训。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资料费、制作费、会议费等。

五、申报条件

项目涉及的外来入侵生物现状调查、集中灭除、应急阻截等工作，原则上由各省农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项目涉及的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等工作，原则上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或长期从事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研究的省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承担。

项目涉及的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等工作，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全国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与管理工作的部属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申报材料一式3份寄至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陈明

电话：010-59192129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孙玉芳

电话：010-59196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526-6，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资源保护处，邮编：100125

附件17—1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

**（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  修  （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部本级、部属参公事业单位和地方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填 报 说 明**

**1.印刷费：**指项目有关报告、材料等印刷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2.咨询费：**指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3.邮电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网络通信费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4.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15%以内。

**5.维修（护）费**：指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6.租赁费：**指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用房、专用通信设备网、仪器及其他设备等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0%以内。

**7.会议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地方单位不能列支会议费。.

**8.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5%以内。

**9.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材料、试剂药品等有关材料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40%以内。

**10.劳务费：**指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1.委托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委托非预算单位办理的业务而支付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他费用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3.专用设备购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备购置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附件18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的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方法，建立科技创新体系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长效对接机制，按照“优势区域、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三位一体的推广原则，重点依托优势农业科研、教学和推广单位，对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和畜禽水产等特色农产品的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进行集成示范推广，通过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方式，带动大面积的农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探索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全面整合行政、科研、教学和推广机构的力量，引导涉农企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技推广工作。

（二）探索替代劳动力的农机农艺融合模式、实现增产增收的种养模式等，推动农业产业升级，提高农产品竞争力。

（三）支撑超级稻“双增一百”工作，在长江流域稻区、华南稻区和东北稻区推广超级稻品种和配套技术，建立超级稻试验示范核心区和示范区**。**

（四）支撑东北地区玉米“双增二百”科技行动，强化优良品种、栽培技术和农业机械三大支撑，促进东北玉米增产增效协调发展。

（五）支撑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对重要农产品的苗头品种和高效优质生产技术进行筛选、集成和示范推广，提高技术入户率，促进节本增收。

（六）支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科技人员带成果、带技术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对接，并深入生产一线建立示范基地，促进农科教结合和产学研协作。

（七）支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加强科技成果的验证和信息发布，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体系，推动科技成果公开交易。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内容符合指南要求。

（二）申报单位高度重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在相关领域业绩突出。

（三）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跨部门的单位联合申报。

（四）参与超级稻“双增一百”、玉米“双增二百”、国家基地建设、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以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建设的单位优先考虑。

四、材料报送

（一）根据我部印发的项目指南，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

（二）项目申报书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报送我部科技教育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农业部直属科研及事业单位、教育部直属大学可根据指南，自行编制项目申报书，经单位盖章后直接报送。

（三）项目申报书须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成册（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科教司技术推广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徐利群 王青立

联系电话：010－59192911/3023，59193003（传真）

E－mail：[Kjstgch@agri.gov.cn](mailto:Kjstgch@agri.gov.cn)

附件18—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主持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填报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立项意义

二、目标任务

三、预期效益

四、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经费预算、进度安排等（2015年1-12月））

五、考核指标

六、组织保障（包括主持和参加单位基本情况、首席专家基本情况以及组织管理等情况。）

七、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主持单位名称（加盖财务专用章）：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九、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主持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十、主持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9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在全国不同类型地区开展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示范、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示范、农村能源技术研发、农村能源信息化建设、农村能源职业技能鉴定和标准体系建设、农村能源政策研究、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以及农村能源国际合作等方面工作，探索模式、完善机制、示范技术、提出政策，全面提升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开发、服务水平，为生产清洁能源、消纳农村废弃物、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保护青山绿水等提供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示范。一是**开展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为基础的美丽乡村试点示范。按照支持资金和农户规模相匹配的原则遴选项目示范村，在中央或省级专家指导下制定试点方案，以村为单元，因地制宜集成秸秆成型燃料、太阳能路灯、太阳能集体浴室、沼气炊事供暖洗浴照明四位一体、生物质炉炊事供暖洗浴三位一体、污水净化等成熟技术中的2-3项，开展可再生能源集中示范建设，使村内50%以上的农户受益，建设清洁低碳绿色美丽乡村。列入我部1100个美丽乡村创建试点的乡村，优先予以立项。**二是**开展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示范。在建有大中型沼气工程的项目村中选取5名以上且有示范积极性的种植大户，每名大户带动5户农民，在省级或地市技术专家指导下，利用承包地开展沼渣沼液用作基肥、追肥、叶面肥、营养土以及沼渣沼液浸种、防虫治病等6方面的技术示范，每方面技术示范面积不少于3亩；召开田间培训会和发放技术手册，使项目村内50%以上的农户了解和学会沼渣沼液利用的6方面技术，提高该村和周边农户沼肥利用水平。三是开展大中型沼气工程“四位一体”（建一个沼气工程、消纳一个养殖场粪污、给一个村居民集中供气、带动一个以沼肥利用为重点的生态示范园）示范建设。对达到“四位一体”建设目标且运行良好的沼气工程给予一定补贴。**四是**开展规模化沼气工程压缩罐装（将沼气在一定压力下装入小型罐体代替煤气或天然气）示范建设。对通过压缩罐装方式向一定规模用户供气、技术指标和设备质量符合要求、用户反映良好的沼气工程给予一定补贴。

**（二）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示范。**根据李克强总理和韩长赋部长批示精神，在京津冀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粮食主产区遴选项目村镇，开展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示范，探索秸秆利用的新途径、新模式。**一是**开展以村为单元的秸秆全量化试点示范。在省级专家指导下制定试点方案，因地制宜选用适合当地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以村为单元围绕“五料化”利用，开展秸秆全量化试点示范，力争将村内秸秆“吃干榨尽”，杜绝秸秆焚烧。**二是**开展以镇为单元的秸秆全量化试点示范。在中央或省级专家指导下制定试点方案，借鉴村级秸秆全量化利用模式，以镇为单元开展秸秆全量化利用，在更大范围内吃干榨净秸秆和杜绝秸秆焚烧。**三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成功模式遴选发布、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研究等工作，为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治理大气污染和设立秸秆全量化利用专项探索模式、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三）农村能源技术研发。**围绕农村能源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难点，开展沼气低成本提纯技术筛选、沼气高温混合原料发酵工艺优化筛选、沼渣沼液肥效快速检测设备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区域供热关键技术与尾气净化、秸秆高效便捷预处理、向日葵成型设备及模具研发、餐厨垃圾沼气化利用、秸秆沼气CNG技术及设备研发、秸秆焚烧对大气污染的监测研究等。

**（四）农村能源信息化建设。一是**开展规模化沼气工程远程在线监测试点示范。遴选供气农户大于200户以上且运行良好的沼气工程2-3个，利用物联网和GPS定位原理，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对整个工程的进出料、产气、运营等情况进行全天候、高清晰、可传输监测，探索大型沼气工程智能化、自动化管理模式。**二是**在生态家园网站主页上设立不合格沼气项目举报电话及投诉邮箱，将经查实且不合格沼气项目达到一定数量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限期整改，并暂停3年相关业务。**三是**开展生态家园网站的运维与升级改造、农村沼气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农村能源智能化、自动化发展水平，促进信息高效传输和利用。**四是**加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专项成果转化利用。每年将验收通过的各类项目成果录入数据库，建立项目查询平台，供全社会查询和共享。**五是**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行业统计。

**（五）农村能源职业技能鉴定和标准体系建设。**主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相关研究、认证培训、技能开发等日常工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教材和试题库开发。制定农村能源标准五年制订修订计划，围绕农村能源建设的紧迫和热点领域，加大标准制修订。

**（六）农村能源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监督管理与国际合作。一是**开展政策研究。主要是开展统筹基建和财政资金促进农村沼气可持续发展、沼气提纯进入天然气管网成本测算及补贴政策、农村沼气全面替代农户家庭商品用能模式的研究，制订农村沼气“十三五”建设规划。**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利用主流媒体开展农村能源建设、管理、服务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宣传，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4年度中央投资超过500万元的11个大型沼气工程（河北省6个、内蒙古1个、江西省2个、山东省1个、新疆1个）进行审计监督，发布审计结果。对有问题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四是**积极跟踪欧美等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趋势和动态，借鉴其先进经验和技术为我所用。完成中德沼气研发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实施区域

（一）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示范，拟在全国东、中、西部遴选部分省份开展工作，主要是从农村沼气项目的重点省份中选择，并委托长期从事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的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二）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示范，拟在京津冀地区、粮食主产区等地遴选项目村镇，开展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示范，并委托长期从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三）农村能源技术研发，围绕农村能源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难点，委托长期从事农村能源工作的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四）农村能源信息化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和标准体系建设、政策研究、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以及农村能源国际合作，主要面向农村能源研究、推广和新社会组织等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技术示范、检查审计、技术培训、专用材料和设备购置等经费；二是会议费、设计费、咨询费、劳务费等经费（其中地方单位不能列支会议费）；三是调研、宣传、总结和验收等经费。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1．示范类项目主要面向有关省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申报，申报单位可根据本地资源条件、工作基础、发展需求等，有针对性地申报。

2．开发、服务类项目主要面向长期从事农村能源工作的有关科研单位、事业单位、大专院校、新社会组织和实力企业，有关单位可根据自身优势，申报相应的项目。

3．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报1个项目。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能源生态处一式2份，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kjsnyc@126.com](mailto:kjsnyc@126.com)。联系人：李少华，联系电话：010-59192909，传真：010-59193076。

七、有关要求

申报示范类项目的单位，应寻找合适的技术依托单位，提高试点示范推广的成功率。申报开发类项目的单位，应与推广、管理单位紧密结合，便于选择合适的示范地点，并为日后的成果转化与推广创造条件；申报服务类项目的单位，应明确服务对象或范围，积极创造条件，与被服务者良性互动。

附件19—1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电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会  议  费 | 培  训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部本级、部属参公事业单位、地方及非预算单位单位不能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附件20

**物种资源保护**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目前，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主要针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分布数量稀少、濒危程度高、科学研究价值大，并能够在粮食、果蔬、经济作物生产中发挥重大作用的物种开展，通过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资源鉴定评价、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监管、相关国际公约履约谈判、宣传培训等形式途径，有效改善部分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濒危形势严峻的现状，为我国育种科学原始创新提供基础物质保障，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二、项目内容

2015年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开展野生稻、野大豆、小麦近缘野生植物、野生蔬菜、野生花卉和野生果树及其他重要野生经济作物等农业野生植物物种的调查，补充完善资源分布空间信息数据库，开展对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抢救性收集和异地保存。

二是农业野生植物资源鉴定评价。对野生稻、野大豆、野生果树等野生植物资源的抗旱、抗寒、抗病等优异性状进行鉴定评价，从中筛选具有重要利用前景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农业野生植物含有的高产、优质、抗病虫、抗寒、抗旱、高效利用养分等优异基因进行发掘、定位、克隆，发现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种质材料。

三是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监测及管护。对已建设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资源和生态环境变化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物种消长情况和生态环境变化。加强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管护，对已建设的保护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包括隔离设施、基础设施、实验设备等）进行管护和简易维修，铲除和清理保护点（区）内出现的外来物种、杂草、杂木等，加强保护点所在地村民及管护人员保护知识和意识的教育培训，强化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监测管护技术指导和检查，确保原生境保护点（区）资源和生态环境稳定、保护设施设备运转正常、野生植物保护的可持续性。

四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开展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和收购、进出口审批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开展执法检查，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和规章情况、对破坏或威胁野生植物生长案件处理情况和对重点野生植物资源实施保护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三、实施区域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农业野生植物资源鉴定评价、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监测及管护、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主要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丰富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经费主要用于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的调查，抢救性收集和异地保存等工作，资金使用方向包括野外作业、差旅、标本和样本采集、种子处理、包装运输、保存、配套设备购置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支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鉴定评价经费主要用于农业野生植物遗传资源的抗旱、抗寒、抗病等优异性状鉴定评价，资金使用方向包括人工、测试、试剂、分析软件和小型仪器购置费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监测及管护经费主要对已建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资源和生态环境变化进行动态监测，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原生境保护区设施设备简易维修；资源和环境监测的试剂、耗材和检测等。铲除和清理外来物种等工具的更新等。对保护目标物种的保育等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监管、国际公约履约谈判、执法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国际谈判对案研究、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资料费、制作费等。

五、申报条件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监测及管护原则上由各省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抢救性收集、鉴定评价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研究的省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承担。

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部属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格式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申报材料一式3份寄至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陈明

电话：010-59192129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孙玉芳

电话：010-59196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526-6，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资源保护处，邮编：100125

附件20—1

**物种资源保护**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  修  （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部本级、部属参公事业单位和地方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填 报 说 明**

**1.印刷费：**指项目有关报告、材料等印刷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2.咨询费：**指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3.邮电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网络通信费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4.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15%以内。

**5.维修（护）费：**指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6.租赁费：**指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用房、专用通信设备网、仪器及其他设备等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0%以内。

**7.会议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地方单位不能列支会议费。.

**8.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5%以内。

**9.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材料、试剂药品等有关材料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40%以内。

**10.劳务费：**指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1.委托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委托非预算单位办理的业务而支付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他费用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3.专用设备购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备购置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附件21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

**与防治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重大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提高重大病虫草鼠预防控制能力、提高植物重大疫情阻截防控能力，有效控制病虫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重大疫情监测调查，组织防控技术组装集成、试验示范和培训指导。

**一是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疫情监测预警。**在全国31个省（区、市）开展蝗虫、小麦条锈病和稻飞虱等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在西北、东北、西南和东南等沿边沿海地区，重点开展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在全国开展农药使用情况及病虫抗药性、农药利用率监测；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科学防控。

**二是重大病虫害和疫情防控关键技术模式集成。**集成示范稻水象甲、苹果蠹蛾、柑橘黄龙病、马铃薯甲虫等重大植物疫情封锁、扑灭和防控关键技术；熟化集成与组装配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农区统一灭鼠技术；组织实施与调度全国重大病虫防控工作。

**三是组织管理与宣传普及。**组织开展全国植保行业统计、植保专题调研和宣传；组织实施、督查指导重大病虫防控行动、植物有害生物鉴定与防控专家组活动；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相关义务；建设与维护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和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三、申报单位和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为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长期承担农业部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鉴定与防治技术支撑服务的科研和教学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及封锁扑灭等工作所需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邮电费、印刷费等支出。本项目中差旅费指开展病虫害田间调查、调研、督导、会议等出差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可在本项目列支会议费，不得突破2014年预算和实际支出规模。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列支会议费。**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书格式附后）。项目经济分类明细预算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二）各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农业部在本省（区、市）建立的县级农作物病虫害预警与控制区域站、技术示范区（点）的项目任务信息汇总、编制、实施指导、总结评估等工作。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对各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的项目申报内容初审、实施指导、总结评估等工作。

（三）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申报书寄送到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一式两份，附光盘），各省（区、市）植保植检机构的项目申报书还需同时寄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一式一份，附光盘）初审。本项目不受理电子邮件申报。

（四）项目实施时间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项目资金不跨年度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将项目资金支出决算表和项目总结寄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一式一份，附光盘）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一式一份，附光盘），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与预算不一致的，需附项目资金支出决算调整说明（加盖公章）。

（五）项目承担单位需报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负总责；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任务申报材料汇总、支出进度调度、项目总结等项目日常工作。联系人信息有变动的，需主动向农业部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六）申报材料报送程序和方式不得违反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规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要求的，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联系方式：

1. 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 010-59191451，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邮政编码：100125

2.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010-59194526，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1—1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

**与防治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负 责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摘要。**应对项目任务内容和实施总体情况进行简要概括。摘要中明确项目总金额，同一单位承担多个项目任务的，还应明确分项金额，原则控制在500字以内。

**二、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执行多个项目任务的，单个项目任务进展和进度安排原则控制在500字以内，要求文字简明扼要，思路清晰。

**三、项目任务背景。**说明首次承担农业部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的开始时间，简要概括承担项目任务和执行总体情况，原则控制在500字以内。

**四、年度目标与考核指标。**设定主要考核指标，能定量的应采取定量方式。考核目标应当紧紧围绕植保防灾减灾、植保技术指导、植保决策参谋与咨询等生产实际需要设立。发表论文、培养学生不属于本项目考核指标。

**五、项目内容及金额。**说明项目实施的重点内容和总金额。列出分项内容、分项资金数量和测算标准。

**六、实施区域和方式。**说明实施区域的安排原则、分布状况和实施方式，对农民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补贴资金，应说明支出方式。简述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措施。

七、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不跨年度使用。

**八、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说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单位名称、单位数量和转拨总金额，涉及企业的注明法人。有转拨资金的，年终总结时具体报送转拨单位名称、负责人和转拨金额统计表，并填写关于转拨资金用途的说明。

**九、项目单位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说明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有无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

**十、其他要求。**科研、教学单位申报项目任务的，不得代编代报。原则每个项目任务承担人编制一份项目申报书；同一负责人承担多个项目任务的，合并编制一份项目申报书。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考核指标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实施区域和方式

（五）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六）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如列支委托业务费须在此处详细说明委托事项、委托理由、委托金额、资金使用方向和工作计划等，此外，项目承担单位与委托单位需签订委托合同）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承担科研项目说明

科研教学单位专家填写此项。列明本人承担过和正在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的名称和起止年限，特别是与申报内容相关的项目。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生产  补贴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严格控制会议费，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不得突破2014年预算和实际支出规模，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疫情扑灭对农民的补偿费用列入“生产补贴”科目；合计、总计必须填写。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承诺项目申报、执行及管理，不违反国家安全和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注：项目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发生变化的，主动向农业部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八、其他事宜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附件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种植业）****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控制，对当前风险高的农药品种开展重点监测与评价，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点和可追溯体系建设，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监测，组织开展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联合试验，组织开展农药安全使用技术示范与指导服务，开展种植业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二、项目任务及实施区域

**（一）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点。**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点，建立一批定点经营标志性门店，组织开展农药经营者、执法监管者培训，探索建立高毒农药可追溯体系。

**（二）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控制。**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农药使用状况调查、跟踪监测与信息报送等。开展5种高风险农药中有害杂质、农药对作物影响及抗性研究、作物中农药残留、农药对环境影响等四个方面的监测工作，完善农药风险评估程序及方法，提出农药风险管理措施与建议。

**（三）农药及农药残留监测。**组织31个省（区、市）开展农药产品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抽查，对农药产品监督抽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通报结果，依法查处假劣产品，提出加强监管措施。组织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农药残留监测，汇总分析农药残留监测数据，提出改进农产品质量水平建议。

**（四）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联合试验。**开展特色小宗作物用药情况调查，选择15种特色小宗作物开展用药试验，制订4种蔬菜水果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准则，组织开展相关农药残留标准研究制定与咨询服务。

**（五）农药公共管理。**组织开展农药监督管理、安全使用技术示范与指导服务，开展农药管理制度调研、宣传培训，组织《农药管理条例》宣贯及配套规章研究制定，建立完善农药登记、监管信息平台及高毒农药可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农药信息监测及分析服务。

**（六）种植业产品和投入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制定种植业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划。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贯、监管和执法工作。跟踪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热点问题，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试点和研究。

三、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点、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控制、农药及农药残留监测、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联合试验、农药公共管理及种植业产品和投入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等工作所需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咨询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可在本项目列支会议费，不得突破2014年预算和实际支出规模。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列支会议费。**

四、申报条件与程序

**（一）申报条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熟悉农药监督管理、使用、经营情况，具有农药风险监测、安全性评价、农药及残留监督检测等技术的省级以上农药检定（管理）、植物保护或农业科研、教学机构，或基层试点单位。

**（二）申报程序。**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并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申报书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3份），并发送电子版至pmd@agri.gov.cn。

联 系 人：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 李好

联系电话：010-5919328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植业）**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制 说 明**

**项目单位：**省级以上农药检定（管理）、植物保护、相关科研教学单位。

**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说明有关农药登记、生产使用及监督管理情况，近年来农药风险监测评价，农药监督检测、使用管理、指导服务等情况，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解决的突出问题。

**年度目标和预期效益：**根据项目指南所确立的项目总目标，合理确立相应项目的目标。说明相应的监测或药害事故处置、安全性评价的种类、数量、内容及考核指标；预测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内容及金额：**针对项目监测或药害事故处置、安全性评价等不同方面确定具体内容，并根据内容任务、支出标准匡算项目经费。

**时间进度：**按月说明相应试验、检测，调查、评价，技术培训，项目监督检查、实施效果评价和验收等的工作进度，有关工作可以采用交互式的方式安排。

**涉及的相关单位及参与事项：**项目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 |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  旅  费 | 维修  (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生产补贴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严格控制会议费，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不得突破2014年预算和实际支出规模，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3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种植业）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围绕粮棉油糖等主要作物及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生产，在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关键技术试验示范，创新、集成粮棉油区域性标准化增产高效技术，开展水肥一体化集成模式示范，完善低毒生物农药、高效缓释肥料、蜜蜂授粉绿色防控示范试点，充分挖掘生产潜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粮棉油增产关键技术试验试点。**在东北、黄淮海、长江中下游、西南西北地区重点开展水稻钵苗机插、再生稻高产栽培、“早籼晚粳”双季稻高产栽培、小麦宽幅精播、稻茬麦机械匀播、玉米全程机械化、旱作节水高产高效栽培、马铃薯机械化栽培、“稻稻油”全程机械化等高产高效关键技术的试验试点，试验试点面积5万亩以上。在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9省（市）建11个棉花轻简化栽培技术试点，示范面积11万亩。

**（二）水肥一体化及高效肥技术试点。**水肥一体化集成模式示范安排在华北、西北、西南干旱半干旱和季节性干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10个左右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示范区，示范面积2万亩；8个左右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区，示范面积1.2万亩；1个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示范区，示范面积1500亩。高效肥试验示范安排在春玉米和夏玉米种植面积大的省份，示范面积10万亩。

**（三）低毒生物农药试点。**在北京、山西、上海、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陕西、四川等13个省（市）的主要鲜食农作物产区，建立5万亩示范区，补贴推广低毒生物农药。同步组织开展农民合理使用低毒生物农药培训、使用情况调查，对农作物产量、品质、农药残留、农民投入成本及收益等进行对比，探索和完善适合本地实际的推广和补贴模式。

**（四）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试点。**以油菜、大豆、向日葵、苹果、梨、柑桔、草莓、番茄、瓜类、棉花等10种蜜源植物或虫媒授粉植物为主，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陕西等13个省（区、市）建立20个示范基地，示范面积10万亩，开展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示范。重点示范推广蜜蜂授粉、靶标作物驯化、蜂群保护和快速转运等关键技术，优先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通过示范带动促进大面积推广应用。

**（五）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业部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料、薯类、小宗粮油等7个专家指导组的专家，深入主产区开展田间调查、现场指导、技术培训等活动，定期组织专家会商，及时发布分区域、分作物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的集成推广、会商交流、区域协调推进等工作。开展小麦、水稻、玉米、高油大豆等品种及其产品品质的抽检、中试、鉴评，发布评估报告，指导地方选择优良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开展主要农产品市场行情及其贸易动态跟踪分析、主要粮油作物生产瓶颈及技术对策等重大课题研究，开展粮油高产高效关键技术培训和有关宣传。开展抗虫棉抗性监测、棉纤维质量抽检、甘蔗、棉花相关标准和技术专题研究、棉糖生产信息监测。组织水肥一体化与节水农业相关等专题调研，开展水肥一体化有关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和新材料的试验，编制项目方案、撰写项目总结，编写技术资料，开展项目宣传、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等。拟定低毒生物农药应用指导名录，对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比分析，专题研究适合大规模示范推广的补助模式，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等。开展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的观摩、宣传、培训、检查指导以及拟定技术规程等技术支撑工作。

三、申报条件、数量及资金使用有关要求

**（一）粮棉油增产高效关键技术试点**

**1.粮油增产关键技术试点。**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根据技术试点要求，在适合区域建设1—3个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验点，每个试验点面积1000亩左右，补助资金30万元左右。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关键环节补助。**对试验试点高产高效关键技术给予种子、肥料、农膜等物化投入和作业补助。**二是购置设备和机械。**用于试验试点所需的设备和农机具的购置或改装。**三是技术指导服务与培训宣传。**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咨询指导，组织现场观摩、培训宣传和示范展示等。

**2.棉花轻简化栽培技术试点**。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组织实施。天津、河北、江苏、山东、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等9个省建设11个试点。其中，山东、河北每省棉花面积超过600万亩各安排2个，其它7省每省1个。每个试点规模在1万亩以上，可安排在3—4个县，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机械移栽试验示范。示范点须选择位于棉花优势区域内，有一定工作基础，当地农民对新技术较易接受，在省域内影响范围广、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产大县。示范点所在县的生产规模要在20万亩以上。每个试点补助90万元，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购买移栽苗补助。**对试点农户购买无土（或基质）苗进行移栽给予补助，每亩补助40—50元。**二是育苗棚补助。**每个示范点配套建设约100亩棉花育苗棚，每亩补助2500元。**三是购置设备和机械。**用于购置育苗所需部分设备，开展机械化移栽棉苗示范展示，购置棉苗移栽机及试验调试等，此项费用不能超过20万元。**四是开展机械化采收试验示范。**用于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机采棉试验示范和观摩。**五是技术集成和培训宣传。**省级棉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咨询指导和技术培训，组织观摩宣传和示范展示等。此项费用不能超过10万元。

**（二）水肥一体化及高效肥技术试点。**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土肥水技术推广事业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过该项目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示范区应选择在近几年干旱缺水严重、社会关注热点地区，当地政府重视，农民有积极性和意愿，能起到示范宣传和带动作用。示范区要求集中连片，能为技术集成提供技术参数。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测墒微喷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物联网水肥一体化、高效肥试验示范等技术示范区。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建设、物联网、水肥一体化设备和物资配套、技术试验示范、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和总结验收等。

**（三）低毒生物农药试点。**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由熟悉种植业生产、农药登记状况、农药使用技术要求的农药管理（植保、农技推广）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北京、山西、上海、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各设立1个示范点，江西、山东、陕西各设立2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3000-5000亩、补助资金20-25万元，主要用于补贴购买低毒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组织宣传培训、开展使用情况调查和对比分析、探索示范推广模式和机制等。

**（四）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试点。**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植物保护站（局）负责组织实施，已承担2014年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示范项目任务并完成较好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完成2014年项目任务的，不予考虑。按照示范推广的作物种类，统一资金分配标准，资金主要用于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的设备和物资配套、技术试验示范、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和总结验收等。

**（五）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

**1.粮油作物品质评估分析。**部属相关检测中心等承担过有关项目任务的单位优先申报。资金主要用于检测药品购置、仪器维修更新、抽样采样、样品邮寄、信息发布、产销衔接活动等支出。

**2.粮油生产重大课题研究。**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农业科研院所等承担过有关项目任务的单位优先申报。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补助、研讨、专家论证、材料印刷、购买数据、差旅交通、劳务咨询等。

**3.专家组技术指导经费。**农业部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料、薯类、小宗粮油专家指导组，粮食增产模式攻关专家指导组，以及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主要向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作物倾斜。资金主要支持专家组开展调研、会商、巡回指导、制定发布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4.粮食增产关键技术研究和项目管理。**承担粮食增产模式攻关任务的省，以及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等承担过相关项目任务的单位优先申报。资金主要用于技术交流和总结研讨，组织中央媒体对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验试点的成效进行宣传。

**5.经济作物相关技术模式研究、抽检、监测、标准制定工作。**相关质量检测和抗性监测项目由有资质的部级检测机构承担，标准及规划制定、技术模式研究和信息监测项目由有研究实力的相关科研单位承担。资金主要用于试验及检测水电费、专用材料购置、专题研讨会商、调研差旅、咨询劳务、信息系统建设等支出。

**6.水肥一体化及高效肥技术支撑工作。**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其他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农业科研院所申报。资金主要用于管理和技术培训，技术集成、展示、监测和资料汇总，以及相关调研、差旅、专家会商、咨询服务、报告撰写和宣传等费用支出。

**7.低毒农药应用指导名录编制及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由熟悉种植业生产和农药登记状况、使用技术要求的农药管理、植保、农业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承担。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管理，开展调研和研讨，并提供专家咨询，编写培训教材，组织师资培训等。

**8.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示范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由蜜蜂养殖和释放、药剂筛选和评价有基础的部属农业科研院所承担，实施过该项目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资金主要用于管理和技术培训，技术集成、展示和规程编制，以及相关调研、差旅、专家会商、咨询服务、报告撰写和宣传等费用支出。

**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可在本项目列支会议费，不得突破2014年预算和实际支出规模。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列支会议费。**

四、报送程序及有关要求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并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申报书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2份）。同时，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粮油增产关键技术试点及粮油作物生产相关技术支撑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 杜夏，010—59192894，010—59192865（传真），nyslyc@agri.gov.cn。

**棉花****轻简化栽培及经济作物生产相关技术支撑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作处 项宇，010－59193350，010—59192856（传真）， zzyjzc@agri.gov.cn。

**水肥一体化及高效肥技术试点及相关技术支撑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陈明全，010-59191834，010-59193347（传真），chenmingquan@agri.gov.cn。

**低毒生物农药试点及相关技术支撑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 李好，010—59193280，pmd@agri.gov.cn。

**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试点及相关技术支撑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处 常雪艳，010-59191451，010-59193376（传真），[ppq@agri.gov.cn](mailto:chenmingquan@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3—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种植业）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如列支委托业务费须在此处详细说明委托事项、委托理由、委托金额、资金使用方向和工作计划等，此外，项目承担单位与委托单位需签订委托合同）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生产补贴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严格控制会议费，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不得突破2014年预算和实际支出规模，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4

# 耕地质量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全面推进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继续做好东北黑土区、长江中游水稻主产区和西北区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启动长江三角洲地区、华南区、西南区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组织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区市开展省级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省级耕地地力评价指标体系与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分级标准，研究提出区域与省级耕地土壤培肥与改良技术模式，适时发布区域与省级耕地地力等级、耕地土壤养分分布等信息。

二、项目内容

开展区域耕地地力评价，探索建立省级耕地地力汇总评价工作方法，试验集成区域耕地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模式，开展国家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建设。同时，开展耕地地力评价相关技术宣传、培训、检查和指导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区域耕地地力评价。**继续做好东北黑土区、长江中游水稻主产区和西北区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启动长江三角洲地区、华南区、西南区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建立区域耕地资源数据库，摸清区域耕地综合生产能力，针对影响区域粮食稳定生产的障碍因素，提出耕地土壤分区改良利用模式、肥料资源合理配置与区域种植业优化布局等建议，适时发布区域耕地地力等级、耕地土壤养分等耕地质量主要性状信息。

**（二）国家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家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建设调研、研讨、论证，制定平台建设方案，编制数据字典，确定数据平台查询、分析、汇总模块功能，相关软、硬件采购等。按照大数据平台总体设计，对年内即将完成区域评价工作的华北区、东北黑土区、长江中游区的耕地质量属性与空间数据进行集成、整理、分析、汇总和模块建设。

**（三）开展项目组织管理与技术指导。**开展区域耕地地力汇总评价技术培训、交流与技术指导以及相关项目监督检查、专题调研、总结验收；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开展区域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图件收集和整理、评价指标体系与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分级标准建立等工作；继续加强国家耕地土壤样品库建设。同时，开展耕地质量管理、耕地质量演变趋势、土壤培肥改良技术等专题研究工作。

三、申报条件

提供耕地地力评价技术支撑的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已开展耕地地力评价工作的省级土壤肥料事业单位，区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维护单位及有关教学科研单位均可申报本项目。

四、有关要求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统一组织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2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各项目单位从严控制“会议费”预算，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会议费原则上不得超过2014年预算和实际执行规模，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各单位申报项目时，需要同时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申报和纸质申报。

联系人：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陈明全

电话：010-59191834，传真：010-59193347

电子邮箱：chenmingquan@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4—1

**耕地质量保护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生产补助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会议费原则上不得超过2014年预算和实际执行规模，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5

#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 （种植业）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农情调度和蔬菜生产监测，收集、整理、分析、上报种植业生产动态（包括主要农作物种植意向、面积落实、苗情长势、灾害影响、产量趋势、蔬菜上市量和地头批发价等）信息，为政府部门和有关领导掌握情况、判断形势、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提供支撑。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加大墒情监测和数据分析力度，实现定点、定时土壤墒情监测，建立土壤墒情定期报告制度，及时了解我国不同农作物种植区域的土壤墒情，推进因墒种植、因墒灌溉，实现农业高效用水，为农业抗旱减灾、指导科学灌溉、节水技术推广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继续推进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通过定点调查、小区试验、采集检测土壤样品，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我国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变化情况，为国家制定耕地质量保护与粮食安全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农情调度**

**一是开展农情信息抽样调查和定点监测。**组织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岛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情部门等农情机构按照《农情信息调度月历》、500个部属农情基点县按照《基点县农情调度月历》、240多个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县按照《农情田间定点监测调度月历（试行）》的要求，对粮棉油糖等农作物面积、长势、灾情、产量等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定点监测，并组织同级统计、气象等部门专家对比分析和会商研究，定期为农业部采集、整理、分析和报送农情信息。组织农业部重点市县农情咨询组的21个成员市县，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生产形势调研、信息采集和报送。

**二是开展农情调度信息化建设。**继续开展县级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在粮食主产省区选择部分种粮大户开展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试点。在已建辽宁、江苏、山东、广东4个省级定点监测平台的基础上，新增27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省级定点监测平台建设。开展农情调度系统、全国种植业数据库、县级种植业数据库的建设维护和安全监管。

**三是开展全国农情信息会商和农业防灾减灾工作。**部署重大农情工作、汇总分析重大农情信息。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主要农作物长势和产量调查、农业生产形势分析研究、主要农作物产量预测。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及影响预判，年度季度农业气象灾害趋势分析、防灾减灾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开展农业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及损失评估，在农业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深入灾区开展灾情调查和指导。组织农业部防灾减灾专家指导组和农业部重点市县农情咨询组开展农情信息咨询和防灾减灾技术支持、指导服务。开展农情信息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农业政策、生产动态、防灾减灾技术措施等的宣传；开展种植业产品供求信息预警分析；开展政策、规范、规划等研究制订。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按照《农业部蔬菜生产信息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月历》的要求，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萝卜、胡萝卜、黄瓜、西葫芦、冬瓜、番茄、辣椒、茄子、菜豆、豇豆、菠菜、芹菜、莴笋、大葱、韭菜、大蒜等20类主要蔬菜，按旬度、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定点监测，开展信息分析会商、发布、预警等。

**一是蔬菜产业重点县信息监测。**组织58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对主要蔬菜品种进行旬度、月度监测，包括在田面积、当月产量、预计下月产量、旬度地头批发价等指标。信息采集点信息的采集由县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录入、审核后通过计算机软件上报省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省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报农业部。

**二是省级蔬菜生产信息监测。**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蔬菜生产情况进行逐级全面监测统计，主要监测每季度末在田蔬菜面积（包括20类主要蔬菜露地、小棚、大中棚、温室栽培面积）和全年蔬菜总面积和总产量（包括20类主要蔬菜露地、小棚、大中棚、温室播种面积和产量），同时开展蔬菜信息汇总分析、研究会商等。季度和全年蔬菜生产情况由乡镇农技员采集信息，各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计算机软件逐级上报。

**三是监测数据汇总分析、数据库维护等。**全国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及专家分析会商，中央数据库和软件平台维护与管理，组织信息员培训、形势分析等。

**（三）墒情和耕地质量监测**

**一是土壤墒情监测。**每月开展两次监测，每次监测全县范围内的5-10个点。在作物关键生育时期和旱情发生时，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率。按照国家、省、县三个层次汇总分析墒情监测数据，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墒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

**二是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开展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田间调查、小区试验与记载，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监测数据分析与监测年度报告编写。

**三是土壤肥料信息网点运行维护及信息调度。**开展全国土肥专业统计和肥料信息调度技术培训，全国肥料信息网点维护和土壤肥料信息专业统计。

**四是技术培训和宣传。**国家和省两级分别组织开展土壤墒情、耕地质量监测技术培训，培训关键技术环节，交流各地工作经验，宣传工作成效。

三、实施区域及项目单位条件

**（一）农情调度**

项目实施地域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岛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情部门，500个农情信息基点县，240多个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县。

省级农情部门按照农业部要求，开展本省（兵团）农情信息采集、专家会商、灾害分析评估、业务培训、信息交流，以及调度系统和数据库建设维护等工作。

国家级农情会商、灾害影响评估、调度系统及网络建设维护等工作由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国家级科研等单位申报。参与实施过本项目的单位优先选择。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项目实施单位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蔬菜生产主管部门，以及《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58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省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开展省级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并组织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定点信息监测。

每个蔬菜产业重点县确定10个信息采集点，每个信息采集点确定1名信息员定点采集信息。信息采集员及采集点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信息员要有责任心，积极配合信息采集工作；二是采集点要有规模，一次性种植面积50亩以上，在全县名列前列；三是采集点要有代表性，所种植的品种是当地大面积生产的大宗品种；四是采集点须是经济实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要有发展前途。一次性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达不到10个的，可选择有发展前途相对集中连片的基地。原则上信息采集点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土壤墒情和耕地质量监测**

项目实施地域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及国家级土壤墒情监测站（县）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申报，33个省级土肥水技术推广（或管理单位）部门及有关质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土壤墒情监测站（县）选择区域范围内代表性强，当地政府重视，土肥水技术推广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能够长期坚持土壤墒情监测工作的县。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变更。

土壤墒情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由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申报，实施过该项目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主要用于全国土壤墒情监测数据汇总、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管理系统维护、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改进及示范和土壤肥料信息网点运行维护及信息调度。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农情调度**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情信息采集（包括抽样调查和定点监测）所需的人工、交通、设备和专用材料等费用补贴，农情信息整理、分析、会商研究以及灾害影响评估所需的差旅、交通和专家咨询等费用，农情调度系统升级完善和软件开发，以及种植业生产数据库建设、农情调度及网络系统安全监管和日常维护所需的人工、设备、专用材料、软件购置等费用，农情人员业务培训与信息交流等费用。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蔬菜生产信息采集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补贴，信息整理、分析、会商研究等所需的材料、差旅、研讨和专家咨询等费用，信息人员业务培训与信息交流等费用。每个基点县补助2.2万元。其中，信息采集点信息员补助1.2万元，每县10名信息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主要用于信息采集劳务等。基点县补助1万元，主要用于调查表印制、信息采集员培训、上网、数据审核及信息员通讯等补助。省级单位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信息会商、信息员培训、月度及年度调查表印制、网络填报系统服务器购置等。

**（三）墒情监测**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土壤墒情和耕地质量监测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补贴，信息整理、分析、会商研究、专家咨询等费用，监测技术研究和培训所需的研讨、培训、差旅、设备、人工和材料等费用，相关信息统计和信息系统及网点维护所需的软件开发、设备、人工等费用。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用于田间调查、试验、采样、检测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

五、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并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实施方案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情调度及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一式两份，墒情监测一式三份）。同时，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

六、联系方式

**农情调度：**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情信息处 黄绍哲，010-59191695，nqdd00@agri.gov.cn（注：00为数字）。

**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作处 王辰宇，010-59192895，010-59192856（传真），zzyjzc@agri.gov.cn。

**土壤墒情与耕地质量监测：**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陈明全，010-59191834，chenminguqan[@agri.gov.cn](mailto:cetushifei@agri.gov.cn)；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节水处钟永红，010-59194533、010-59194532，[zhongyh@agri.gov.cn](mailto:jdwang@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5—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种植业）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3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生产补贴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会议费原则上不得超过2014年预算和实际执行规模，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种子管理）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要求，继续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种子违法案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障种业健康发展。强化种子市场监管支撑能力建设，提高分子检测技术能力和水平，健全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制度，完善监管长效机制。提升种业信息化水平，加强种子行业及市场信息分析和管理，发布种业供需和价格信息，引导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供种数量安全。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种子打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春季市场检查、夏季基地巡查、秋季市场抽查和冬季企业督查等专项行动以及种子市场暗访检查，对重点地区、市场和作物种子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各有关省份对专项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和不合格种子，以及社会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和依法查处。加强种子打假宣传，依法公开种子案件信息并通报典型案例等。

**（二）种子市场监管支撑能力建设。**补充新审定玉米和水稻品种DNA指纹数据，完善品种DNA指纹数据库平台，健全共享机制。强化种业全程可追溯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设可追溯查询平台。组织开展种子检验机构能力验证和重点作物品种鉴定分子检测技术研究等。

**（三）种业信息统计。**组织开展种子供需形势调度分析及行业基础信息统计，安排各地种子市场及基地信息直报点采集报送信息，汇总分析并发布种子供需和价格信息；开展种业信息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四）种业政策研究和项目管理。**开展《种子法》及配套规章修订调研、论证，种子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调研及培训，种业核心指标研究及应用，项目管理及政策宣传等。

三、申报条件和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承担种子市场检查、质量抽查、行业信息管理等职责的各省级种子管理机构，部属事业单位、农业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相应研究基础和能力的非预算单位。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3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zzjscjgc@agri.gov.cn。

联系人：刘 青

电 话：010—59193186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种子管理）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3、项目单位留存1份，主管部门（单位）留存1份，其余按照申报要求报送。

4、“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致。

5、“不良记录”包括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6、“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7、“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的科目及金额，须按“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所列明细科目汇总填写。

8、“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9、项目申报书如由农业部主管司局批准立项实施（以盖章为准），该项目申报书等同于项目任务书。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  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列支，其他单位不得列支。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7**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品种测试）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以品种为载体，整合国家级品种区域试验、适应性生产试验，提供基础性、全局性、公益性服务。重点抓好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7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区域试验、适应性生产试验和品种审定，同时抓好蚕品种试验审定工作和食用菌、小宗粮豆、瓜菜、糖料、小油料、麻类等33种作物的品种试验认（鉴）定工作，提高品种试验水平，确定品种的生产利用价值和适宜种植区域，把好品种入市关，加快新品种推广利用，为农业生产提供良种，降低品种使用风险，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品种区域试验**

安排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7种主要农作物品种和蚕品种，及食用菌、小宗粮豆、瓜菜、糖料、小油料、麻类等33种其他农作物品种田间试验。涉及种子收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观察记载、收获考种等一系列工作内容；对各作物参试品种进行相应的抗性鉴定（抗病性、抗虫性、抗旱性、抗寒性、冬春性等）、品质分析，对棉花参试品种进行Bt基因的毒蛋白检测，对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等作物参试品种进行DNA指纹检测和转基因成分检测；对试验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统计分析，并将汇总资料印刷成册；对试验人员进行培训；安排、落实各项试验任务，并对试验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召开品种试验总结年会和品种审定、认（鉴）定会等，整理、印刷品种审定公告、认（鉴）定通报、证书等；开展品种试验相关技术调研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品种适应性生产试验**

对完成区域试验，通过审定的7种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在粮油主产区进行适应性生产试验（展示示范），以加快新品种推广利用。涉及整地、播种、田间管理、调查记载、收获考种等一系列工作;总结配套栽培技术；对试验进行考察，举办技术培训和交流会议等。

**（三）审定品种标准样品管理**

建立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制度，收集保存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

**（四）组织管理**

加强国家级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召开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会议，开展相关培训。

三、实施区域

**（一）品种区域试验**

在 31 个省（区、市） 约 1200 个承担单位，开展稻、 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 7 种主要农作物和蚕品种，及食用菌、小宗粮豆、瓜菜、糖料、小油料、麻类等 33 种其他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的田间试验；并由相关单位开展抗性鉴定、品质分析、DNA指纹检测和转基因成分检测。

**（二）品种适应性生产试验**

在140个粮棉油大县（市、区、场）开展稻、小麦、玉米、 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7种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适应性生产试验（展示示范）。

**（三）审定品种标准样品管理**

在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国家农作物种质库开展审定品种标准样品收集、检测、分类、入库等管理工作。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品种区域试验**

经费主要用于田间试验补助、抗性鉴定、品质分析、DNA指纹检测和转基因成分检测等支出，以及试验落实、田间现场考察和监督检查、品种试验技术培训、试验结果分析汇总、试验组织管理、建立农作物品种信息分析管理系统、召开相关会议等开支。

**（二）品种适应性生产试验**

经费主要用于试验、日常办公等支出，及试验考察、技术培训和交流会议等开支。

**（三）审定品种标准样品管理**

经费主要用于标准样品接收、分类、检测、编目入库、保管等方面，包括材料费、培养皿、滤纸、玻璃器皿、化学试剂等专用耗材，制冷机组专用耗材、水电费，临时技术人员、聘用人员工资、劳务费，以及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四）组织管理**

主要用于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召开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会议，开展相关培训，以及食宿、会议室、设备租用、审定委员评审劳务费、差旅费开支，编印审定公告、证书、相关耗材等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品种区域试验**

根据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涉及面广、承试单位多、每个承试单位补助经费少的实际情况，项目申报单位适度集中，由原21个区域试验项目申报单位继续按原渠道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申报部分玉米和部分小麦区试；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申报部分玉米和部分谷子区试；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申报西甜瓜、向日葵、高粱、部分谷子区试；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申报马铃薯、部分玉米、水稻和胡麻区试；辽宁省丹东农业科学院申报部分玉米区试和部分蚕种区试；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申报部分玉米、部分水稻和糖料区试；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中心申报大豆区试；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申报部分水稻区试；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品质分析中心申报部分玉米、部分大豆、部分小麦、部分杂粮和食用菌区试；安徽省种子管理站申报部分玉米、部分蚕种、部分蔬菜和麻类作物区试；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申报花生、部分蚕种、部分蔬菜和芝麻区试；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中心申报部分小麦和部分大豆区试；河南省洛阳市农林科学院申报部分小麦、部分棉花和部分油菜区试；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申报部分稻、部分棉花、部分油菜、部分蚕种和茶树区试；江苏省种子管理站申报部分水稻、部分棉花和部分蔬菜区试；湖南省棉花科学研究所申报部分棉花和部分蚕种区试；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申报部分玉米、部分稻和甘薯区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申报小宗粮豆、部分小麦和部分大豆区试；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春油菜研究中心申报油菜和部分马铃薯区试；中国水稻研究所申报部分水稻区试；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报国家区试组织管理、区试考察、技术培训、试验总结会议、品种鉴（认）定会议内容，农作物品种信息分析管理系统建立与运转项目；种子管理局申报品种审定、品种考察、绿色通道管理、会议等内容。

**（二）品种适应性生产试验**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粮棉油大县（市、区、场）的种子管理站，每个县一个试验点，共140个试验点，由省级种子管理部门协调安排本省试验点，在保留上年度承担该项目县的基础上，本省项目县数增加一倍。每个试验点耕地面积不少于40亩，承担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7种主要农作物中2种以上作物、30个以上新品种的适应性生产试验（展示示范），每个品种种植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每个试验点经费8万元。

**（三）审定品种标准样品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国家农作物种质库负责审定品种标准样品的收集、检测、分类、入库等内容。

六、申报程序

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填制项目申报书（一式4份，格式附后），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qiujun@agri.gov.cn](mailto: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qiujun@agri.gov.cn)，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初审汇总后，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一式3份）；部属事业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和种子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一式3份），[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zzjpzglc@agri.gov.cn](mailto: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zzjpzglc@agri.gov.cn)。

七、有关要求

各项目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要求的经济分类编制预算，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和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

联系人：邹奎，电话：010-591931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邱军，电话：010－591945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7—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品种测试）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  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列支，其他单位不得列支。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8

**品种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提高植物新品种受理、审查、测试、复审水平，完善新品种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品种管理体系，增强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提高植物新品种创造、管理和运用能力，支撑现代种业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对申请品种保护的植物品种、审定品种、执法检测品种的真实性开展DUS测试。

（二）**提高品种权申请的审查、授权和复审能力。**完成年度受理、审查、授权、复审任务，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自动化办公系统和农业植物已知品种数据库，开发植物新品种申请网上申报系统，开展品种权执法人员培训。

**（三）繁殖材料保藏和标准品种繁殖。**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审定品种保藏，数据库维护和完善，标准品种繁殖。

**（四）转基因成分鉴定。**对申请保护的水稻、玉米、棉花、普通小麦、甘蓝型油菜等主要植物品种开展转基因成分鉴定。

**（五）制（修）订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制（修）订甜菊、天竺葵、六出花属、香菜、长寿花、莲瓣兰、牛蒡、金银花和蕹菜等九种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完善水稻、玉米DNA指纹图谱库。

**（六）完善植物新品种展示交易平台。**完善授权品种网络展示交易平台及品种权转让交易管理办法。

**（七）政策研究和储备。**主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条例》并入《种子法》、我国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文本时机、主要国家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发展动态、种业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植物品种管理前沿理论等研究。

（八）**开展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参加UPOV年度理事会、技术工作组等系列会议，参与国际测试指南和规则修订工作；参加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开展中欧、中美、中日、中德等双边及多边合作活动，交流借鉴先进经验；开展台海两岸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交流活动。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具有项目承担能力的部属事业单位、农科院所及非预算单位。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3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zzjpzglc@agri.gov.cn](mailto:zzjpzglc@agri.gov.cn)，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底。

联 系 人：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吕小明 010-591932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8—1

**品种资源保护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列支，其他单位不得列支。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9

**物种资源保护**

**(农作物)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收集、繁殖更新及编目入库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保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和分发利用，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突出优异性状的深度鉴定评价，提高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种质资源收集与引进。**考察收集边远地区的地方品种、野生资源，或从国外引进特有或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种质资源。任务指标5000份。

**（二）种质资源基本农艺性状鉴定**。重点对分散保存在全国各地的作物种质资源进行抢救性整理和基本农艺性状的鉴定，为编目入长期库圃保存以及进一步分发利用提供基本数据信息。任务指标10000份。

**（三）种质资源繁种编目入库。**对基本农艺性状鉴定清楚的种质资源进行全国统一编目，并繁种入国家种质库（圃）长期妥善保存。任务指标10000份。

**（四）库圃种质资源安全性保存。**加大库圃种质资源活力、病害等监测力度，及时对活力弱或衰老种质进行更新复壮，确保资源安全保存，防止资源重新丢失，确保资源的持续分发利用。任务指标：监测10000份，更新（复壮）5000份，分发15000份；43个国家种质圃5万份资源野外安全保存。

（**五）优异种质资源深度鉴定评价。**重点关注目前或未来育种上的突出性状，如高产、优质、抗病虫、耐旱耐盐、氮磷高效利用等鉴定评价分析，内容包括表型和基因型鉴定、基因定位及其育种效应评价分析等，并将鉴定评价出优异种质进行田间展示，供育种者挑选利用。任务指标5000份，获得综合农艺性状优良、突出优异性状基因信息明确的优异种质160份。

**（六）种质资源保护相关政策研究与制定。**修订主要作物种质资源对外交换原则和名录，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我国水稻、玉米和油菜等作物品种主要性状变化趋势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以及近几年参与种质资源考察收集、目录性状鉴定、编目、繁殖更新、入库（圃）保存、数据库建立与分发利用、长期库种子生活力监测等工作，且有多年工作基础和条件的科研单位，包括10个国家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青海复份库和43个国家种质资源圃等有关依托单位。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我部种子管理局（3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zzjpzglc@agri.gov.cn](mailto:zzjpzglc@agri.gov.cn)，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底。

联 系 人：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杨洋 010-591932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9—1

**物种质资源保护**

**（农作物）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3、项目单位留存1份，主管部门（单位）留存1份，其余按照申报要求报送。

4、“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致。

5、“不良记录”包括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6、“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7、“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的科目及金额，须按“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所列明细科目汇总填写。

8、“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9、项目申报书如由农业部主管司局批准立项实施（以盖章为准），该项目申报书等同于项目任务书。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列支，其他单位不得列支。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0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机）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围绕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区建设，创新、集成、示范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和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进传统精耕细作与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相辅相成，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推动项目区成为农机化科技综合集成的应用基地、管理服务机制的创新基地和现代化农业的示范基地，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农机化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区域

**（一）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

1．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

**（1）建立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片。**以成熟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组装集成、集中连片、示范推广、对比试验，促进每个项目县水稻（或玉米）连片示范面积不少于2万亩，示范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98%，机械植保、烘干等能力满足生产需要，引导带动项目县水稻（或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2）形成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在总结示范片经验的基础上，从工艺流程、技术要点、作业规范、机具选配、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总结，形成适合全县推广的全程机械化主要生产模式以及各生产环节机具配套方案和作业规范，示范带动周边同类地区同类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3）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片的农机作业任务主要由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来承担，通过作业补贴、培训指导等方式，每个项目县重点培育3～5个发展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在北方稻区重点开展单季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在长江中下游及西南稻区重点开展稻麦轮作区和稻油轮作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在南方双季稻区重点开展稻稻轮作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在东北等地区重点开展一年一熟春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在华北及黄淮海等地区重点开展一年两熟夏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

2．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

**（1）建立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片。**集中连片、示范推广、对比试验相对成熟的机械化生产模式，促进每个项目县油菜（或棉花、甘蔗、马铃薯）连片示范面积不少于1万亩，油菜、马铃薯示范片种植、收获机械化水平均超过80%，棉花、甘蔗示范片收获机械化水平均超过80%。引导带动项目县油菜（或棉花、甘蔗、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2）形成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模式。**在总结示范片经验的基础上，从工艺流程、技术要点、作业规范、机具选配、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总结，形成适合全县推广的较为成熟的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模式以及各生产环节机具配套方案和作业规范，示范带动周边同类地区同类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3）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片的农机作业任务主要由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来承担，通过作业补贴、培训指导等方式，每个项目县重点培育3～5个发展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在南方地区重点开展旱油两熟油菜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在长江中下游重点开展稻油两熟或两年三熟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化技术示范；在新疆等棉花产区重点开展棉花收获机械化技术示范；在南方甘蔗产区重点开展甘蔗收获机械化技术示范；在内蒙古等马铃薯产区重点开展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技术示范。

3．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和项目管理

一是开展技术优化、组装集成和技术咨询、培训、操作规程制定及机具选型等工作，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和完善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二是组织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加强对项目县的技术指导，提出适合当地实际的技术模式，在归纳总结各地实践的基础上，分作物分区域提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指导意见。加强并发挥农业部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专家作用，跟踪分析国内外先进适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研发和使用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加快示范推广。三是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工作部署、动员、研讨和总结等，编印声像资料和培训教材，开展技术引进交流、基层调研、检查验收、服务协调等工作。

**（二）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

1．以保护性耕作技术为基础，围绕翻松旋结合的轮耕技术、合理耕层构建、提升地力、精量播栽、残膜回收、秸秆还田等技术，重点在我国的粮棉油主产区及生态脆弱区，开展推进农业永续发展的现代土壤耕作技术与装备试验示范，形成标准化、系列化、机械化的现代土壤耕作技术模式与技术规范，实现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为大面积生产应用提供支撑。项目突出解决当前农业生产中的急迫性、关键性问题，实施范围由原来北方旱作区为主，向全国范围8个类型区扩展；技术内容由原来生态保护为主，向生态保护与作物增产相结合转变；推广方式由原来以技术推广为主，向技术集成、中试转化和试验示范转变；目标任务由提高耕地质量为主，向提高耕地质量、耕作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转变。拟建立38个示范县，每县（基地）集成保护性（土壤）耕作技术1至2套，培训技术骨干、农机手以及农业规模经营主体300人次以上。

（1）东北一熟区。针对土壤有机质下降、土壤耕层变浅、风蚀水蚀和播种质量不高等关键问题，继续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试验示范，进行玉米、大豆留茬越冬、精量播种与株行距配置、深松及免耕一体化技术集成配套；开展水稻带状旋耕技术集成示范，促进黑土地农田保育。拟建设7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1-2万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2）黄淮海两熟区。针对秸秆焚烧、地下水位降低和土壤有机质下降、土壤耕层变浅等问题，结合保护性耕作，开展免耕播种与秸秆还田优化配置、灌溉制度优化、抗旱稳产、耕作改制与土壤耕作技术配套集成示范，促进高产稳产。拟建设8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3）西北地区。针对覆膜播种、残膜污染、水土流失和风沙治理等关键问题，开展保护性耕作与覆膜栽培方式相互适应、秸秆还田与地力提升相结合，深松整地、覆膜耕作、一膜多用、带状土壤耕作及残膜回收技术机具集成示范，减缓农田污染，减轻沙尘危害。拟建设8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4）南方水旱轮作区。针对秸秆量大、秸秆焚烧、化肥过量施用、土壤板结粘重等关键问题，以保护性耕作理念，开展旱地小麦秸秆、油菜秸秆、棉花秸秆等还田耕整地与播栽技术相结合、水田水稻秸秆还田耕整地与播栽技术相结合、小麦、油菜、水稻、棉花等秸秆还田与收集利用技术集成示范，培肥地力，改良土壤结构，防止土壤退化。拟建设3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5）南方双季稻区。针对秸秆量大、秸秆焚烧、晚稻栽植困难和水田养护等关键问题，开展早稻秸秆还田与晚稻机插秧、旋松免翻技术装备组合、双季连作水田耕作养护与犁底层养育保护、激光平地技术集成示范，促进高产高效。拟建设1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6）南方丘陵山区。针对深泥脚田耕作、冷浸田耕作、间套作劳动强度大和耕作质量不高等关键问题，开展丘陵旱地机械化耕作质量提升、丘陵冬水田机械化耕作技术应用、间套作机械化耕作技术集成示范，实现轻简化栽培。拟建设5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7）北方生态脆弱区。针对过度耕作、水土流失和风沙治理等关键问题，以保护性耕作为核心，开展免耕覆盖水土保持保护性耕作技术、带状耕种、冬闲期农田留膜留茬覆盖技术集成示范，增强农田抗御风蚀和蓄水保土能力。拟建设4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8）盐渍土壤区。针对土壤退化、产量降低等关键问题，开展工程改碱压盐技术、耕作压盐技术、激光平地技术集成示范，保护和恢复耕地质量。拟建设2个示范县，每县示范面积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县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2．建立10个保护性耕作试验监测基地。2014年建立的10个监测基地继续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与传统耕作技术比对试验研究与应用效果监测，主要包括作物长势、产量、投入产出、留茬高度、秸秆覆盖量、土壤墒情、土壤成分、风蚀水蚀等情况监测。安排专岗建设保护性耕作数据库，开展长期性研究。每个基地面积不少于5000-10000亩，并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田；每个基地制定1至2套实用的技术规范，形成《XXX技术使用手册》。

3．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研究。在保护性耕作探索性研究与示范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现代土壤耕作技术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影响因素，研究提出提高耕作播栽质量的方法措施、实现轻减栽培、农田保育、高产稳产的技术模式等。通过产学研协作攻关，开展技术模式筛选与集成，机具选型、优化、中试与创新改进，技术标准与规范制定。

4．加强项目管理。指导项目区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跟踪调查、标准制定和机具选型，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培训交流、检查评估和考核验收等工作，深入推进技术研究与交流，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促进我国保护性耕作向更大范围发展，促进建设可持续农业。

三、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

1．申报条件

（1）项目县应优先选择列入《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的水稻、玉米、油菜、棉花、甘蔗和马铃薯主产区的生产大县。

（2）项目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具有集中连片、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耕地条件，农田基础设施较好。

（3）项目县应具有能承担示范片任务、集土地规模经营和农机作业服务于一体的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具体承担示范片作业任务的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超过5个。

（4）项目县政府对农机化工作重视，农机化管理和技术推广机构健全。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发展快，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化程度较高。

（5）技术创新研究和项目管理主要以部属事业单位、农业科研院所等具有创新研究实力和管理经验的单位为主。

2．申报数量

**（1）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33个**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20个**：辽宁1个、吉林1个、黑龙江1个、江苏2个、浙江2个、安徽1个、湖北2个、湖南3个、广东1个、广西2个、重庆1个、四川1个、贵州1个、云南1个。

**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13个**：北京1个、天津1个、河北1个、山西1个、内蒙古1个、吉林1个、黑龙江1个、安徽1个、河南1个、陕西1个、甘肃1个、新疆1个、青岛1个。

**（2）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县15个**

**油菜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县5个：**江苏1个、安徽1个、湖北1个、湖南1个、四川1个。

**棉花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县3个：**山东1个、湖北1个、新疆1个。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县3个：**广东1个、广西2个。

**马铃薯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县4个：**内蒙古1个、云南1个、西藏1个、甘肃1个。

**（二）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

1．申报条件

（1）当地政府、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认知度较高，有全县整体推进的积极性和措施。

（2）政府对农机化工作重视，农机化管理和技术推广机构健全，农业机械化基础较好。

（3）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依托单位，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发展快，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化程度较高，能够确保项目任务完成。

（4）省级或市级有支持、已完成竣工验收的《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2009—2015年）》示范县优先安排。

（5）技术创新与集成研究以及项目管理以有关事业单位、农业科研院所等具有创新研究实力和管理经验的单位为主。

2．申报数量

（1）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示范县38个。东北一熟区7个，黄淮海两熟区8个，西北地区8个，南方水旱轮作区3个，南方双季稻区1个，南方丘陵山区5个，北方生态脆弱区4个，盐渍土壤区2个，示范县数量安排详见下表。

2015年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示范县安排计划表

单位：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示范县小计 | 东北一熟区 | 黄淮海两熟区 | 西北地区 | 南方水旱轮作区 | 南方双季稻区 | 南方丘陵山区 | 北方生态脆弱区 | 盐渍土壤区 |
| 合计 | 38 | 7 | 8 | 8 | 3 | 1 | 5 | 4 | 2 |
| 河北 | 3 |  | 2 |  |  |  |  | 1 |  |
| 山西 | 3 |  | 2 |  |  |  |  | 1 |  |
| 内蒙古 | 1 | 1 |  |  |  |  |  |  |  |
| 辽宁 | 2 | 2 |  |  |  |  |  |  |  |
| 吉林 | 2 | 1 |  |  |  |  |  |  | 1 |
| 黑龙江 | 3 | 3 |  |  |  |  |  |  |  |
| 江苏 | 1 |  |  |  | 1 |  |  |  |  |
| 浙江 | 1 |  |  |  |  |  | 1 |  |  |
| 安徽 | 1 |  |  |  | 1 |  |  |  |  |
| 福建 | 1 |  |  |  |  |  | 1 |  |  |
| 山东 | 2 |  | 1 |  |  |  |  |  | 1 |
| 河南 | 2 |  | 2 |  |  |  |  |  |  |
| 湖南 | 1 |  |  |  |  | 1 |  |  |  |
| 重庆 | 1 |  |  |  |  |  | 1 |  |  |
| 四川 | 1 |  |  |  | 1 |  |  |  |  |
| 贵州 | 1 |  |  |  |  |  | 1 |  |  |
| 云南 | 1 |  |  |  |  |  | 1 |  |  |
| 陕西 | 3 |  |  | 2 |  |  |  | 1 |  |
| 甘肃 | 3 |  |  | 2 |  |  |  | 1 |  |
| 宁夏 | 1 |  |  | 1 |  |  |  |  |  |
| 新疆 | 2 |  |  | 2 |  |  |  |  |  |
| 新疆兵团 | 1 |  |  | 1 |  |  |  |  |  |
| 青岛 | 1 |  | 1 |  |  |  |  |  |  |

（2）保护性耕作试验监测基地10个。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岛各1个，均为2014年立项实施的县。

五、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县资金标准**

1．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每县中央投入资金不超过50万元，其中甘蔗、棉花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项县每县中央投入资金不超过80万元。

2．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每县30-50万元，每个监测基地15-20万元。

3.各示范县按上述标准，结合承担的工作任务等提出申报资金数量，我部统筹研究确定。

**（二）项目县资金用途**

1．项目县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和作业补助，支出比例大致为4∶3∶3。其中技术指导主要用于对比试验、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机具租赁、相关模式和规范等研究制定以及项目总结等；培训宣传主要用于对技术骨干、农机手和实施区农民的技术培训，以及开展示范效果宣传及展示等；作业补助主要用于示范片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机服务组织的生产补贴。

2．保护性耕作试验监测基地中央资金主要用于试验与监测基地建设和开展监测、分析、研究、生产补贴等。

六、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兵团）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30—1，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30—2），并按项目类型（作物类别）汇总各项目县申报书中的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形成全省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0—3）。有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参照申报要求和申报格式直接向我部申报。

（二）各省在按照“项目县申报条件和数量”要求组织申报的基础上，可按项目类型（作物类别）分别自愿申报1个候补项目县。如果项目申报县未通过我部评审，则从候补项目县中递补或调剂，不再重新申报。

（四）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内容中，要明确关键技术路线及相关要求。示范片（区）建设必须落实并明确地点（乡镇、村）、规模（面积），并遵循地块相对集中的原则。集中连片示范（对比试验）田要在明显位置（田头或路边）树立展示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路线、主要组织领导等内容。项目实施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发挥政策倍增效应。

（五）在项目运行机制方面，要推进农机与农艺、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建立由农机、农艺等方面专家共同参加的项目实施指导管理组织。主要依托有基础的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建立示范片（区）。选建示范片（区）要注意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及粮棉油高产创建等相结合。

（六）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的方法，依照项目资金的支出标准、具体用途和经济性质等，合理测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中央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列支地方管理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不得用于购买农机具，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跨年度使用。**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申报书格式及报送要求

1．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封面采用仿宋3号字体，项目申报书内容一律采用仿宋4号字体，标题加黑，行距1.5倍，每页加页码。封面和封底勿用塑料封皮。所有纸质申报文件一式4份。

2．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申报书（含候补项目县）和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项目申报书（含候补项目县）分别合订成册，首页以目录形式注明所有申报项目县及项目名称清单，并按作物类别分别注明项目县申报排序，同时标注出候补项目县。全省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不与项目申报书合订成册，但同步报送。

3．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先组织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从系统中下载打印纸质申报书，连同全省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一起，统一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3份），同时抄送农业部财会服务中心（1份），并发送电子邮件至njhcyc@agri.gov.cn。

邮寄单位：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产业发展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联 系 人： 李伟 王家忠

联系电话： 010—59193310 59192868

附件30—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机）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简要介绍项目示范县的地理位置，耕地面积，主要种植作物，机械化现状及发展思路等）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1、年度目标：（主要包括建立示范片，形成机械化生产模式、培育服务组织情况）

2、预期效益：（主要包括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等）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1、项目内容：（说明示范片地点、实施规模，工艺路线、技术要点、机具选配、服务主体和方式，以及采取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宣传培训、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等措施）

2、项目金额：（应按照支出经济分类，说明资金支出的具体范围和支出测算标准。对农民及其他服务主体的补贴资金，还应说明支出方式）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二、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用途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培 训 费 | 专 用 材 料 费 | 劳 务 费 | 生 产 补 贴 |
| 技术指导 |  |  |  |  |  |  |  |  |  |  |  | —— |
| 培训宣传 |  |  |  |  |  |  |  |  |  |  |  | —— |
| 作业补助 |  | (本栏不允许填列)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五、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县人民政府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农机  化主管部  门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农业部农机化司意见 | 经审核，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0—2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机）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简要介绍项目示范县的地理位置，耕地面积，主要种植作物，当前土壤耕作技术的急需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及工作思路等）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1．年度目标

（包括：建立示范片，创新与集成现代土壤耕作技术1至2套，完善土壤耕作机器系统，实现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等情况）

2．预期效益

（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1．项目内容

（包括类型区选定、示范片地点、实施规模、技术依托单位、技术创新与集成的重点、机器系统优化，以及采取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

2．项目金额

（应按照支出经济分类，说明资金支出的具体范围和支出测算标准。对农民及其他服务主体的补贴资金，还应说明支出方式）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二、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用途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 （ 护） 费 | 租 赁 费 | 培 训 费 | 专 用 材 料 费 | 劳 务 费 | 生 产 补 贴 |
| 技术指导 |  |  |  |  |  |  |  |  |  |  |  | —— |
| 培训宣传 |  |  |  |  |  |  |  |  |  |  |  | —— |
| 作业补助 |  | (本栏不允许填列)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五、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县人民政府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农机  化主管部  门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农业部农机化司意见 | 经审核，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注 意 事 项

1．实施面积。在示范区带动下全年按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实施的耕地面积。一年两熟地区，上茬作物实行少免耕播种而下茬作物未实行少免耕播种的，不计入实施面积。

2．技术模式。应按全年作物品种，顺序列出作业技术路线和要求，相同作物采用多种技术路线时，分别说明其比例或面积。

3．机具配置。要根据作业量和实施面积科学配置示范用免少耕播种机等保护性耕作机械设备数量，根据技术模式（或路线）选择适宜机型。示范用机械设备要发挥农民、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现有设备的作用。

4．保护性耕作试验监测基地项目申报书格式参照附件30-2，要求对试验监测目标、内容、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等进行说明。

5．已完成竣工验收的《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2009—2015）年》项目县，应附项目通过省级验收证明材料。

附件30—3 省(区、 市及计划单列市、兵团)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

（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填写，一式三份，不与申报材料合订成册）

填报单位：（财务专用章）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示范县 |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维护费 | 租赁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生产补贴 |
|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 | 水稻 个 |  |  |  |  |  |  |  |  |  |  |  |  |
| 玉米 个 |  |  |  |  |  |  |  |  |  |  |  |  |
| 油菜 个 |  |  |  |  |  |  |  |  |  |  |  |  |
| 棉花 个 |  |  |  |  |  |  |  |  |  |  |  |  |
| 甘蔗 个 |  |  |  |  |  |  |  |  |  |  |  |  |
| 马铃薯 个 |  |  |  |  |  |  |  |  |  |  |  |  |
| 小计 个 |  |  |  |  |  |  |  |  |  |  |  |  |
| 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 | 示范县 个 |  |  |  |  |  |  |  |  |  |  |  |  |
| 监测基地 个 |  |  |  |  |  |  |  |  |  |  |  |  |
| 小计 个 |  |  |  |  |  |  |  |  |  |  |  |  |
| 共 计 个县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填写内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央资金支出预算情况，最多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先核对各项目县的明细表，准确无误后再编制汇总表。

附件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以全面推动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为抓手，规范饲料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升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技术性规范文件编制进度，完善生产许可共享专家库，推动行政许可审批下放工作的顺利完成。着力强化饲料安全评价和监督执法，保证《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目录》等规范性文件定期更新，“瘦肉精”等违禁添加行为及时严肃查处，饲料生产企业管理明显规范，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步提高，不发生系统性饲料质量安全事件。

二、项目内容

（一）继续贯彻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修订完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组织开展法规宣贯。

（二）全面推进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举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培训班，提高现场检查队伍能力；组织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创建活动，创建国家级示范企业。

（三）制定行政许可审核技术文件。分品种制定饲料添加剂和单一饲料生产企业审核技术文件；组织编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表。

(四)建设生产许可共享专家库，提升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生产许可专业能力、开展获证企业信息集中管理。配合行政许可下放工作，建设完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省级共享专家库，组织开展专家交流和专业培训；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信息管理和生产统计工作。

（五）开展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查处跨省重大饲料质量安全案件。针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蛋白质饲料原料生产企业组织开展跨省现场监督检查，组织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对跨省重大饲料质量安全案件进行查处。

（**六）**组织开展饲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制定《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针对安全性尚不明确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猪、肉鸡、蛋鸡、奶牛、鱼为靶动物开展安全评价试验，规范合理适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制定第二批《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七）饲料行业重大问题调研和发展政策完善。对行业整合集中、饲料国际贸易及进口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饲用微生物应用及安全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对国外饲料科技发展与质量安全最新情况进行跟踪编译，对饲料原料免税等政策进行协调完善。

（八）开展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鉴定、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基础工作，提升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开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储备标准物质等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应急物资，调查处理饲料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开展饲料中新型ß-兴奋剂等可疑物质预警监测，研制违禁药物速测技术方法及其评价规程，研究推广饲料中危害物快速检测技术及设备，升级维护饲料监测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上报系统，建立饲料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和物资信息平台，开展生物工程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调研等。

三、实施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以饲料生产企业和养殖业集中的优势区域为重点。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贯彻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由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和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及教材编制费。

（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实施工作由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和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规范过程中的专家审核、差旅支出、现场检查，对审核专家和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支出。

（三）饲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由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和省（部）级饲料质量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饲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收集国内外相关饲料质量安全和技术信息，开展潜在危害饲料安全物质摸底调查等。

（四）饲料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由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和各省级饲料主管部门承担。资金主要用于行政许可审核技术文件的制定，生产许可共享专家库建设，行政许可开展，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饲料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饲料生产企业生产和质量安全信息收集、整理、录入及执法培训和宣传等。

（五）饲料及其原料安全性评价工作由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及农业部公布的饲料评价机构等单位承担。资金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编制、潜在危害物质安全评价等。

（六）饲料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究工作由国家饲料质检中心和省（部）级饲料质量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检测方法研究、检测技术改进、应急物资储备、检测技术汇编和检测技术培训等。

（七）饲料行业重大问题调研和发展政策完善由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完成，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过程中专家的差旅、会议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农业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省（市）级饲料主管部门、省（部）级饲料质量质检机构、国家饲料质检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及相关饲料安全性试验机构。

请各相关单位参照2014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

六、申报程序

各有关单位请按照项目申报书文本要求编写申报书，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材料要求一式2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同时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申报。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该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任务要求确定项目单位。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张晓宇

联系电话：010-59192848（传真）

附件3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公章名称应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4．“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5．“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6．严格控制会议费规模。部属事业单位从严编制会议支出，地方及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用。

7．根据中央公车改革精神，不得列支其他交通费用。

8．“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任务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种畜禽生产监督管理，推动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为国家畜牧良种补贴项目的开展和养殖场户权益的维护提供基础保障，提升质量检测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推动完善种畜禽质量检测体系，进一步提升畜禽良种质量，强化畜禽育种基础性工作，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种猪生产性能测定。**2015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检测任务为600头，检测品种包括大白、长白和杜洛克。其中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检测120头，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检测120头，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检测120头，山东省种畜禽质量测定站检测120头，河北省种畜禽质量检测站检测120头。检测经费测算按2014年度标准执行，下同。

**（二）种鸡父母代和商品代生产性能测定。**2015年种鸡父母代和商品代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检测任务为选择6个企业开展4个种鸡品种的父母代和商品代生产性能测定，每个企业每个品种600只。检测任务由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和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共同承担，对照测定，各测定每个企业每个品种300只。

**（三）祖代种鸡群体遗传背景分析。**2015年开展1个种鸡品种的祖代种鸡群体遗传背景分析。6个群体每个采集100只个体的血样，每个个体选择20个微卫星标记进行基因型检测。检测任务由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承担。

**（四）种牛冷冻精液质量检测。**2015年种牛冷冻精液质量检测任务为750头，检测品种包括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奶水牛、褐牛、牦牛、三河牛、安格斯牛和利木赞牛等。农业部种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375头；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检测375头。

**（五）种猪常温精液质量检测。**2015年种猪常温精液质量检测项目检测任务为1100头，检测品种包括长白、大白、杜洛克和地方品种。其中，农业部种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140头，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检测140头，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检测140头，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检测140头，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检测140头，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检测140头，山东省种畜禽质量测定站检测130头，河北省种畜禽质量检测站检测130头。

**（五）项目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项目的督导检查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由全国畜牧总站承担**。**

三、实施区域

（一）在全国选择部分种畜禽企业开展种猪、种鸡生产性能测定，开展祖代种鸡群体遗传背景分析。

（二）在国家生猪、奶牛和肉牛良种补贴项目省，选择部分项目县开展种牛冷冻精液和种猪常温精液质量检测。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种鸡抽样（种猪由被检企业送样），生产性能测定和数据分析等。

（二）种牛冷冻精液和种猪常温精液抽样、质量检测和数据分析等。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差旅、材料、劳务等费用以及项目管理工作承担单位在项目组织过程中必要的会议、宣传等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承担单位为经国家或省级认证认可的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其中省级认证认可的畜禽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仅承担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和种猪常温精液检测项目。

六、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根据2015年项目任务量、项目申报单位检测能力以及其2014年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确定2015年项目承担单位。

七、申报程序

拟承担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工作的单位应填写“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申报书” （格式附后），同时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文件上报。

八、有关要求

（一）请项目承担单位结合本年度项目任务及本单位开展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工作实际能力，按照项目申报材料文本要求（格式附后）编写项目申报书，填写项目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项目单位财务部门请配合审核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和项目单位账号，并盖章确认。项目申报材料报农业部畜牧业司（1份），抄送全国畜牧总站（1份），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二）联系方式

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贺 杰

联系电话：010-59193287

电子邮件：xmsxm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牧业发展处 王 皓

联系电话：010-59194610

电子邮件：myc-nahs@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3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申报书由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 项目任务应当按照“项目实施地+项目类型”模式命名，例如《XX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等。

4. 项目承担单位是独立法人，项目单位名称应与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5.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请包含联系人手机号码。

6. “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7．项目单位账号中，“收款单位”名称与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名称不一致的应出具说明并随附证明材料，“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8. “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填报科目说明：

**（1）印刷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报告、材料、技术资料、手册等印刷支出。

**（2）水费：**项目应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电费：**项目应支付的电费支出。

**（4）邮电费：**项目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及电话费、传真、网络通讯费等。

**（5）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6）维修（护）费：**主要用于维修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检修仪器设备等。

**（7）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场地、小型仪器及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8）会议费：**主要用于召开专题会议、方案制定、技术方案论证等，应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2013年决算数和2014年预算执行数。

**（9）培训费：**用于项目实施所需开展的技术培训等支出。

**（10）专用材料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的饲料、药品、疫苗等支出。

**（11）劳务费：**指项目聘请专家或人员的劳务支出。

**（12）委托业务费：**用于需要委托检测，或需要其他非项目组织单位、参加单位协作才能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3）专用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购买种畜禽性能测定、数据采集存贮、消毒防疫等仪器设备。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 计 | 印刷费 | 咨  询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小 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加强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监督检查，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车辆。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严厉查处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违禁物质行为。

二、项目内容

实施全国生鲜乳中违禁物专项监测计划、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计划、《生乳》国家标准指标监测计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系统建设、政策法规标准宣传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督查等工作。

**（一）全国生鲜乳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计划**。由各省（区、市）质检机构，按照就近原则，对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实施定期抽检，并查验“两证一单”，协助畜牧部门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检查和达标评判。对受检不合格单位，由当地畜牧主管部门及时依法查处。

**（二）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计划**。以奶牛主产省（区）为重点，在不预先告知抽查单位、检查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下，采取异地抽检方式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抽查，查验“两证一单”，抽检指标为国家公布的违禁添加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生鲜乳相关重点指标。

**（三）《生乳》国家标准指标监测计划**。针对《生乳》国家标准中的有关指标进行专项监测，掌握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根据检测结果，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执法监测。

**（四）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以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奶源基地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为重点，采取专项监测和飞行抽检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主要监测违禁添加物质、污染物等指标。

**（五）生鲜乳质量安全因素隐患排查监测**。以奶牛主产省养殖场和生鲜乳收购站为重点，根据国内外乳品质量安全热点，结合举报反映的情况和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对生鲜乳中存在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六）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生鲜乳收购站管理系统和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数据库，优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工作平台，开发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维护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网站，更新升级系统管理应用程序，开展信息系统操作使用技术指导。

**（七）政策法规标准宣传和技术指导**。开展奶业政策法规与标准制度宣传，对《生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奶业生产和奶牛优质苜蓿生产情况座谈。组织生鲜乳检验检测、能力比对考核，加大生鲜乳检测方法和生产技术日常指导。加强对奶农在奶牛繁育、营养调控、饲草料调制、疾病防控等奶业生产关键技术上的指导示范。

**（八）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督查、专项整治、政策分析及合作交流**。加大奶业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开展奶牛优质饲草料与奶牛生产、奶源基地建设、奶业生产和追溯体系建设、乳品营养与质量安全、乳制品与牧草贸易、乳制品生产企业生产情况等调研分析。组织不合格乳无害化处理制度宣贯，加强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管理和督查，开展国内外乳品贸易政策与消费状况影响研究，加大乳品安全舆情信息监测，持续开展婴幼儿奶粉企业奶源基地标准化生鲜乳收购站试点建设。

三、实施区域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为奶牛主产省（区）。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管工作中生鲜乳样品的采集运输、仪器维修和校准、试剂等专用材料、检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网络信息系统升级维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差旅、会议、小型仪器设备购置等的支出。各项目申报单位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从紧编制会议、培训费等预算，地方及其他非预算单位不允许列支会议费、培训费；部属事业单位安排会议费、培训费原则上不超过2013年决算数和2014年预算执行数。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农业部相关直属事业单位、省级畜牧（奶业）主管部门、生鲜乳质检机构、奶牛产业技术体系以及中国农业大学等具备生鲜乳质量安全科研技术能力的大专院校。

**（一）**全国生鲜乳中违禁物专项监测计划、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计划、《生乳》国家标准指标监测计划、生鲜乳质量安全因素隐患排查监测，婴幼儿配方奶粉奶源基地质量安全监测原则上由承担过2014年生鲜乳同类监测任务（通过农业部审查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并在2014年生鲜乳质量安全能力比对考核中成绩为“合格”以上的单位承担。

**（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调研、法规标准宣传、信息系统建设、形势政策分析及相关制度制修订等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等单位承担。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管理和检查主要由奶牛主产省（重点省）畜牧（奶业）主管部门承担。

六、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务必同时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和正式文件申报。各申报单位请按照项目申报材料文本要求编写申报书，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文本材料要求一式2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本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各地奶业布局、生鲜乳生产、奶站和运输车数量及分布情况，选择确定资质条件好、技术力量强、工作效率和质量高，上一年度或连续参加项目任务完成良好以上的单位。

八、申报要求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参照2014年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提出本单位2015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寄送文本材料请注明：邮寄信封右上空白处注明“2015年生鲜乳项目申报材料”字样；电子文档命名为“\*\*单位2015年生鲜乳项目申报”，具有多块牌子的单位申报时须使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名称，并与账户名称一致。）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郭利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电 话：010-59191546

传 真：010-59191533

邮 箱：[nzzd@agri.gov.cn](mailto:nzzd@agri.gov.cn)

附件3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公章名称应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4．“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5．项目单位联系电话要包含联系人手机号码。

6．“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致。

7．“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的科目及金额，须按“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所列明细科目汇总填写；测算不发生的费用，不填写其科目及金额。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会 议 费 | 培 训 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 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会议费和培训费仅限农业部部属事业单位按照有关会议培训的要求列支。2.严控“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原则不超过申请总资金的5%。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为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若为中国农业银行的账号，应填写完整为17位，其中前两位为农行省市代码） |

附件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以完善抽检制度为抓手，以提高基层监管人员执法能力为基础，及早发现养殖环节违禁使用的“瘦肉精”品种和高风险地区，督促指导各地落实“瘦肉精”监管各项工作措施，依法从严查处养殖环节“瘦肉精”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瘦肉精”问题。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已公布禁用的ß-兴奋剂类物质排查。**在生猪、肉牛和肉羊养殖重点地区开展已公布禁用的ß-兴奋剂类物质排查监测，采用试剂盒法快速筛查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并对1/3的样品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同步检测动物尿液中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等已公布禁用的ß-兴奋剂类物质，及时发现和防范新风险。

**（二）针对中小规模专业户组织开展“瘦肉精”监督抽查。**针对年出栏50-500头生猪、10-100头肉牛和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用试纸条（卡）快速筛查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对筛查出的阳性样品进行确证检测。

**（三）开展配套技术工作及监测工作组织运行。**在参与监测工作的质检机构范围内，开展检测技术培训、能力比对考核；组织制定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汇总和数据分析；违禁药物速测技术方法及其评价技术规程研制；进行重大“瘦肉精”案件督导查处和复核检测等。

三、实施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已公布禁用的ß-兴奋剂类物质排查**由国家和省（部）级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快速检测设备购买、实验室检测费用及跨省检测差旅支出等。

（二）**中小规模专业户“瘦肉精”监督抽查**由各省养殖环节“瘦肉精”监管部门和相关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试纸条等快速检测设备购买、相关质检机构进行确证检测费用、抽检过程中差旅支出等。

**（三）开展配套技术工作及监测工作组织运行**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等单位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检测技术培训和能力比对考核，监测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和数据汇总，违禁药物速测技术方法及其评价技术规程研制，“瘦肉精”案件督导查处和复核检测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农业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包括国家饲料质检中心）、各省养殖环节“瘦肉精”监管部门及相关质检机构。

请各相关单位参照2014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

六、申报程序

各有关单位请按照项目申报书文本要求编写申报书，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材料要求一式2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畜牧业司饲料处，同时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申报。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该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任务要求确定项目单位。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束安新

联系电话：010-59192882， 010-59192848（传真）

附件34—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公章名称应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4．“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5．“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6．严格控制会议费规模。部属事业单位从严编制会议支出，地方及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用。

7．根据中央公车改革精神，不得列支其他交通费用。

8．“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防范疯牛病饲料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反刍动物饲料中动物源性成分监控和饲料产品质量卫生指标例行监测，及时查处不合格样品及其生产单位，推动饲料质量安全状况持续改善。

二、项目内容

（一）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监测。对全国生产、经营、使用的牛羊饲料（包括商品饲料和自配饲料）和进口动物源性饲料（包括鱼粉、禽肉粉、羽毛粉和虾粉）进行监测。

（二）开展蛋白饲料原料中三聚氰胺监测。对全国的蛋白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三）重点省奶牛饲料中三聚氰胺专项监测。对北京、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等9个重点省（市、区）的奶牛养殖场（户）使用的饲料及饲料原料进行监测。

（四）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国产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用油、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进行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监测，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

（五）开展配套技术工作及监测工作组织运行。在参与监测工作的质检机构范围内，开展检测技术培训、能力比对考核；组织制定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汇总和数据分析。

三、实施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监测由国家和省（部）级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快速检测设备购买、实验室检测费用及跨省检测差旅支出等。

（二）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由国家饲料质检中心和省（部）级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费用、相关机构确证费用、跨省检测差旅支出以及案件查处费用等。

（三）蛋白饲料原料中三聚氰胺监测和重点省奶牛饲料中三聚氰胺专项监测由部分省（部）级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费用、相关机构确证费用、跨省检测差旅支出以及案件查处费用等。

（四）开展配套技术工作及监测工作组织运行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等单位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检测技术培训和能力比对考核，监测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和数据汇总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农业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包括国家饲料质检中心）、各省级相关饲料执法部门及质检机构。

请各相关单位参照2014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

六、申报程序

各有关单位请按照项目申报书文本要求编写申报书，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材料要求一式2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2份），同时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申报。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该项目为任务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要求确定。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束安新

联系电话：010-59192882， 010-59192848（传真）

附件35—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疯牛病**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公章名称应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4．“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5．“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6．严格控制会议费规模。部属事业单位从严编制会议支出，地方及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用。

7．根据中央公车改革精神，不得列支其他交通费用。

8．“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饲料中禁用物质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防控饲料中非法使用禁用物质的风险，严厉打击违法制售和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行为，保障养殖产品的安全。

二、项目内容

（一）养殖环节饲料中违禁添加物监测。对动物养殖场（户）使用的猪、禽、水产配合饲料和肉牛（羊）精料补充料中的违禁添加物质进行监测。

（二）重点省生猪饲料中新型违禁物质专项监测。对河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等12个生猪重点养殖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育肥猪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进行监测。

（三）开展配套技术工作及监测工作组织运行。在参与监测工作的质检机构范围内，开展检测技术培训、能力比对考核；组织制定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汇总和数据分析。

三、实施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养殖环节饲料中违禁添加物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快速检测设备购买、实验室检测费用及跨省检测差旅支出等。

（二）重点省生猪饲料中新型违禁物质专项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费用、相关机构确证费用、跨省检测差旅支出以及案件查处费用等。

（三）开展配套技术工作及监测工作组织运行。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检测技术培训和能力比对考核，监测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和数据汇总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农业部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包括国家饲料质检中心）、各省级相关饲料执法部门及质检机构。

请各相关单位参照2014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

六、申报程序

各有关单位请按照项目申报书文本要求编写申报书，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材料要求一式2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同时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申报。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该项目为任务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要求确定。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束安新

联系电话：010-59192882， 010-59192848（传真）

附件3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饲料中禁用物质监测）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公章名称应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4．“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5．“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6．严格控制会议费规模。部属事业单位从严编制会议支出，地方及其他单位不得列支会议费用。

7．根据中央公车改革精神，不得列支其他交通费用。

8．“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草种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掌握草种质量状况和草种市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推动以质检技术为支撑的科学执法，保护草品种选育者和草种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我国草种市场规范化运行，提高草种质量水平，促进草种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草种质量抽检。**在全国重点省区开展国产草种和进口草种质量抽检工作，抽取草种样品、核查标签标识。依据国家标准，检测草种水分、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等4项指标。对检验结果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分析，形成处理意见。本省区内有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的省部级草种质检机构的，本行政区域内草种质量抽检工作由该质检机构承担；其他省区草种质量抽检工作原则上统筹部级草种质检机构承担。

**（二）技术培训与总结。**举办全国草种质检体系技术培训班，交流、总结抽检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研究存在的问题，进行检验理论和技术培训，完善草种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体系，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年度抽检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草种质量监督抽查报告。

**（三）草种行业调研。**对抽检地区的草种生产经营现状进行调研，采集相关的信息并进行分析，了解草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形成草种生产经营现状调查报告。该项工作由承担抽检任务的单位完成。

三、实施区域

2015年项目主要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8个省（自治区）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草种生产经营现状调研，举办体系技术培训班，组织草种抽样，进行草种质量检测，汇总分析抽检结果，抽检结果异议处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草种抽样、质量检测和技术培训、草种行业调研等工作中发生的必要的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小型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具备草种抽样和质量检测能力，承担过或协助开展过草种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熟悉草种生产经营状况和相关企业。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结合本地区草种生产经营现状及本单位开展草种质量检验工作实际能力，提出2015年承担的工作任务。

（三）省级质检机构申报的项目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部级质检机构申报的项目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综合考虑草种质量抽检各项工作，原则上每抽检1批次草种（涉及4项指标）经费不超过2000元。

六、申报程序

拟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草种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我部（一式三份），其中2份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1份抄送全国畜牧总站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部属事业单位和中央直属科研院校（非部属单位）直接报我部。

在完成以上纸质申报工作的同时，需要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工作。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按照当年任务量，申报单位检测能力及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单位。

八、有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统一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审核把关。

（二）严格控制会议费规模。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不得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从严从紧编制会议费预算，会议费原则上不得超过2013年决算数和2014年预算执行数。

（三）认真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四）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需要同时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两套材料。

（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尽量压缩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 黄涛

联系电话：010—5919326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屠德鹏 闫敏 高秋，联系电话：010—60483971 5919459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邮政编码：100125。

E—mail： [cyzx-nahs@agri.gov.cn](mailto:cyzx-nahs@agri.gov.cn)

附件37—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草种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会议费仅限于部属事业单位列支，且额度不得超过2013年决算和2014年预算数。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8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利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指导奶牛场经营管理，替代传统的经验型管理，提高奶牛生产水平，增加养殖效益；有效监测奶牛的健康状况，调控奶牛营养水平，改善牛奶的营养和卫生指标，提高生鲜乳的质量；以DHI测定数据为依据，开展个体遗传评定，科学选育优秀种公牛，合理制定选种选配计划，提高我国自主培养优秀种公牛能力，推动奶牛群体遗传改良。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奶牛生产性能的测定。**围绕青年公牛后裔测定核心工作，对北京、天津、河北等地的荷斯坦成母牛存栏在100头以上的规模场进行生产性能测定。选择基础较好的奶牛场，开展场内所有泌乳牛参测试点，推进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在奶牛饲养管理中的应用，加强DHI报告解读利用，科学指导试点奶牛场生产，帮助解决育种和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高全群生产水平，增加养殖效益。

**（二）标物制备比对及仪器校正。**制备发放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所需的标准物质，加大体细胞标样和尿素氮标样的研制，定期对各个测定中心进行检测技术比对和考核检查，校正项目承担单位测定仪器精准度和采样流量器（计），校准抽检设备各项工作参数。

**（三）测定软件功能完善和系统平台更新维护。**完善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分析处理软件，研发新的应用功能及快捷程序，优化系统运行性能，提高测定数据上报通道速度和稳定度。结合中国荷斯坦牛育种数据网络平台和CNDHI软件进行数据应用和上报等交互管理，升级项目区测定中心数据处理系统，维护和更新数据收集系统及软硬件系统平台。

**（四）测定数据收集分析和奶牛遗传性能评定。**加强奶牛生产性能月度、季度和年度数据收集整理，扩大收集样品的信息种类。开展优质苜蓿对奶牛生产性能影响调研和乳肉兼用牛生产性能测定分析，组织对种公牛品种登记、体型鉴定、遗传评估和进口系谱资料评审，对生产性能测定数据进行数理统计和比较分析。

**（五）测定实用技术指导和数据比对抽查。**组织对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和数据应用能力的培训指导，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技术与奶牛场管理、饲养、疾病、育种关联的配套技术研究、推广与研讨，对各测定中心上报数据与养殖场原始数据进行比对抽查，提高奶牛场的数据质量和测定中心人员报告解读及技术服务能力。

**（六）项目督导调研和宣传指导。**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调研，组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测定能力考核，开展奶牛生产、中小规模奶牛场生产性能及转型升级调研，对测定中心和后裔测定场的技术指导，在重点参测奶牛场开展电子耳标登记试点，推广实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标准操作规范，编印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用技术手册，加强生产性能测定科普宣传和工作成效宣传。

三、实施区域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云南、陕西、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生鲜乳样品的采集运输、仪器维修和校准、试剂等专用材料、检验检测、信息统计分析，网络信息处理系统运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差旅、会议等的支出。各项目申报单位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从紧编制会议、培训费等预算，地方及其他非预算单位不允许列支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部属事业单位安排会议费、培训费原则上不超过2013年决算数和2014年预算执行数。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相关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省部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机构、中国奶业协会以及中国农业大学等具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科研技术能力的大专院校。

（一）项目省奶牛生产性能的测定，原则上由通过中国奶业协会和全国畜牧总站奶牛生产性能资质审查认可，承担过2014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并通过2014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水平比对考核的单位承担。

（二）项目实施过程标物制备比对及仪器校正校准、测定软件功能完善和系统平台更新维护、测定数据分析和奶牛评定、项目宣传和督查调研等任务，由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奶业协会等单位承担。

六、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务必同时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和正式文件申报。各申报单位请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文本要求编写申报书，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文本材料要求一式2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各地奶业布局和奶牛生产情况，选择确定资质条件好、技术服务能力强、测定数据稳定，上一年度或连续参加项目任务完成良好的单位。

八、申报要求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实际，参照2014年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提出本单位2015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邮寄文本材料时请注明：邮寄信封右上空白处注明“2015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材料”字样；电子文档命名为“\*\*单位2015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挂有多块牌子的单位申报时须使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名称，并与账户名称一致。）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郭利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电 话：010-59191546

传 真：010-59191533

邮 箱：nzzd@agri.gov.cn

附件38—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公章名称应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4．“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5．项目单位联系电话要包含联系人手机号码。

6．“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致。

7．“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的科目及金额，须按“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所列明细科目汇总填写；测算不发生的费用，不填写其科目及金额。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会 议 费 | 培 训 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注：1.会议费和培训费仅限农业部部属事业单位按照有关会议培训的要求列支。2.严控“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原则不超过申请总资金的5%。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为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若为中国农业银行的账号，应填写完整为17位，其中前两位为农行省市代码） |

附件39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继续组织实施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对拟申请审定的新草品种区域适应性、丰产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抗逆性等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测试，对已审定的主要牧草品种生产性能进行较为全面的测试，为草品种审定登记和优良品种示范推广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增加优良品种数量，提高优良品种比例，为落实国家重大草原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质保障。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新品种区域试验。**依托全国29个省区的53个试验站（点），对2012～2014年已参试和2015年新增参试品种区域适应性、丰产性等农艺性状进行多点联合测试。

**（二）新品种“三性”测试**。继续开展并完成紫花苜蓿等6类牧草品种“三性”田间测试技术验证完善和DNA指纹图谱辅助鉴定体系、指纹图库构建工作；新增启动鸭茅、羊草等牧草品种“三性”测试指南的编制和DNA指纹图谱辅助鉴定体系、指纹图库构建工作。

**（三）参试品种抗性鉴定**。对以耐盐碱为选育目标的苜蓿、碱茅等参试品种进行耐盐性专业鉴定。

**（四）已审定苜蓿和多花黑麦草品种生产性能测试**。对部分已审定苜蓿和多花黑麦草品种农艺、抗性性状进行综合测试，编制综合测评表，指导生产者科学选择优良品种。

**（五）对照品种种子（种茎）扩繁**。对项目实施急需的对照品种种子（种茎）进行扩繁，确保试验工作顺利开展。

三、实施区域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省（区、市）。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开展新品种区域试验、“三性”测试、抗性鉴定等工作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土地租赁、田间雇工、专家技术指导、试验设施维护、专用材料购置、检验检测、信息统计分析、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差旅、会议等的支出。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方面支出，其中会议费预算不得超过2014年预算，严禁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2014年承担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任务的单位，以及相关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新疆农业大学、兰州大学等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

（一）新品种区域试验，由2014年承担该项任务的项目单位按原渠道申报。各省根据预计承担的试验任务量和不超过1万元/品种的补助标准申请资金。

（二）新品种“三性”测试，由相关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新疆农业大学、兰州大学等单位申报。开展紫花苜蓿、多花黑麦草、披碱草、苏丹草（含高粱-苏丹草杂交种）、柱花草、结缕草等牧草品种“三性”测试指南编制和DNA指纹图谱辅助鉴定体系、指纹图库构建工作，每类牧草品种补助金额不超过25万元；开展鸭茅、羊草等新增牧草品种“三性”测试指南编制和DNA指纹图谱辅助鉴定体系、指纹图库构建工作，每类牧草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三）参试品种抗性鉴定，由2014年承担任务的原项目单位按原渠道申报。补助金额以实际安排的鉴定任务量为测算依据，补助标准不超过1万元/品种。

（四）已审定苜蓿和多花黑麦草品种生产性能测试工作，由北京林业大学申报。补助金额以实际测试品种数量为测算依据，补助标准不超过0.8万元/品种。

（五）苜蓿、结缕草等区域试验对照品种种子（种茎）扩繁，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和江苏省畜牧总站申报。补助金额以扩繁品种数量为主要测算依据，补助标准不超过1万元/品种。

六、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本项目指南要求登陆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经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申报书，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农业部畜牧业司1份和全国畜牧总站2份，部属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直接报农业部畜牧业司1份和全国畜牧总站2份。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为任务类项目，根据试验任务量、任务技术需求等，选择具备相关基础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单位。

八、有关要求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工作实际，按照“五、申报条件和数量”中的补助标准和2015年预计任务量，提出本单位2015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九、联系方式

农业部畜牧业司行业发展与科技处 王薇

联系电话：010-59193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草业处 齐 晓 邵麟惠

联系电话：010-5919469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216房间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39—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印 | 咨 | 手 | 水 | 电 | 邮 | 差 | 会 | 培 | 维修(护)费 | 租 | 专用材料费 | 劳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刷 | 询 | 续 |  |  | 电 | 旅 | 议 | 训 | 赁 | 务 |
| 费 | 费 | 费 | 费 | 费 | 费 | 费 | 费 | 费 | 费 | 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0

**物种资源保护**

**（畜禽）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加强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建设，采取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实施重点保护，使受保护的畜禽品种（类型）不丢失、主要经济性状不降低；通过开展畜禽资源监测评估、研究、交流和宣传，推进种质评价和科学研究，推动畜禽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畜禽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依托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收集保存畜禽优秀个体和遗传物质，组建或扩大保种群，更新血统，对国家级畜禽保护品种实施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

（二）对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采取抢救性保护。

（三）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方案，加强种畜禽进出口管理，开展项目督导与指导，提高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技水平。

（四）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监测评估和地方品种登记，研究完善现有的保种技术，提高保种效率。

（五）开展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促进地方品种开发与利用。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收集畜禽优秀个体，购买饲草饲料、疫苗、药品等专用材料及饲养设施、消毒设备等。

（二）维护畜禽圈舍等基础设施及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开展饲草饲料地建设，支付场地租金。

（三）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种登记，以及畜禽的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

（四）建立健全饲养、繁育、测定等各项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

（五）支付在保种工作中发生的必要的差旅、会议、资料、宣传等费用。

四、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重点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内的畜禽品种，兼顾濒危品种和部分省级保护品种，不支持培育品种。

（二）重点支持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报的保种项目，不支持其他单位重复申报已有国家级保种单位的保种项目。

（三）申报畜禽基因库和保护区项目的，申请单位仅限于农业部确认的国家级畜禽基因库和保护区。申报畜禽遗传资源评价项目的单位，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

（四）申报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保种项目的，应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保种方案，具备保种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力量、仪器设备，有明确的保种目标、方法、繁育计划、配种制度和选育方案，确保能完成保种任务。申报畜禽保种场和活体基因库保种项目的，还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畜牧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申请畜禽保种场和保护区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标准为15-30万元，其中，猪、牛、马、驴、驼、羊为30万元，水禽为25万元，鸡为20万元，蜜蜂为15万，其他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暂不限制。如果同一保种场保护多个品种，项目经费可适当增加。项目资金和项目任务在2015年内执行完毕，不支持跨年度执行。

（六）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同一品种（类型）原则上申报一个项目；鉴于各地畜禽遗传资源分布不均衡，暂不限制各省申报项目的总数量，但应在申报文件中列出优先顺序。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应填写“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及时上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六、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农业部畜牧业司收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后，组织有关领域专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评审项目申报材料，并依据评审意见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七、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认真审核把关，完成文字材料审核和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网上审核工作，并将项目申报材料以财（计财）字文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1份），抄送全国畜牧总站（1份），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二）请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材料文本要求（格式附后）编写项目申报书，填写项目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上报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财务部门请配合审核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和项目单位账号，并盖章确认。

（三）联系方式

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联 系 人：贺 杰

联系电话：010-59193287

电子邮件：xmsxm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畜禽资源处

联 系 人：杨红杰

联系电话：010-59194754

电子邮件：yanghongjie@yeah.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426房间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40—1

**物种资源保护**

**（畜禽）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申报书由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 项目任务第一行写明“项目名称”，应当按照“项目实施地+项目类型”模式命名，例如《XX省XX县XX牛保护项目》或《XX省XX遗传资源监测项目》等。从第二行起写项目任务简介，写明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字数300字之内。

4.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独立法人，项目单位名称应与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5.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请包含联系人手机号码。

6. “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申请单位为保种场、保护区的，应写明保种群的规模、公母畜的数量或家系数量；申请单位为基因库的，应写明已保存的品种数量、规模，以及2015年拟新收集入库的品种数量、规模。

7．申报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项目的，申报单位除提交项目申报书外，还应提交“畜禽保种方案”。

8. 项目单位账号中，“收款单位”名称与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名称不一致的应出具说明并随附证明材料，“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9. “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填报科目说明：

**（1）印刷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报告、材料、保种繁育技术资料、系谱档案、手册等印刷支出。

**（2）水费：**项目应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电费：**项目应支付的电费支出。

**（4）邮电费：**项目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及电话费、传真、网络通讯费等。

**（5）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6）维修（护）费**：主要用于维修畜禽圈舍、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检修仪器设备等。

**（7）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场地、小型仪器及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8）会议费：**主要用于召开保种专题会议、品种方案制定、技术方案论证等，应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会议费仅限于部属事业单位列支，且不得超过2013年决算数和2014年预算数。

**（9）培训费：**用于项目实施所需开展的技术培训等支出。

**（10）专用材料费：**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选择优秀个体组建保种群，更新血统，以及购买饲料、药品、疫苗等支出。

**（11）劳务费：**指项目聘请专家或人员的劳务支出。

**（12）委托业务费：**用于需要委托检测，或需要其他非项目组织单位、参加单位协作才能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3）专用设备购置：**主要用于购买种畜禽性能测定、数据采集存贮、遗传物质制作、通风消毒、圈舍温控、防疫等仪器设备。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  支出 | |
| 小计 | 印 刷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会 议 费 | 培 训 费 | 专 用 材 料 费 | 劳 务 费 | 委 托 业 务 费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1

**物种资源保护**

**（牧草）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属种野生种质资源的收集评价入库保存力度，提高库存种质资源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开展主要草种质资源的抗性鉴定评价、品质和遗传多样性分析，加强库圃保存资源的监测和繁殖更新，保证库存资源的安全。具体目标是收集、农艺性状评价国内栽培种500份，珍稀濒危种、特有种10份，野生种质资源1515份，国外引种、扩繁及农艺性状评价500份，无性繁殖及特殊材料田间保存600份，离体保存482份，抗性鉴定评价800份，品质分析300项，遗传多样性分析评价100份，建繁殖更新圃20亩，整理入库2525份，库存种子生活力分类监测5000份；繁殖更新种质材料100份；维护3个国家草种质资源库、1个离体库和17个资源圃的正常运转，确保种质材料保存安全。

二、项目内容

**（一）种质资源收集。**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依据《牧草种质资源搜集技术规程》要求，制定野外搜集计划、路线和技术方案。优先抢救濒危、珍稀和特有的草种质资源，优先收集保存列入《中国草种质资源重点保护系列名录》的其他草种质资源，各单位年度收集任务要具体到草种，且列入名录的重点保护草种达到70%以上。预算要细化到栽培材料（一年生、多年生）、野生材料（一年生、多年生）、引进材料（一年生、多年生）和粮饲兼用材料。上交入库种质材料的相关信息要严格按照《草种质采集评价信息规范》执行。

**（二）评价鉴定。**对收集的种质材料进行农艺性状、抗逆性、丰产性、经济价值等鉴定评价，开展品质分析和遗传多样性分析，摸清资源背景，筛选、挖掘优异种质材料。

**（三）种质材料复检、入库、编目、保存及分发利用。**登记、检测、干燥、包装、编目、入库保存种质材料，维护种质库的正常运转，确保种质材料安全保存，向科研、教学单位分发种质材料，充分发挥种质资源的效益。

**（四）生活力监测及更新繁殖。**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IBPGR）推荐中期库监测间期，对2000年、2005年、2010年入库保存的种质材料进行分类监测，掌握每份种质材料的生活力和数量状况，及时繁殖更新，防止种质材料得而复失。

**（五）建设资源圃及离体和资源圃田间保存。**建设资源圃，开展资源扩繁和评价，离体库或资源圃保存无性和特殊材料，保证资源的安全。

**（六）技术交流培训。**组织全国牧草保种体系技术人员开展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相关技术交流总结，编写印发交流总结教材。不断完善技术规范、工作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护与利用相协调的长效机制。

**（七）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草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宣传草种质资源保护成就。**

三、实施区域

2015年项目主要在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新疆等地区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资金主要用于国内草种质资源的收集、农艺性状评价、编目、保存、监测、繁殖更新、无性材料保存、品质和遗传多样性分析，国外优良草种质材料引进、扩繁等重点环节。

资金补助原则上参照以下标准，特殊材料的收集补助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一）收集种质材料及农艺性状评价繁殖上交入库：

野生材料：一年生：2000元/份 多年生：2500元/份

栽培材料：一年生：600元/份 多年生：900元/份

引进材料：一年生：1000元/份 多年生：1400元/份

粮饲兼用材料：200元/份

（二）繁殖更新中期库原有种质材料：

野生材料：一年生：800元/份 多年生：1200元/份

栽培材料：一年生：600元/份 多年生：1000元/份

粮饲兼用材料：100元/份

（三）抗性鉴定 600元/份

（四）品质分析

粗脂肪 110元/份

粗纤维 170元/份

酸性洗涤纤维（ADF） 130元/份

中性洗涤纤维（NDF） 130元/份

灰分 130元/份

能量 200元/份

氨基酸（17种） 650元/份

Ca 130元/份

（五）遗传多样性分析 1000元/份

（六）无性材料田间保存 300元/份/年

离体材料保存 500元/份/年

（七）鉴定评价圃建植 4000元/亩

（八）中期库复检入库 300元/份

（九）中期库生活力监测 200元/份

（十）种质库运转费 15万元/年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基础条件好。近年来开展过全国草种质资源调查、资源收集、抗逆性鉴定评价、种质资源繁殖入库、保护设施建设、保存技术研究、优良种质材料筛选利用等方面工作。

（二）技术力量强。在全国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方面具有权威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可靠性，完全可以代表我国草种质资源保护技术水平。

（三）承担单位是农业部确定的草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协作组牵头单位和其他项目单位。参加项目的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草种质资源收集保护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完成电子申报和文字申报两套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申报材料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3份，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1份，抄报全国畜牧总站2份，同时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并提交电子版。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按照当年任务量，申报单位业务能力及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单位。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 黄涛

联系电话：010-591932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联 系 人：全国畜牧总站 陈志宏

联系电话：010-59194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216（100125）

电子邮件：[zhchen0209@sina.com](mailto:zhchen0209@sina.com)

附件41—1

**物种资源保护**

**（牧草）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  议  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 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会议费仅限于部属事业单位列支，且额度不得超过2013年决算和2014年预算数。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单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2

**农业农村资源统计经费**

**（生猪等畜禽统计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动态监测生猪等主要畜禽产品生产、市场运行和成本效益状况，加强畜牧业生产和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提高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建立权威的畜牧业生产和市场信息监测预警平台。

**（二）具体目标**

继续强化生猪、蛋鸡、奶牛、肉鸡、肉牛、肉羊等主要畜禽生产和成本效益监测；继续完善全国生鲜乳收购站监测月报制度；强化重点饲料、规模养殖场和乳品加工企业生产监测；完善全国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监测；进一步规范畜牧、饲料和草业生产年报统计制度；完善网络软件直报系统建设，加强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加强数据采集上报系统建设和信息采集人员培训；全面执行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继续推进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省部共建活动。

二、项目内容

**（一）“百场（厂）千村万户”畜禽生产和效益定点监测**

**1.重点企业（养殖场）跟踪监测**

继续对270个饲料生产重点企业、25个乳品企业、30家规模奶牛养殖场、75个种猪场和建立2800个生猪、蛋鸡、肉鸡、肉牛、肉羊和奶牛规模养殖场进行定点监测，实行月报制度，由企业（养殖场）采集数据，直接通过网络上报中央数据库。

**2.村级畜禽生产监测**

在400个生猪养殖县、100个蛋鸡养殖县、50个奶牛养殖大县、50个肉牛养殖大县、60个肉鸡养殖大县和100个肉羊养殖大县中，选取5800个行政村作为直报式村级畜禽生产监测点，由村级信息采集员每月按期采集监测数据，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录入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3.定点养殖户畜禽生产与成本收益监测**

在村级畜禽生产监测点中选取14000家农户作为畜禽生产与成本收益定点监测户，由村级信息采集员每月向监测农户采集监测数据并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录入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4.全国生鲜乳收购站月度监测**

对全国范围内12000个持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立月度监测制度，主要监测内容包括生鲜乳收购站的基本情况、生鲜乳购销情况、购销价格情况等。

**（二）畜产品和饲料价格定点监测**

采集480个固定价格监测点生猪、家禽、牛羊、饲料等产品价格的集贸市场价格，实行周报制度，价格信息直接上报中央数据库。

**（三）省级畜禽、饲料和草业生产年度全面监测**

切实强化《畜牧业生产及畜牧专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由省级畜牧、饲料部门审核数据后上报农业部，同时完成年度形势分析报告。

**（四）监测数据核查**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月度数据上报的审核及每年本辖区内10%监测点的实地核查工作，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在省县两级主管部门核查工作基础上，农业部数据核查工作组每年对5%-10%的监测点进行实地抽查。

**（五）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继续强化省、县级统计员，以及定点监测村、重点监测企业和生鲜乳收购站信息采集人员培训，使各级统计人员切实领会农业部畜牧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统一对数据指标的理解，掌握规范的定点监测信息采集方法，熟练掌握监测软件平台。

**（六）生产形势分析与会商**

根据监测数据，组织对生猪等主要畜禽和饲料生产形势进行跟踪分析，开展专家和部门联合会商，形成月度、半年和年度生产形势分析报告，逐步构建完善预警模型和各种决策参数体系。

**（七）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省部共建活动**

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区、市）畜牧业统计监测和信息预警实施方案，在农业部定点监测的基础上，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继续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品种，完善省级统计监测预警体系。

三、实施区域

根据各（区、市）畜禽饲养量合理布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生猪等畜禽生产和畜产品价格动态监测的信息采集、上报等工作由省及省以下部门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固定监测点信息采集工作（包括固定监测点畜禽生产和效益数据采集、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数据录入、上报等），以及部分数据的省级汇总处理分析、形势调研、数据核查和省级以下统计员培训、省部共建软件平台开发等。

（二）中央数据处理分析工作主要由农业部各相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以及数据分析和核查专家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固定监测点和跟踪企业数据汇总处理分析、生产形势调研和会商、数据核查、其他渠道信息采集和中央数据库维护更新、省级和重点县统计员培训等工作。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各项目承担单位参照2014年的任务量和资金规模，测算2015年资金需求。具体标准如下：

**——**省级信息处理、数据核查和培训费用按本省2014年所承担的监测点数量和任务测算。

——省级饲料监测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年。

——生鲜乳收购站监测经费按本省（区、市）的数量测算，每个生鲜乳收购站信息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元/年。

——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和肉羊生产定点监测县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年。

——生猪生产定点监测村信息采集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年。

——蛋鸡、肉鸡、奶牛、肉牛和肉羊生产定点监测村信息采集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300元/年。

——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和肉羊定点监测户信息采集费原则上不超过100元/年。

——畜产品价格定点监测县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0.2万元/年。

——规模养殖场监测数据采集经费原则上不超过0.3万元/年。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具体预算资金额度，组织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具体格式见附后）和实施方案，并将文件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3份），报送到农业部畜牧业司监测分析处。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本项目是任务类项目，根据监测方案设计的任务量，确定各省（区、市）项目单位。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监测分析处

刘 栋 电话：010-59193268

张亚伟 电话：010-591932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编：100125）

附件42—1

**农业农村资源统计经费**

**（生猪等畜禽统计监测）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4.“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分项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生猪等畜禽产品信息统计监测预警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  商品  和服务  支出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填 表 说 明**

**1.印刷费：**项目有关报告、报表、材料、年鉴等印刷支出。

**2.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

**3.邮电费：**指项目实施中由于邮寄材料、报告、年鉴等发生的邮寄费，以及数据采集、上报、催报和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电话费（含手机通讯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差旅费：**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

**5.维修（护）费：**指中央数据库维护更新费用，以及数据上报专用计算机维修费用。

**6.租赁费：**指中央数据库专用通讯网络及其他设备的租赁费用，**此项仅限农业部部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部本级技术支撑单位等项目承担单位申报。**

**7.会议费：**项目实施中召开会议的支出，此项支出仅限农业部本级单位申报。

**8.培训费：**指各级统计员和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的支出。

**9.劳务费：**项目实施中支付给信息采集人员和定点监测农户以获取项目数据的劳务费用，以及数据核查和数据处理、调研过程中临时雇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

**10.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此项仅限部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部本级技术支撑单位等项目承担单位申报。**

**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他费用支出，控制在经费总额的15％以内。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  **账 户（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XX银行XX省XX市XX县（区）分行（支行）XX营业部（分理处）或XX省XX市XX县（区）XX乡(镇)农村信用社（务必按此标准格式写，不得缩写简称或颠倒前后顺序） |
| 账号：（有省级代码的开户行一定要加省级代码） |
| **备注（补充说明）** |  |

六、申报意见表

附件43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草原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获取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草原灾害状况、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评价，形成各类报告、图件、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维护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进一步推进草原监测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为草原保护建设的规划与决策，实现草原的合理永续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内容

2015年，项目主要开展全国草原监测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区资源保护管理与效果监测和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全国草原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指导**

编制2015年全国草原监测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组织召开草原监测工作会议和草原监测技术培训班，开展草原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和相关调研。组织开展草原返青监测，生长季长势监测，开展特定气象条件、特殊区域和特殊时期的专项监测，及时发布草原动态监测信息。收集汇总地面监测数据，根据支撑单位提供的分析测算结果，起草年度监测报告，组织会商，印制监测报告，开展监测宣传。

**（二）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

在全国23个重点监测省区布设2410个地面监测样地和3975个入户调查任务，开展草原生产力路线调查，进行草原监测地面数据采集工作；开展草原关键期长势监测，进行特定气象条件和特殊区域、特殊区域和特殊时期的草原专项监测监测，获取草原资源和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信息；利用遥感数据、地面样地数据和入户调查数据，进行全国草原生产力监测，评价草畜平衡状况；开展草原开矿情况等勘查，评价草原质量；编制年度草原监测报告。开展草原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草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监测技术支撑与服务。开展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有关基础工作。

**（三）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

开展草原鼠虫害动态监测，开展鼠虫害和毒害草野外路线调查，预测预报2016年草原虫害发生情况，开展草原鼠虫害监测防治监测技术推广，修正有关草原虫害、鼠害监测模型，开展鼠虫害、毒害草防治方面基础研究。开展重点省区主要草原牧草病害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开展重点牧草病害的监测预警示范工作。

**（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效果监测**

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效果监测，包括组织省级协作单位对国家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风沙源治理工程、西南岩溶地区草原石漠化等工程实施效果进行生态监测、分析与评价。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检查指导，包括草原生态保护项目管理和草原承包等有关工作，开展种草绿化和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保护管理、草原征占用管理、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管理等工作。

**（五）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监测分析**

开展监测点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数据整理。开展省内所有监测点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信息审核、报告编写等工作，对固定监测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对全国固定监测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维护数据系统。

三、实施区域

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国主要草原分布区域。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3个省（区、市）。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全国草原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指导监督和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管理经费中的部分工作主要由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和全国畜牧总站承担。

（二）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草原工程效益监测中的地面样地监测、路线调查、牧户家畜补饲调查、鼠虫害定位监测点监测、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维护等工作由省级31家单位承担。分别是：河北省草原监理监测站、山西省牧草工作站、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工作站、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院、辽宁省草原监理站、辽宁省草原工作站、吉林省草原管理总站、黑龙江草原监理总站、黑龙江草原饲料中心实验站、安徽省草业监理总站、江西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山东省畜牧总站、河南省草原监理中心、湖北省草地监理（测）站、湖南省草地监理站、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重庆市草原监理站、四川省草原工作总站、贵州省草原监理站、云南省草原监督管理站、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西藏自治区草原监理站、西藏自治区畜牧总站、陕西省草原工作站、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青海省草原监理站、青海省草原总站、宁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请各有关单位参照以下标准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一）有关省级草原监测机构请严格按照本省区承担的任务申请经费。其中，承担监测样地的单位按照每个样地0.05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入户调查访问的单位按照每户0.02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4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关键物候期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县0.1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对于监测任务较重的省区（内蒙古、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8省区），按照每个省区2万元的标准申请额外补助经费。

（二）承担草原保护建设工程效益监测地面调查的单位按照每个县1.6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保护建设工程长期定位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3.5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产力旬度动态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4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产力路线调查的单位按照每条路线3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鼠虫害长期定位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1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物灾害重点危害区路线调查的单位按每条路线3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的单位按照每个点2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

（三）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全国畜牧总站应严格按照预算申请经费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编写2015年草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格式附后），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申报文件及项目申报材料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同时，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七、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按照当年任务量，申报单位监测能力及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单位。

八、有关要求

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和草原监理中心监测处（各一式3份）。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黄涛；联系电话：010-5919326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100125）；联系人：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刘帅，联系电话：010-5919170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100125）

附件43—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草原监测）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  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会议费仅限于部属事业单位列支，且额度不得超过2013年决算和2014年预算数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兽药）**

**项目申报指南**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拟用于兽药立法、行业监督管理、兽药安全监管以及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等。

一、项目目标

完善兽药管理法规，健全兽药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和残留监控，加大兽药监督执法力度，使兽药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兽药残留超标产品得到及时追踪处理，进一步提高兽药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兽药行业监督管理水平，促进兽药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强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满足动物疫病防控需要。

二、项目内容

**（一）兽药行业基本情况调查和诚信体系建设**

**具体内容：**组织开展兽药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更新调查软件，调查方法总结与培训，数据统计分析，编制行业发展年度报告；组织编写兽药GMP指南；组织修订兽药标准；开展兽药行业诚信建设工作。

**申报单位：**中国兽药协会。

**（二）兽药行业监督管理及信息收集**

**具体内容：**兽药行政审批前期核查和初审，兽药行业治理整顿、行业调查及相关信息收集上报、跨省违法案件查处等。

**申报单位：**31个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兽医主管部门。

**（三）动物细菌耐药性监测**

**具体内容：**组织开展动物细菌耐药性监测及检测方法制定等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仅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辽宁、河南、上海、广东、湖南、四川、陕西等省（直辖市）兽药监察所。

**（四）兽药安全监管**

**具体内容：**一是兽药GMP、GLP、GCP现场检查验收、飞行检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查及网上审批系统建设；二是兽药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及方法研究；三是兽药产品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及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四是兽药及兽药残留检测标准物质研究、评审、制备、购买及管理等；五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六是召开全国兽药监察工作会、开展全国兽药检测技术及兽药监管培训；七是开展兽药监管体系综合效益评估方法研究；八是生鲜乳抗生素残留检测、结果汇总分析及报告；九是开展兽药中违法添加物检验方法研究；十是开展兽药及兽药残留检验能力验证。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可申报所有工作内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上海、四川、广东、陕西、宁夏、新疆等15个省级兽药监察所申报生鲜乳抗生素残留检测工作；北京、天津、辽宁、河南、山东、江苏、上海、广东、广西等9个省级兽药监察所申报兽药中违法添加物检验方法研究工作。

**（五）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样检测经费**

**具体内容：**实施屠宰环节 “瘦肉精”监督抽检，重点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种“瘦肉精”。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督导和培训，监督抽检数据汇总分析，快速检测试纸条比对试验，“瘦肉精”检测技术研究等。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实施区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资金使用方向

购置仪器、设备、信息网络、试剂药品、实验室耗材、专用材料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作中发生的咨询、印刷、水费、电费、邮电、差旅、维修（护）、租赁、燃料、劳务等费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开展培训、举办会议等所需费用（会议费仅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列支）。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项目的单位应填写“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申报书”，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我部；部属事业单位直接报我部。

六、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审核把关。

（二）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单位于2014年10月30日前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中的电子申报，并在系统审核通过后7日内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农业部兽医局，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兽医局综合处。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农业部兽医局综合处 张立志

联系电话： 010-59193369 010-591928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E-mail：syjzhc@agri.gov.cn

附件44—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兽药）**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专用材料费 | | | 劳务费 | | | | 委托业务费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未列示的科目禁止增加支出内容。

2.地方及非预算单位禁止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5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兽药）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与修订项目内容包括兽药标准制定与修订、兽药安全试验和风险评估等。

一、项目目标

建立健全兽药国家标准体系，加强兽药标准化工作，提升兽药标准，切实指导兽药生产、检验和使用。加强兽药风险评估，及时淘汰存在安全隐患兽药品种。对兽药实施分类管理，提高兽药和动物产品安全水平。

二、项目内容及申报单位

**具体内容：开展**2015年版《中国兽药典》编纂、兽药标准制修订及复核检验工作；开展高风险兽药产品安全试验及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兽药标准，对疗效已无法满足现有防控需要的标准，组织开展相应试验和评价，提高兽药质量安全水平。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仅限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可申报所有工作内容；北京市等31个省级兽药监察所及有关单位申报兽药典标准制修订及标准复核检验工作内容；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仅限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申报高风险兽药产品安全试验及风险评估工作。

三、实施区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资金使用方向

购置仪器、设备、试剂药品、实验室耗材、专用材料以及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咨询、印刷、水费、电费、邮电、差旅、维修（护）费、租赁、劳务等费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开展培训、会议等所需费用（会议费仅限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列支）。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项目的省级及省级以下单位应填写“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与修订项目申报书”，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我部；部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直接报我部。

六、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审核把关。

（二）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单位于2014年10月30日前完成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中的电子申报，并在系统审核通过后7日内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农业部兽医局，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兽医局综合处。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农业部兽医局综合处 张立志

联系电话： 010-59193369 010-591928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E-mail：syjzhc@agri.gov.cn

附件45—1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兽药）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专用材料费 | | | 劳务费 | | | | 委托业务费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未列示的科目禁止增加支出内容。

2.地方及非预算单位禁止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6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兽医）**

**项目申报指南**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拟用于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防治及应急管理、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兽医体系能力建设和实验室管理、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监测等方面。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防治及应急管理，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和技术储备，无疫区建设与管理，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兽医队伍建设与管理，兽医体系能力建设和实验室管理，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监测等工作，及时掌握疫情情况，制定防疫政策，指导各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科学防控，确保动物疫情平稳。加强兽医法律制度和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兽医科技及实验室管理，开展动物产品国际贸易规则、标准研究应用及管理，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项目内容及申报单位

**（一）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具体内容：**（1）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开展口蹄疫、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强化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2）马传贫、马鼻疽监测与消灭。重点地区主要马病的监测监管。（3）小反刍兽疫和H7N9流感监测与消灭。（4）450个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开展主要动物疫病血清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及报告。（5）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和相关实验室开展全国种畜禽场主要垂直传播性疾病监测净化工作。（6）疫区省份开展血吸虫病、包虫病等其他优先防治病种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7）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开展动物疫病专项与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跟踪分析病原变异和演化情况，研判疫情态势。（8）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猪链球菌、血吸虫病、包虫病、狂犬病、禽肿瘤性疾病、炭疽，马流感等马病和牛肺疫、牛支原体肺炎等牛病，以及主要蜂病、宠物疫病相关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开展风险评估、分子流行病学、诊断技术及推广，相关疫苗、重要动物疫病快速诊断试剂盒研发。

**申报单位：**31个省级、5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属事业单位，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二）动物疫病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1）动物疫情及疫病监测信息的统计分析管理，以及疫情网络系统维护与设备更新、技术培训。动物疫情地理信息系统建设。（2）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及免疫效果大检查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培训与演练指导，以及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指导、督查等应急管理，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培训、调研、指导和防控管理等**。**（3）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控管理。（4）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评估，动物疫情损失及防治措施效果调查及其评估，疫苗临床应用效果评估，血清库维持运转等。（5）组织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调研、研讨、论证、召开相关会议等工作，组织起草编制修订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指导意见等。（6）组织相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防控技术与相关科普知识、防控措施及成效的宣传报道**。**（7）农业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工作组的调研、督导、疫情处置指导和培训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

**（三）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和技术储备工作**

**具体内容：**（1）疯牛病、痒病、非洲猪瘟等13种重大外来病和欧洲爆发的羊施马伦贝格病的诊断防治技术研究和储备、风险状况评估、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防治技术培训和宣传。（2）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和重点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监测和流调，技术培训与宣传，边境地区联防联控。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有关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边境省份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无疫区建设与管理**

**具体内容：**无疫区建设督查指导、评估和宣传，召开工作会议，制修订无疫区建设评估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完善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评估规范，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指导、评估和对外宣传，跨区域间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制度建立，完善无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体系。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相关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五）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项目内容：**追溯体系建设、监督执法督查指导、政策制定等。

**申报单位：**局本级。

**（六）兽医体系能力建设和实验室管理**

**具体内容：**开展兽医管理法律制度调研，主要包括《兽医法》、《动物卫生法》立法研究，《动物防疫法》配套规章制定及宣传。加强兽医机构队伍管理，开展兽医师资培训，执业兽医制度建设研究，《兽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研究起草，动物诊疗行业规范化管理研究。兽医实验室网络布局研究，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实验室考核和实验能力比对；开展“十二五”兽医科技发展情况调研，起草“十三五”兽医科技发展规划；了解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动态和有关贸易技术措施进展情况，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口风险评估工作；动态监视全球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卫生事件，了解发达国家动物卫生状况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分析畜产品国际贸易趋势，及时提交风险管理措施建议；OIE出版物及国外兽医著作翻译出版发行。

**申报单位：**兽医法律制度和机构队伍部分限部属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国兽医协会、青岛东方动物卫生法学研究咨询中心、各省兽医主管部门。

其他限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研究所。

**（七）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监测**

**具体内容：**开展飞行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监督抽检；组织印制发放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防伪标签；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制品安全评价、质量控制方法研究、主要原辅材料质量标准制定与检测、SPF鸡蛋监测；兽药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编写、题库开发、考评员培训、考核鉴定体系建设和督导巡视等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可申报所有工作内容，28个省级兽药监察所（海南、宁夏、贵州等3省区无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不参加申报）申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内容。

三、实施区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资金使用方向

购置仪器、设备、试剂药品、实验室耗材、专用材料以及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咨询、印刷、水费、电费、邮电、差旅、维修（护）费、租赁、燃料、劳务等费用；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中开展培训、会议等所需费用（会议费仅限部属事业单位列支）。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项目的省级及省级以下单位应填写“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申报书”，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我部；部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直接报我部。

六、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审核把关。

（二）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三）**本项目不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于2014年10月30日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数据光盘，材料一式3份报农业部兽医局。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农业部兽医局综合处 张立志

联系电话： 010-59193369 010-591928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附件46—1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兽医）**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1. 动物疫病监测**

完成XX份样品的口蹄疫、XX份样品的禽流感、XX份样品布病的检测，需经费XX元；完成XX份马鼻疽和马传贫监测，需经费XX元；完成XX份小反刍兽疫和H7N9流感的监测，需经费XX元；完成XX份血吸虫病和XX份包虫病的监测，需经费XX元。

每个全国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采集300份猪血清、500份鸡血清、100份牛羊等大动物血清进行口蹄疫、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检测；每季度进行17种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按规定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报送有关信息，共需经费XX元。

在XX个重点原种猪场和XX个祖代以上蛋鸡场开展XX种垂直传播性疾病监测，完成XX份样品，需经费XX元。

开展口蹄疫、禽流感、布病等动物疫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突发疫情的紧急流行病学调查，需经费XX元。

开展重点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分子流行病学、诊断技术及推广，相关疫苗、重要动物疫病快速诊断试剂盒研发。

上述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培训、数据分析与预警。

**2. 动物疫病防治管理工作**

（1）动物疫情及疫病监测疫情的统计分析管理，以及疫情网络系统维护与设备更新、技术培训，需经费XX元。（2）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及免疫效果大检查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培训与演练指导，以及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指导、督查等应急管理，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培训、调研、指导和防控管理等，需经费XX元。（3）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控管理，需经费XX元。（4）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评估，动物疫情损失及防治措施效果调查及其评估，疫苗临床应用效果评估，血清库维持运转等，需经费XX元。（5）组织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调研、研讨、论证、召开相关会议等工作，组织起草编制修订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指导性意见等，需经费XX元。（6）动物防疫法律法规、防控技术与相关科普知识、防控措施及成效的宣传报道，需经费XX元。（7）农业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工作组的调研、督导、疫情处置指导和培训工作，需经费XX元。

**3.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外来病风险防范和技术储备工作：** XX份样品疯牛病、非洲猪瘟、尼帕病等外来动物疫病和已消灭疫病监测，需经费XX元。疯牛病、痒病、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13种重大外来动物疫病和羊施马伦贝格病诊断防治技术研究和储备、风险状况评估、防治技术培训和宣传XX元。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和重点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监测和流调，技术培训与宣传，边境地区联防联控XX元。

**4．兽用生物制品监测监管：**抽取XX个兽用生物制品企业XX份疫苗产品批签发样品，需经费XX元，向农业部兽医局报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临床应用效果评估工作报告和临床使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核实、监管本辖区疫苗产品并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报送相关信息，需工作经费XX。核实、监管本辖区疫苗产品并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报送相关信息，需工作经费XX。

**5．其他：**

注：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级兽药监察所参考上述格式填写项目内容；部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其他非预算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填写项目内容。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专用材料费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 委托业务费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未列示的科目禁止增加支出内容。

2.地方及非预算单位禁止列支会议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7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产品加工）****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以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综合利用为主线，按照“重点区域、大宗品种、关键技术”的推广原则，农产品加工行政、科研、企业共同参与，通过开展农产品加工技术装备先行先试、技术推广与技术对接，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培养管理与技术人才等活动，推动农产品加工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技术水平的提高，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增加农民收入。

二、项目内容与实施区域

**（一）农产品加工技术装备先行先试**

**1.针对中小微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对**果蔬、畜禽**等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的需求，依托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装备集成与试验示范，形成适宜推广的产业化技术与装备。

**2.依托科研单位，**通过对主要农产品贮藏设施技术参数的验证，形成标准化建设图纸、操作规程等技术资料，为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提供技术支撑。

**3.依托科研单位，**编制大宗蔬菜贮运保鲜技术规程，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科学地开展农产品储藏、保鲜、烘干、分等分级、运输等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

**（二）农产品加工成熟技术推广**

开展粮油、果蔬和畜禽加工成熟技术推广。依托科研单位，在农产品加工重点地区，通过建立示范点或利用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示范基地，以现场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粮油、果蔬和畜禽加工相关技术推广。

**（三）农产品加工技术对接**

**1.全国性农产品加工领域科技创新与推广活动。**依托国家级科研单位，有关科研院校与企业共同参与，以搭建农产品加工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为目标，举办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活动。

**2.开展区域性技术对接活动。**依托地方农产品加工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科研人员与中小微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面对面技术交流与对接，现场解决中小微加工企业的技术难题，搭建科研人员与企业的交流、合作平台。

**（四）强化公共服务能力**

**1.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技术支持。**依托有关科研单位，开展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的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

**2.关键共性技术征集、筛选与论证。**依托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针对各地提出的技术需求，开展农产品加工行业技术成果征集、筛选、论证与推荐，筛选出满足需求、适宜推广的技术。

**3.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化推进。**依托科研单位（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委员会），开展农业行业标准推宣贯工作, 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舆情跟踪与风险分析，官方评议等。

**4.科技发展研究与交流。**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对国内外农产品加工科技发展趋势进行研究与交流。

**（五）管理人员与青年科技人员能力提升。**

**1.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实施培训。**为保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的顺利实施，对设施补助政策实施县级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西部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人水平提升。**委托相关单位，组织西部地区企业管理人员赴东部，开展“东西合作”培训，开拓西部地区企业管理人员视野、更新观念，加强与东部企业合作。

**3.职业技能鉴定人员能力提升。**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培训。提高鉴定人员技术水平，保证鉴定工作质量。

**4.青年科技人员创新能力提升。**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创新能力培训，加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

三、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筛选与论证，示范点关键设备补贴，技术试验示范，技术参数研究与验证，标准操作规程编印，培训教材编印，技术推广培训，技术对接活动，标准跟踪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1.地（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可申报项目内容中第（三）项。

2.科研院校及相关单位可申报项目内容中第（一）、（二）、（四）、（五）项。

**（二）申报单位要求**

1.地（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应具有较好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领导重视。同时，本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态势良好，能够确保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2.科研院校应具备相关科研基础，技术力量雄厚，有较强科研创新团队和产业技术优势，能吸收优秀青年科研骨干参与项目，具有实施相关项目和产学研结合的经验，能与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完成项目所确定的任务。

五、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省级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统一组织项目申报（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并及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盖章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申报材料报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技处（一式两份），同时电子稿发至：[nybncpjg@163.com](mailto:nybncpjg@163.com)。

（二）农业部直属科研及事业单位、教育部直属大学，根据本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单位盖章后，报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技处（一式两份），电子稿发至：[nybncpjg@163.com](mailto:nybncpjg@163.com)。其他科研院校项目申报材料须经属地省级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按上述要求报送。

联系人：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技处 杨琴 姜倩

电话：010—59192790、59192712

传真：010—591927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47—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 责 人：

联系办公电话及手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办公电话及手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制 说 明**

**1.基本要求：**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本申报书由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评审。

**2.项目单位：**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3.预期目标及效益：**填写项目完成后，在先行先试、技术推广、技术对接、公共服务、人员能力提升等方面预期成效以及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内容及金额：**项目内容要具体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及负责人员，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5.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写明各时间段主要工作任务、阶段性成果。

**6.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企业等 。

**7.项目单位意见：**实事求是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印章。

**8.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意见：**地方申报单位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所属单位由院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填写，盖章；其他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结合实际填写、盖章。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预期目标与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企业等）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维  修(护)费 | 会议费 | 培  训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额度填写此表。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8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乡镇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监测统计）**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立足服务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就业增收，建立监测统计体系，动态跟踪、监测行业数据，加强运行分析，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即乡镇企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反映行业发展面临的热点、焦点及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信息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对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即乡镇企业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探讨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矛盾，提出新形势下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开展新闻宣传及信息化工作，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二、项目内容与实施区域

**（一）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警监测试点调查**

依据地区农产品加工业监测统计工作基础，在全国建立若干试点地区，制定信息采集制度，确定企业监测点，定期采集企业数据与信息，开展业务人员培训。

**（二）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监测研究**

**1.信息采集。**与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建立合作，定期分析、研判行业发展态势；委托科研单位，建立农产品加工业数据库与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存储、汇总、分析、管理等功能。

**2.分析研判。**对农产品加工业经济运行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整体运行趋势；组织科研等单位和专家，对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粮食加工与制造、植物油加工、果蔬茶加工、食用畜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进行监测，研判发展趋势及存在问题，针对行业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开展专题研究；由科研院所等单位牵头，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组织专家针对行业热点问题及突发事件、行业发展重大问题预警等进行研讨会商，提出切合行业发展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3.预警发布。**以经济数据为基础，按月度编制农产品加工业运行分析报告；按半年、全年编制综合及各重点行业专题分析报告，总结分析原料、加工、市场、技术、政策等方面行业发展特点；针对行业内的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等编写并发布不定期预警分析报告，以及专题调研报告。

**（三）主食加工业行业监测分析**

由科研院所及相关资质单位牵头，分析研判主食加工业经济运行数据，形成运行情况监测报告；针对行业热点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形成主食加工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四）休闲农业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

依据产业区域布局，在全国筛选、建立休闲农业监测点，制定休闲农业数据采集指标和定点监测方法，定期采集行业数据与信息。对定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监测报告。

**（五）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开展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农民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流通、主食加工业发展水平、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休闲农业战略问题研究、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等专题研究，开展农产品加工业财税政策、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农村青年创业、市场营销模式创新、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中重大问题调研论证和政策研究，编印农产品加工业年鉴、休闲农业年鉴、中国休闲农业杂志等。

**（六）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培训**

针对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开展政策解读、标准宣贯，园区规划设计、景观创意，生态控害、垃圾处理，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

**（七）新闻宣传及信息化工作**

加强农产品加工网、休闲农业网的运营维护、信息采集、咨询服务、安全防护；开发新媒体服务拓展平台，为休闲农业精品点、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农产品加工贸洽会信息发布等工作提供支持；与新闻媒体合作，宣传推介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民创业有关政策及先进典型。

**（八）“十三五”规划研究与编制**

由科研院所及相关资质单位牵头，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研究，研判“十二五”行业发展成绩，分析“十三五”期间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预测发展目标等，编制规划初稿。

**（九）农产品加工业援疆援藏及扶贫工作**

落实中央和农业部援疆、援藏及对口扶贫部署要求和工作任务，支持新疆、西藏及藏区、对口扶贫地区等西部贫困地区开展行业统计运行监测；加强新疆、西藏及对口扶贫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拓市场，引导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新疆、西藏及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研发与升级，开展相关人员培训。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警监测试点调查。**资金主要用于建立企业监测点，采集、整理、审核和汇总上报数据，建立数据库管理平台，以及相关的业务培训。

**（二）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监测研究。**资金主要用于组织专家会商重点行业运行态势，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定期分析报告、专题报告和热点问题调查报告等。

**（三）主食加工业行业监测分析。**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主食加工业运行分析，以及面制主食、杂粮主食、预制菜肴等子行业相关问题调研、分析。

**（四）休闲农业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资金主要用于休闲农业监测指标、监测方法的设计，监测点的建立，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监测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五）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过程中的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专家研讨、编写报告等。

**（六）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培训。**资金主要用于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拟培训600人。

**（七）新闻宣传及信息化工作。**资金主要用于网络运营维护、信息采集、咨询服务、安全防护；开发新媒体服务拓展平台；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八）“十三五”规划研究与编制。**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前期基础调查，以及信息搜集、课题研究、规划起草、征求意见、论证等。

**（九）农产品加工业援疆援藏及扶贫工作**

根据农产品加工行业援疆援藏和对口扶贫工作内容，每项工作10-3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地方农产品加工业技能培训、技术开发推广及开拓市场。

四、申报单位及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合作意识、创新精神，能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一）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警监测试点调查。**已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和监测分析工作，有较完备的统计队伍体系的省（区、市）农产品加工业行政管理部门。

**（二）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监测研究**。农产品加工领域从事政策、经济、产业发展等相关研究的科研单位。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具有行业监测相关工作经验；专家团队力量强，能吸收优秀青年科研骨干参与项目；与行业相关科研院所、协会组织、专家、企业等主体联系密切，具备项目管理的能力。

**（三）主食加工业行业监测分析项目任务申报单位。**行业内技术领先、业务突出的科研单位。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对主食加工企业等主体有深入了解，具备行业发展分析研判能力。

**（四）休闲农业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具有行业监测相关工作经验，专家团队力量强的科研单位。

**（五）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研究团队能力较强，与企业等产业主体合作密切，与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的相关单位。

**（六）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具备休闲农业培训经验，能承担相关培训任务的学校、科研院所及有关事业单位。

**（七）新闻宣传及信息化工作。**具备较强信息技术力量和网络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具备新闻宣传工作资质和经验的媒体单位。

**（八）“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具备规划编制相关经验和前期调研工作基础的科研单位。应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长期、深入地研究，具备行业发展分析的前瞻性研判能力。

**（九）农产品加工业援疆援藏及扶贫工作**。新疆、西藏及对口扶贫地区农产品加工业行政管理部门。

**五、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根据本指南（申报书格式见附件），认真编制所申请项目的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单位）盖章后，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所申请的项目，报送至相应部门：

**第（一）（二）（三）（八）（九）项内容申报材料请报送至：**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规划统计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联系人：李春艳

电话：010-59192719

传真：010-59192032

邮编：100125

电子稿发至[ghtjc@agri.gov.cn](mailto:nybncpjg@163.com)

**第（四）（六）项内容申报材料请报送至：**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休闲农业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联系人：梁 漪

电话：010-59192797

传真：010-59192761

邮编：100125

[电子稿发至xqjxxc@agri.gov.cn](mailto:电子稿发至xqjxxc@agri.gov.cn)

**第（五）项内容申报材料请报送至：**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产业发展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联系人：戴露颖

电话：010-59192713

邮编：100125

[电子稿发至ncpjgjcyc@agri.gov.cn](mailto:电子稿发至xqjxxc@agri.gov.cn)

**第（七）项内容申报材料请报送至：**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综合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联系人：杜鹏飞

电话：010-59192718

邮编：100125

电子稿发至jgjzhc@163.com

附件48—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乡镇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监测统计）**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 责 人：

联系办公电话及手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办公电话及手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制 说 明**

**1.基本要求：**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本申报书由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评审。

**2.项目单位：**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3.预期目标及效益：**项目任务完成后，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项目内容及金额：**项目内容要具体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及负责人员，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致。

**5.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写清各时间段主要工作任务、标志性活动、阶段性成果。

**6.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7.项目单位意见：**实事求是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印章。

**8.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意见：**地方申报单位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填写；其他科研院所、高校等结合实际填写、盖章。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背景

（二）预期目标与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和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维修(护)费 | 会议费 | 培  训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1.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额度填写此表。

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规模。

六、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七、承担单位和委托单位双方通讯联络方式

|  |  |
| --- | --- |
| 经费管理财务单位： |  |
| 管理财务单位电话： |  |
| 项目责任人电话： |  |
| 主持单位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委托单位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
| 邮编： | 100125 |

八、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4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水产品）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战略部署，树立科学监管理念，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原则，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延伸基层监管网络，切实强化保障支撑，推进生产者诚信体系、责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监管效能。继续加大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和重点药物的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推进检打联动，震慑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继续组织产地水产品中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督抽查，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开展贝类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和生产区域划型管理，进行渔用投入品禁限用药物隐患排查和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对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等有关方面的培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养殖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和自控能力；加强基础研究，继续开展水产品育苗、养殖生产等环节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通过以上措施，促进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保持市场消费稳定和出口贸易的顺利发展，增加渔民收入。

**二、项目内容和申报条件**

**（一）贝类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

继续在沿海贝类主产区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每个样品检测6-8项指标（包括重金属、微生物和贝类毒素等），检测经费（包括样品处理、标准物质、试剂等耗材购置、仪器维护等，下同）不超过2000元/样品。

项目申报范围：国家级、部级和省（市）级水产品质检中心，且必须具有与承担贝类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法定承检能力、范围、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监测样品数和2014年持平，每个样品检测经费2000元。

**（二）贝类养殖区域划型和管理**

在贝类主产区继续开展贝类养殖区划型和管理，包括监测任务布置，组织抽样并支付抽样相关费用，监测数据汇总分析、编制划型图，开展污染源调查、产地准出和临时性关闭污染区域试点，迎接国外卫生检查，强化执法监管等。监测样品数和2014年持平，每个样品费用（含组织抽样和支付样品费）不超过600元。

项目申报范围：沿海贝类主产区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产地水产品中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督抽查**

在全国范围内，针对重点水产品开展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督抽查，监控的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喹乙醇代谢物等禁用药物，甲基睾丸酮、己烯雌酚等激素类。抽样、检测费（质检中心支付被抽检者的样品成本、全部检测费用以及派员抽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不超过2500元/样品，组织抽样费（地方主管部门配合抽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不超过500元/样品。

项目申报范围：其中申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国家级、部级和省（市）级水产品质检中心，且必须具有与承担水产品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法定承检能力、范围、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组织抽样和相关管理工作由相关省份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承担。

**（四）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每个样品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甲基睾酮等指标。抽样、检测费（质检中心支付被抽检者的样品成本、全部检测费用以及派员抽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不超过2500元/样品，组织抽样费（地方主管部门配合抽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不超过500元/样品。

项目申报范围：其中申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国家级和省、部级水产品质检中心，且必须具有与承担水产苗种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法定承检能力、范围、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每个单位可申报检测任务40批次。组织抽样和相关管理工作由相关省份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承担，资金规模按照抽样数量核定。

**（五）渔用投入品禁限用药物隐患排查**

在重点省、区、市，针对渔用投入品，包括渔药、饲料以及消毒剂、环境(水质、底泥等)改良剂等投入品，通过非目标有害物质筛查方式排查禁限用药物。

项目申报范围：具有对禁限用药物开展非目标有害物质筛查能力、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质检中心，可两家联合申报。

**（六）捕捞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在沿海省份抽检主要捕捞品种，主要监测指标包括持久性污染物、重金属、环境激素等。

项目申报范围：其中申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国家级、部级和省（市）级水产品质检中心，且必须具有与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法定承检能力、范围、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

**（七）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支撑项目**

主要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训、相关法规和制度追踪、检测能力培训及考核、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水产品市场信息与指数体系构建、水产品加工及贸易情况跟踪研究、相关宣传等工作。

项目申报范围：有相关工作基础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部直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科研、推广、教学单位等。

三、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中央部属高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科技与质量监管处、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1864、59192925

联 系 人：王雪光、朱亚平

四、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项目完成后于2015年12月底前提交《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和年终总结报告。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附件**49—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水产品）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其中申报“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风险监测”项目须列明详细实施方案）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  材料费 | 专用燃料费 | | | 劳务费 |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交通费用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专用燃油费和其他交通费用仅限有抽检任务的单位申报，其他交通费用支出不超过申报经费的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 附件50

**渔业生产损失救助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渔业海难救助补助、渔业安全通信网维护、渔船安全救生设备配备维护补助、组织“平安渔业”创建和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主要内容。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渔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减少和避免渔业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渔民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提高渔业海难事故救助成功率，使渔业安全通信保障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建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和构建“平安渔业”奠定基础。

二、项目支持方向和筛选原则

对上一年度（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参与海上人命救助的渔船、渔业行政执法船艇、组织救助单位，按其发挥作用大小和实际经费支出或经济损失情况进行适当补助；对拟于2015年度组织渔业海难救助演练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进行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渔船配备和维护气胀式救生筏予以补助；对各地开展“平安渔业”创建工作和渔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和相关管理制度研究予以补助。

对全国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岸台、船位监测中心提供维护；对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开展岸台联网、数字化改造和公网转接的试点省份予以补助。

三、申报条件和经费支出内容

**（一）渔业海难救助补助**

**1.申报条件。**渔船、渔业行政执法船艇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渔业海难救助补助经费，须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海难救助补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2〕82号）补助对象和条件要求，按规定及时录入“渔业水上安全事故和海难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并且通过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最后审核。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渔业海难救助演练，并且具有切实可行的演练方案，可以取得预期演练效果和良好社会效益的。

**2.经费支出范围。**对参与海难救助的渔船、渔业行政执法船艇和组织救助单位进行资金补助；对组织渔业海难救助演练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进行补助。

**（二）渔船安全救生设备等**

**1.申报条件。**申请地区和单位重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健全，措施到位；渔船为“三证”齐全并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的渔船。

**2.经费支出范围。**对沿海渔民购置维护渔船气胀式救生筏给予补助；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港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开展“平安渔业”创建和渔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支持相关单位和教育培训机构实施渔船船员等培训考试大纲、题库、教材编制项目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

**（三）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维护**

**1.申报条件。**岸台为农业部授牌的14座短波岸台、78座超短波岸台和船位监测中心；岸台联网试点省份为有相应工作基础，并有地方财政配套的省份。

**2.经费支出范围。**对海洋安全通信网岸台维护进行补助，对岸台联网试点省份进行补助。

四、申报数量和资金补助标准

**（一）渔业海难救助补助**

1.渔船、渔业行政执法船艇：成功救起10人及以上的，补助3-5万元；成功救起4-9人的，补助1-3万元；成功救起1-3人的，补助0.5-1万元；未成功救起人员的，予以适当补助。

2.组织渔业海难救助的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成功避免特别重大事故发生的，补助5-10万元/起；成功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补助2-5万元/起；成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的，补助2万元/起以下。

3.组织救助演练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演练规模，给予5-20万的补助。

**（二）渔船安全救生设备等**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申报渔船气胀式救生筏配备和维修养护补助的数量。渔船安装维护救生筏（包括筏架和静水压力释放器）设备原则上按照每船配备一套、每套补贴单套设备购置或维护价格1/3的标准进行补贴（单套气胀式救生筏设备购置价格约为3000元）。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港监督机构、直属单位及行业协会申报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活动、船东船长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渔业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渔业船员管理体系建设等项目，直属单位、有条件的院校和研究单位根据我部要求申报有关渔船渔港、船员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相关课题研究、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编制等项目。

**（三）渔业安全救助网**

由农业部授牌的92个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岸台，每个岸台维护补助2-3万元。

选取2-3个省级渔业无线电通信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全国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岸台联网试点工作，每省补助30-50万元。

五、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安全监管与应急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安全监管与应急处（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安全监管与应急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54

联 系 人：徐丛政

附件50—1

**渔业生产损失救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其他对企事业 单位的补贴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 （护） 费 | 租 赁 费 | 会 议 费 | 培 训 费 | 专 用 燃 料 费 | 劳 务 费 | 委 托 业 务 费 | 其他交通费用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 计 | 生产  补贴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小 计 |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其他交通费用仅限列支船舶的维修费、停靠港费、航道通行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51

**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5年将继续选择部分重点渔区开展政策性渔船全损互助保险和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试点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互助运作、渔民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引导、推动渔民通过参加渔业互助保险，提高其抵御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灾后自救能力，稳定渔业生产、保障渔民生产生活。

二、项目支持方向和筛选原则

**（一）项目支持方向**

**1.保险对象**

（1）14.7千瓦以上，证书齐全有效且具适航条件的海洋机动渔船。

（2）海洋渔民。包括海洋捕捞渔民和海水养殖渔民。

**2.保险险种**

（1）渔船全损互助保险。保险责任指渔船的船体及其附属设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按条款规定而获得经济赔偿。

（2）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险责任指渔民在生产作业时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踪）或伤残，按条款规定而获得经济赔偿。

**（二）项目筛选原则**

按照相对集中、地方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地渔船渔民数量、渔业互助保险开展情况、渔民经济状况等实际情况予以确定，鼓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资金配套。

1. 申报条件和经费支出范围

**（一）申报条件**

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助试点工作承担单位由试点区域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条件确定。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照《农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

2.具有与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3.在试点区域配备具有熟悉渔业和精通海事的承保、理赔专职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

4.拥有运作成熟、渔民群众认可、符合渔业发展需要的险种、条款、费率和理赔程序；

5.具有1000万元以上风险准备金。

**（二）经费支出范围**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试点区域试点保险险种保费补助。

1. 实施范围和资金补助标准
2. **实施范围**

2015年项目实施区域为：

1.渔船全损互助保险：辽宁省大连市，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青岛市、日照市，福建省福州市，广东省阳江市、珠海市、汕尾市，广西区钦州市，江苏省全省，海南省全省。

2.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浙江省岱山县。

1. **资金补助标准**

1.渔船全损互助保险：中央财政补助保费的20%。

2.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中央财政补助保费的20%，最高补助保险金额每人10万元。

1. 申报程序

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条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施区域的实际需要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应包括项目目标、实际区域的基本情况、渔业互助保险展业情况、申请经费测算、组织管理、操作程序等，并附《2015年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助试点区域基本情况及经费测算表》（见附件），一并上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安全监管与应急处（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安全监管与应急处联系。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政编码：100125，联系电话：010-59192994，联系人：徐丛政。

六、有关要求

保费补助试点工作要达到：财政补助“张榜公布、保单明示”，业务操作“通俗易懂、简便可行”，财务监督“有据可查、专项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在试点区域渔船集中地张榜公布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助政策。

（二）各试点区域承担单位必须在向渔民出具的《渔业互助保险凭证》中明确注明应缴保费、中央财政保费补助比例（金额）、地方补助和实缴保费，并开具实缴保费收据，定期到主管部门报账。各省在实践过程中根据批准资金规模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具体落实。

（三）各试点区域承担单位应每季度制作《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助明细表》，报送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季度组织在试点区域的渔船集中地公示渔船渔民入保和享受中央财政补助情况。

（四）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分别于2015年7月底和2015年12月底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向农业部渔业局、财务司报送专题报告，内容包括投保数量、投保率、风险状况、绩效评价等。

（五）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相应责任。按照保单条款，需要理赔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保险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六）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农业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51—1

**2015年中央财政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助**

**试点区域基本情况及经费测算表**

**补助险种：渔船全损互助保险 制表： 20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点  区域 | 14.7千瓦以上  渔船数 | 2014年展业情况 | | | 预计2015年展业情况 | | | | |
| 入保  船数 | 总保额  （亿元） | 总保费  （万元） | 入保  船数 | 总保额  （亿元） | 总保费  （万元） | | 中央财政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附件51—2

**2015年中央财政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助**

**试点区域基本情况及经费测算表**

**补助险种：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 制表： 20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点  区域 | 渔民  总数 | 2014年展业情况 | | | | 预计2015年展业情况 | | | | |
| 入保  人数 | 平均  份数 | 总保额  （亿元） | 总保费 | 入保  人数 | 平均  份数 | 总保额  （亿元） | 总保费  （万元） | 中央财政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附件51—3

**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内容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小计 | 生产补贴 |
| 渔船全损互助保险保费补助 |  |  |
| 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费补助 |  |  |
| 合计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52

**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5年远洋渔业资源探捕项目继续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农业部关于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为中心，以“发展壮大大洋性渔业，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总体目标，以开发新渔场、新资源、提高捕捞效率为年度目标，以具开发潜力的公海海域和我国主要入渔国海域渔业资源为重点组织实施。通过对西北太平洋公海（传统渔场东北海域）秋刀鱼、北太平洋西经海域大型柔鱼、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中上层鱼类、北太平洋公海中上层鱼类、以波利尼西亚为基地的公海长鳍金枪鱼、中白令公海狭鳕等渔业资源和捕捞技术的调查和探捕，掌握目标海域和目标鱼种的渔业资源状况、开发潜力、中心渔场形成机制及适合的渔具渔法，寻找可规模化开发的新渔场和后备渔场；同时，着手建设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为远洋渔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项目内容**

**1.** **西北太平洋公海（传统渔场东北海域）秋刀鱼（延续项目）。**继续选派1艘新型秋刀鱼舷提网捕捞船对西北太平洋公海（传统渔场东北海域）秋刀鱼资源实施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不少于1名科研人员随探捕船实施调查探捕，在上年度探捕调查的基础上，重点掌握探捕海域秋刀鱼资源状况与分布、渔场形成规律，优化渔具渔法、提高捕捞效率，并评估渔场容量。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每艘探捕船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4。

**2.** **北太平洋西经海域大型柔鱼资源探捕。**选派2艘专业鱿鱼钓船对北太平洋西经海域大型柔鱼资源实施调查和探捕。要求每艘探捕船上派出1名科研人员随船实施调查探捕，重点对北太平洋西经海域大型柔鱼的渔业资源分布、渔场形成机制和适合渔具渔法进行调查和探捕，收集记录探捕海域资源调查和捕捞渔获物数据。每艘船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每艘探捕船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65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3.** **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中上层鱼类资源资源探捕。**选派1艘大型拖网加工渔船对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中上层鱼类资源和适合的渔具渔法实施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不少于1名科研人员随探捕船实施资源调查、开展渔具渔法试验，收集记录资源调查和渔获物数据。探捕站点不少于3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探捕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4。

**4.** **北太平洋公海中上层鱼类资源探捕。**选派出1艘灯光围网渔船对北太平洋公海中上层鱼类资源和适合的渔具渔法实施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1名科研人员随探捕船实施调查探捕、收集相关数据、开展渔具渔法试验。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探捕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5.** **以波利尼西亚为基地的公海长鳍金枪鱼资源探捕。**选派1艘金枪鱼延绳钓船对以波利尼西亚为基地的公海长鳍金枪鱼资源实施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1名科研人员随探捕船实施调查探捕，重点掌握探捕海域长鳍金枪鱼的资源状况与分布、渔场形成规律和适合的渔具渔法。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4。

**6.** **中白令公海狭鳕资源调查和探捕。**选派1艘大型拖网加工渔船对中白令公海狭鳕资源进行调查和探捕，重点对渔业资源状况、适合的渔具渔法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不少于1名科研人员随探捕船实施调查和探捕，落实探捕调查计划、收集记录相关探捕调查数据。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4。

**7.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建设。**选由1家渔业科研单位或水产类大学承建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打造国家级远洋渔业数据平台。项目单位需设计和研发大容量数据库，对远洋渔船数据、捕捞日志数据、生产统计数据、科学观察员数据、资源调查和探捕数据、信息船采集数据、港口取样数据、世界远洋渔业资源和管理规则数据等进行采集、分析、审核、汇编、存储和共享管理，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维护。项目建设和运行经费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项目建设方案、按月编发远洋渔业行业信息和当年度我国远洋渔船主要作业渔区资源状况和捕捞技术分析报告及国际渔业资源分析报告。如项目需安排信息船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捕捞信息采集，需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渔船名称、调查采集时间和调查海域。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所需的配套场地、人员承诺。

**（二）资金使用方向**

探捕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探捕期间的燃油补助、探捕渔船维修维护、探捕渔具网具购置费、探捕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费、探捕科研经费、探捕人员差旅费和相关补助、数据中心建设相关经费以及探捕成果验收和推广相关的会议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等。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内容

**（一）申报条件**

除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渔业科研单位或大学外，申报其他探捕项目的单位须具有远洋渔业企业资格、拥有适合探捕项目要求并符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的远洋渔船，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从业记录（财政部门或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等），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较丰富的远洋渔业项目生产管理经验，同时申报单位需与水产科研单位或水产类大学合作开展探捕。对于申报继续承担2015年延续项目的单位，还需提交2014年项目执行基本情况报告。

**（二）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具体见附件）**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一是**项目申报基础材料。包括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以财（计财）字文号审核上报的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渔船相关证书（复印件）、企业资产负债表（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和项目配套资金承诺书（加盖申报单位印章）或场地及人员配套承诺等。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探捕渔船、探捕区域、探捕时间、探捕调查站点数量及分布、探捕路线，探捕调查方式方法、拟采取的渔具渔法、大面调查和定点调查的主要指标和内容、确定渔场形成和中心渔场位置的方式方法、目标鱼种加工和流通领域研究以及探捕成果报告等。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和实现方法、项目建设期以及信息渔船名称、调查采集时间和调查海域等。

**三是**实施探捕项目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与具备相应项目科研能力的科研单位或大学签订的协议（需按照本指南要求选派科研人员随船执行海上探捕任务）、探捕经费概算及配套经费承诺、项目执行的主要考核监督指标等。

**四是**申报单位需对本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

**五是**申报延续项目的单位须提交2014年项目执行基本情况报告。

四、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中央企业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22

联 系 人：闫栋

五、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列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的具体范围和金额，并按照列明的范围和金额使用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完成后于2016年3月底前提交探捕报告和工作总结。

**附件52—1**

**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情况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申报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综合说明**

1. 项目的目的、意义

2. 国内外的发展趋势及技术水平

3.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4.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5. 产业化前景的评估和展望

**（二）总体设计方案**

1. 开发目标、内容

2. 关键技术及采用方法

3. 探捕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海域、站点、路线等）

4. 项目实施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时间安排和进度

6. 项目组织与管理

7. 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8. 成果内容、提交方式和成果水平

9. 推广前景和市场预测

10. 最终目标及主要考核技术指标

**（三）具备的基础条件**

1. 生产、管理及科研人员条件

2. 探捕渔船及设备条件

3. 相关生产及管理经验

4.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作

**（四）申报单位情况及经费保障**

1.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2. 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4. 申报单位资信证明、企业资产负债表

5. 项目的经费概算

6. 申报单位经费配套承诺及保证措施

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申报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渔船相关证书（均为复印件，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有效并加盖印章）

（二）探捕渔船的相关证书

（三）申报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 维修 （护） 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 材料 费 | 专用 燃料 费 | 劳务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 交通 费用 | 其他 商品 和 服务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其他交通费用仅限列支船舶的维修费、停靠港费、航道通行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53

# 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管理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继续对中韩暂定措施水域和中间水域、中日暂定措施水域和北部湾等协定水域的渔业资源状况开展调查，为三个渔业协定及海域划界渔业问题的对外谈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维护我国渔业权益和渔民利益；通过开展捕捞渔具深入研究和审查论证，尽早推出《全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加强对捕捞渔具的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通过开展近海渔业资源和近岸产卵场调查，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近海渔业资源和产卵场现状，为制定更有效的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提供数据支撑；继续支持近海渔业资源动态及环境监测，为进一步降低捕捞强度、保护近海渔业资源提供基础支撑。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支持协定水域渔业资源重点调查、海洋捕捞渔具目录补充调查和审查论证、近海渔业资源和近岸产卵场调查等项目。

**（一）协定水域渔业资源重点调查。**重点针对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中间水域、中日暂定措施水域和北部湾等协定水域的渔业资源状况开展渔业资源调查：一是生物学调查。包括渔业资源群落结构、种类组成和主要经济种类生物学特性、数量分布、洄游规律、生物量及可捕量等；二是栖息理化环境监测。包括温度、盐度、溶解氧、PH值、无机盐等理化因子分布状况；三是基础生产力调查。包括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卵仔鱼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等。资金主要用于协定水域渔业资源调查、海域划界渔业问题研究和资源专家组工作经费。

**（二）海洋捕捞渔具目录补充调查、审查论证。**支持农业部捕捞渔具专家委员会对海洋捕捞渔具目录进行专家审查，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对过渡渔具开展深入调查研究。资金重点用于开展相关工作所需差旅、会议、资料印刷、宣传、培训等经费支出。

**（三）近岸产卵场调查。**继续对我国黄渤海、东海和南海近岸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以及长江口水生生物和产卵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详细了解产卵亲体、鱼卵仔鱼等情况，为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四）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继续对我国三个海区近海渔业资源、栖息环境等进行全面调查。

**（五）渔业资源动态及环境监测。**支持在东海区和南沙深海开展渔业资源动态及环境监测等工作。

三、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协定水域渔业资源重点调查。**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所属的海区研究所申报，每个协定水域资源调查项目经费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

**（二）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制度完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牵头负责过渡渔具目录补充调查经费和负责农业部捕捞渔具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留在局本级用于培训、宣传、论证等管理经费不超过20万元，总规模不超过400万元。

**（三）近岸产卵场调查。**近岸产卵场调查项目为延续项目，由三个海区水产研究所负责组织申报，每个海区产卵场调查补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长江口产卵场调查补助不超过250万元。东海水产研究所牵头负责全国近岸产卵场调查技术协调，调查结果汇总分析，补助经费15万元。

**（四）近海渔业资源调查。**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为延续项目，由三个海区研究所牵头组织开展。每个海区调查经费补助总规模不超过500万元；黄海水产研究所牵头负责全国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的技术协调，调查结果汇总分析，补助经费15万元。

**（五）渔业资源动态及环境监测。**东海区渔业资源动态及环境监测由东海水产研究所负责组织申报，补助经费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南沙深海渔业资源动态监测与网络构建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有关处室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方式：“协定水域渔业资源重点调查”项目，联系人：国际合作与周边处-宋丹丹，联系电话：010-59192974。

“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制度完善、近岸产卵场调查、近海渔业资源调查、渔业资源动态及环境监测”项目，联系人：资源环保处-吴珊珊，联系电话：010-59192934。

五、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和验收制度。当年11月底前，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上年度所承担项目的工作总结和工作成果上报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并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应根据各有关单位提交的工作总结和工作成果，负责编制完成《中国海洋渔业资源状况年报》（内部发布）及相关工作成果材料汇编。

附件53—1

**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管理**

**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 材料 费 | 专用 燃料 费 | 劳务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 交通 费用 | 其他 商品 和 服务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其他交通费用仅限列支船舶的维修费、停靠港费、航道通行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54

# 物种资源保护（渔业）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护重点水产养殖品种资源，提高水产原良种亲本质量和产量，促进水产原良种亲本推广与应用，保护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提高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水平，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强化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渔业基础信息采集和信息分析新机制，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是水产原良种保种选育。**主要用于扶持原良种场和遗传育种中心运用现代育种技术与传统选育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原良种采集、引进、保存、扩繁和后备亲本培育，以及重要养殖种类遗传育种等工作。

**二是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对大宗和主导养殖品种的重点苗种繁育场的亲本更新进行补贴，提高水产苗种总体质量水平。

**三是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对已设立保护管理机构、有专门管理人员、保护成效显著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进行补助，重点扶持保护对象为濒危程度高、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水生物种和典型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区；支持有关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执法以及保护行动计划等。

**四是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在重要增殖放流区域选取主要增殖放流品种进行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制定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开展增殖放流专题宣传。

**五是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主要用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资源调查、环境监测、巡护、规划制定等工作。

**六是重要内陆渔业水域产卵场调查。**继续开展内陆重要渔业水域产卵场调查，在长江、黑龙江等内陆重要渔业水域开展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和洄游通道调查。

**七是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对全国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实施监测，编制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开展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专题研究。

**八是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等技术支撑。**主要用于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水产养殖面积遥感监测及渔情动态采集；渔业种质资源相关科技、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

三、申报条件、实施区域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水产原良种保种选育**

**1．水产原良种保种和亲本培育。**申报单位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保存种类为原种或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资金使用方向包括：用于水产原良种场开展保种和亲本培育以及保种设施维护改造所需专用材料费。

**2．水产新品种选育。**申报单位需为承担我部水产遗传育种中心项目建设且已竣工验收的并拥有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的单位。资金使用方向包括：遗传育种中心用于开展水产新品种选育所需专用材料费。

**3．水产新品种审定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支持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验收复查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验收复查和技术培训所需会议费、差旅费、印刷费和劳务费等。

**（二）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实施区域为河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10个苗种繁殖重点省（区）。以县为单位进行申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亲本更新项目的苗种场应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具备青、草、鲢、鳙、鲤、鲫、鲂、罗非鱼年苗种总繁殖能力达到1亿尾（水花）以上。按照扶大扶强的原则，优先安排苗种繁殖能力大和承担增殖放流任务的苗种繁殖场。资金全部用于补助苗种场购买原良种亲本（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与其他项目有别，见附件）。

**（三）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申报单位应为国家级和重点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水域生态系统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资金使用方向为：保护区日常巡护、生态修复、濒危物种救护与放生、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调查与监测、保护基础设施维修等。

**2．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执法、豚类保护行动计划及鲨鱼国际履约。**申报单位应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部门、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科研教学单位。资金使用方向为：支持沿海、沿江等省市开展濒危水生动物专项救助，并加大对重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工程、重点保护动物经营利用行为执法检查力度，实施长江江豚以及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开展新列入CITES附录Ⅱ的五种鲨鱼和前口蝠鲼履约有关信息统计、人员培训和宣传监管等。

**（四）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1．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申报单位应具备必需的基础设施、技术队伍、仪器设备，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和经验，能够完成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任务。优先安排国家和省级水产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海湾、湖泊水库、江河等重要增殖放流区域选取主要增殖放流品种进行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评估和监测所需经费。

**2．主要放流品种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申报单位应具备制定技术规范的条件和工作基础。优先安排国家和省级水产科研单位，重点支持主要经济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和珍稀濒危重要放流物种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规范制定所需差旅、印刷、会议、劳务等费用。

**3．增殖放流专题宣传。**申报单位为中央主流媒体、农渔业宣传媒体。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相关活动所需差旅、印刷、会议等经费。

**（五）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央财政未安排过补助经费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支持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资源补充调查、规划制定和保护区管护等相关工作。

**（六）内陆水域产卵场调查。**申报单位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淡水中心和黑龙江水产研究所。主要支持方向包括：组织开展长江和黑龙江产卵场和洄游通道调查工作。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调查、评估、论证、监测等经费。

**（七）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

**1．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及管理支撑。**申报单位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成员单位。主要支持方向包括：全国重要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编制《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年报》，全国渔业污染事故技术审定委员会评估论证、调研、法律法规完善和重大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技术管理。资金使用方向为：渔业生态环境常规监测所需经费及保护管理支撑所需会议、差旅、印刷、租房和劳务等支出。

**2．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专题研究。**申报单位为具有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工作基础的科研院校、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支持方向包括：重要渔业水域（湖泊、江河、海湾）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试点、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资源影响及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及研究等。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相关研究所需差旅、会议、劳务、印刷等支出。

**（八）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等技术支撑。**包括开展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水产养殖面积遥感监测及渔情动态采集；开展渔业种质资源相关科技、政策法规、信息采集、跟踪分析及宣传教育等工作。申报单位为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部直属单位、高等院校、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社会团体；优先安排2014年承担过相关项目的单位。资金使用方向为：信息采集、监测、调查、培训、软件维护、会议、差旅等。

四、申报数量和资金补助标准

**（一）水产原良种保种选育**

大宗淡水鱼类（青、草、鲢、鳙、鲤、鲫、鲂）原良种场每个场补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其他种类水产原良种场每个场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每个遗传育种中心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原良种场验收复查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

**（二）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试点**

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更新亲本总价的50%给予补助。每个省（区）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总计不超过100万元，其中每个县补助总额不超过40万元，每个苗种场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项目内容（更新亲本总价、总量）必须在申报书中明确，格式为：更新亲本××公斤，其中×鱼××公斤，×鱼××公斤，×鱼××公斤，共计××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三）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根据各地现有国家级和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水域生态系统及水生生物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数量和水平，由各省（区、市）渔业主管厅（局）组织申报，每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每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2．支持有关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执法、豚类保护行动计划及鲨鱼国际履约有关问题研究。**救护和专项执法项目，由各省（市、区）渔业主管厅（局）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亟须开展的主要工作组织申报，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豚类保护行动计划为延续项目，由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科研教学单位和有关企业申报，其中长江江豚保护行动计划项目总规模不超过450万元，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项目总规模不超过350万元；开展新列入CITES附录Ⅱ的五种鲨鱼和前口蝠鲼履约有关信息统计、人员培训和宣传监管等不超过50万元。

**（四）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1．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40万元。

**2．主要放流品种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增殖放流专题宣传。**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五）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每个保护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六）内陆水域产卵场调查**

长江产卵场调查补助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黑龙江产卵场调查补助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七）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

**1．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水科院本部申报金额不超过70万元，其余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专题研究。**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八）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等技术支撑**

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由有渔业资源监测调查、执法管理和数据分析工作基础的国家级水产科研院校、水产学会组织申报，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养殖面积遥感监测由有全国水产养殖面积遥感监测工作基础的国家级水产研究所组织申报，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450万元；养殖渔情动态采集200个试点县，每个试点县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16个试点省（区、市）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软件开发、相关培训等，补助金额不超过55万元；其他技术支撑项目由我部根据2014年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具体项目经费，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有关处室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方式：“水产原良种保种选育、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项目，联系人：养殖处-曾昊，联系电话：010-59192976。

“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内陆水域产卵场调查、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项目，联系人：资源环保处-吴珊珊，联系电话：010-59192934。

“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水产养殖面积遥感监测及渔情动态采集”项目，联系人：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厂-袁晓初，联系电话：010-59192931。

其他项目，联系人：计划财务处-郭钰，联系电话：010-59192972。

六、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书要详细说明经费预算以及相关背景资料和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建设后产生的效果等，并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试点项目实施办法请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0年渔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0〕15号）执行。

附件54—1

**物种资源保护**

**（渔业）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印刷费 | 咨询  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 （护） 费 |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 材料 费 | 专用 燃料 费 | 劳务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 交通 费用 | 其他 商品 和 服务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其他交通费用仅限列支船舶的维修费、停靠港费、航道通行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二（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生产补贴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1.表中“项目内容”指亲本更新总价和总量，填写格式为：更新亲本××公斤，其中×鱼××公斤，×鱼××公斤，×鱼××公斤，共计××万元。

2.表中“生产补贴”资金数量仅指中央资金支出预算，即不超过更新亲本总价（总量对应）的50%。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55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

**（渔业）****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继续组织实施《201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鲤春病毒血症（鲤科鱼类）、白斑综合征（对虾、克氏原螯虾）、刺激隐核虫病（海水鱼类）、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虹鳟）、锦鲤疱疹病毒病（鲤鱼、锦鲤和异育银鲫）、草鱼出血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对虾）等重大水生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主要病原微生物耐药性普查，开展重点水生动物疫病无规定疫病区和无规定疫病苗种场建设试点，开展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开发《水生动物疫病信息报送系统》，组织水生动物官方兽医师资培训和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出版《2014年中国水生动物卫生状况报告》、《水生动物防疫实用手册》、《水生动物防疫相关标准汇编》，进行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制度研究，支持水生动物病原库运转。通过项目实施，更全面、及时地掌握重大水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发生和传播规律，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内容

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及疫病风险评估；开展主要病原微生物耐药性普查；开展重点水生动物疫病无规定疫病区和无规定疫病苗种场建设试点；制定《无规定疫病苗种场评估办法》；开展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及专项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开发《水生动物疫病信息报送系统》；组织水生动物官方兽医师资培训和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编写出版《2014年中国水生动物卫生状况报告》、《水生动物防疫实用手册》、《水生动物防疫相关标准汇编》；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宣传；水生动物防疫制度研究；水生动物病原库运转。

三、申报条件、申报数量和资金规模

**（一）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及疫病风险评估。**

**1.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申报单位为各有关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优先安排：一是本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已明确赋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职能，并成立相应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二是水产养殖疫情测报网络较健全，有专业的疫病检测实验室和疫病监测人员；三是近年来发生过疫情或检测到疫病并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我部；四是较好完成2012—201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监测任务。

**（1）鲤春病毒血症（SVC）专项监测（鲤科鱼类）。**样品标准2000元/个；申报范围：见下表（下同）。抽样数量：由各有关省（区、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地区工作需求和采样能力等酌情确定申报数量，由我部最终核定（下同）。2014年已承担监测项目的单位应参考《201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下达抽样数量（除出现重大疫情外，同种疫病2015年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多于2014年下达数）。

**（2）白斑综合征（WSD）专项监测（对虾、克氏原螯虾）。**样品标准600元/个。对虾和克氏原螯虾抽样数量分开。

**（3）刺激隐核虫病专项监测（海水鱼类）。**样品标准1500元/个。

**（4）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IHN）专项监测（虹鳟）。**样品标准2000元/个。

**（5）锦鲤疱疹病毒病（KHVD，包括鲤疱疹病毒3型和2型）专项监测（鲤鱼、锦鲤和异育银鲫）。**样品标准2000元/个。鲤疱疹病毒3型和2型抽样数量分开。

**（6）草鱼出血病专项监测。**样品标准2000元/个。

**（7）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IHHN）专项监测（对虾）。**样品标准600元/个。

**各有关省（区、市）可申报监测的疫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鲤春病毒血症 | 白斑综合征 | 刺激隐核虫病 |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 锦鲤疱疹病毒病 | 草鱼出血病 |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 |
| 北　　京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天　　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河　　北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内 蒙 古 | 可申报 |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辽　　宁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吉　　林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黑 龙 江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上　　海 | 可申报 |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江　　苏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浙　　江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安　　徽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福　　建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江　　西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山　　东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河　　南 | 可申报 |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湖　　北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湖　　南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广　　东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广　　西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重　　庆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四　　川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陕　　西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甘　　肃 |  |  |  | 可申报 | 可申报 |  |  |
| 青　　海 |  |  |  | 可申报 |  |  |  |
| 新　　疆 | 可申报 |  |  | 可申报 |  | 可申报 |  |

**2.重点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由《201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支持单位，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福建省淡水研究所、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江苏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等单位申报，申报资金规模不超过10万元。

**（二）主要病原微生物耐药性普查。**由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申报。

**（三）重点水生动物疫病无规定疫病区和无规定疫病苗种场建设试点**。由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江西、北京、天津、浙江、青海等省市渔业主管部门申报。无规定疫病区试点项目申报资金规模不超过30万元，无规定疫病苗种场申报资金规模不超过10万元。

**（四）组织开展无规定疫病区（场）建设试点，制定《无规定疫病苗种场评估办法》；开展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及专项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开发《水生动物疫病信息报送系统》；组织水生动物官方兽医师资培训和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编写出版《2014年中国水生动物卫生状况报告》、《水生动物防疫实用手册》、《水生动物防疫相关标准汇编》，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宣传等工作**。由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申报。

**（五）水生动物病原库运转。**由上海海洋大学申报，申报资金规模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程序**

**本项目不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使用不可擦写的光盘介质（CD-R）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18

联 系 人：朱健祥

附件55—1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

**（渔业）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印 | 邮 | 差 | 维 | 租 | 会 | 培 | 专 | 专 | 劳 | 委 |
| 刷 | 电 | 旅 | 修 | 赁 | 议 | 训 | 用 | 用 | 务 | 托 |
| 费 | 费 | 费 | （护） | 费 | 费 | 费 | 材 | 燃 | 费 | 业 |
|  |  |  | 费 |  |  |  | 料 | 料 |  | 务 |
|  |  |  |  |  |  |  | 费 | 费 |  | 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2015年本项目《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格式有调整，请使用新格式填报，加盖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2.地方单位的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经费支出仅限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业务委托费。**

**3.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 附件56

# 渔政管理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我国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内陆大江大湖及边境等重点渔业水域的渔政执法管理工作；加强渔船、渔具、渔港、渔业船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开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提高渔政执法能力，加强依法行政管理，有效实施中韩、中日、中越北部湾、中俄两江等渔业协定，开展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珠江禁渔管理，整治电炸毒鱼、电脉冲等非法捕捞行为，维护正常渔业生产秩序，减少涉外渔业事件发生，保障渔业生产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目标，树立我国负责任渔业大国形象，维护国家渔业权益。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开展海洋、内陆及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主要用于在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珠江禁渔期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以及对违规的异地和外籍渔船进行扣港处理，并抽调沿江省市渔政船组成长江特编渔政船队巡航执法，组织内陆及边境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专项行动，维护渔业秩序。开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执法示范和交叉督查等。开展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包括边境水域渔业资源调查，渔业联合综合执法，双边协定谈判，渔政人员培训，维护边境水域渔业秩序等。抽调地方渔政船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开展渔业资源保护、违规渔具清理整治等重大渔政执法专项行动，维护海上渔业作业秩序，根据实际出航情况对抽调参加执法专项行动的渔政船给予燃油、人员和设备维护补助。

**（二）开展渔船、渔具和渔港及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发〔2013〕11号”文件和国务院批复的“十二五”渔船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渔船渔具管理制度，强化渔船和捕捞许可管理，控制捕捞强度，全面推进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包括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渔船检验、渔船登记、捕捞许可和报废拆解管理子系统建设），实现渔船各管理环节相互衔接，重点推进建立健全内陆渔船控制制度，开展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建设及证书“三合一”改革试点；推进渔船交易服务中心建设，扩大开展建设试点工作范围，规范渔船交易行为。加强渔港及安全生产管理，继续开展沿海重要渔港和渔用航标的维修养护，改善和加强港航安全设施，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构建平安渔业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执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和公海渔业管理。**参加协定有关调研、会议、谈判及磋商等，开展中外执法交流及相关渔政执法，编印渔业船舶水上突发应急预案培训教材和相关涉外渔业事件处理。对我国远洋渔船派驻观察员、对远洋渔船船位进行监测、配合海关总署等部门进行进口渔获产品合法证书查验工作，执行多边渔业协定，开展公海渔业管理和国际渔业资源保护合作交流。

**（四）加强依法行政和渔业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树立渔政工作先进典型，加强渔业行政执法督察，组织渔政执法培训，加强渔业行政执法文书管理，统一规范格式和渔政执法行为，收集整理渔政机构基础信息以加强渔政制服、装备和标志的规范化管理。完善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和全国渔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提高渔政执法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开展全国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联网、重点海域渔业船舶监管动态信息管理、南沙等海域渔政通信保障等渔业无线电通信管理的基础工作和制度建设。编印综合性材料、文件、年鉴等；开展渔业政策法规、渔政渔港管理和执法中的重大问题等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作宣传，提升信息调度能力等。

三、实施区域

主要为《渔业法》中涉及的海洋、江河、湖泊等水域。包括我国“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内陆大江大湖及边境水域，远洋渔船作业水域，公海以及其他渔业水域。项目申报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及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部直属单位，科研院校和社会团体等。

四、申报条件

**（一）开展海洋、内陆及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被抽调力量参加国家组织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边境水域重大渔业执法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机构。被抽调力量参加国家组织的打击电炸毒鱼和清理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水产品质量和水产养殖投入品交叉督查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机构。

**（二）开展渔船、渔具和渔港及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单位、有相关工作基础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进行申报。

**（三）执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和公海渔业管理。**由从事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及公海渔业研究，协助我部开展双边、多边协定执行及公海渔业管理的科研院校和社会团体等单位进行申报。

**（四）加强依法行政和渔业执法能力建设。**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校、社会团体和部属单位等进行申报。

我部将根据项目申报条件，结合以往项目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具体的项目经费。

五、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项目申报材料要详细说明项目预期目标、项目主要内容和经费测算、时间进度安排，承担过该项目的单位要详细说明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并按要求填报资金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同时，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有关处室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方式：“海洋、内陆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加强依法行政和渔业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联系人：渔政处-于沛民，联系电话：010-59192991。

“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执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和公海渔业管理”项目，联系人：国际合作与周边处-宋丹丹，联系电话：010-59192974。

“渔船、渔具管理”项目，联系人：渔船渔具管理处-张信安，联系电话：010-59192949。

“渔港、航标及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项目，联系人：安全监管与应急处-徐丛政，联系电话：010-59192994。

其他项目，联系人：计划财务处-郭钰，联系电话：010-59192972。**附件56-1**

**渔政管理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万元**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 材料费 | 专用 燃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 业务费 | 其他交通费用 |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生产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其他交通费用仅限列支船舶的维修费、停靠港费、航道通行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57**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渔业统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在现有的渔业统计体系基础上，本着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托各级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业务支撑单位和科研院所，通过对统计数据采集方法的研究、加强对统计信息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建立统一的基础数据平台，健全主要统计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方法，加强和完善统计数据从采集到使用发布一套完整的制度，全面提高渔业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渔业统计工作水平，为渔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数据支撑。具体目标为：一是推行多种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新形势下渔业统计数据的质量。推动渔业统计方法由传统单一的“全面统计”向“全面统计、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相结合方法转变。同时，寻求“卫星遥感”等有效技术手段作为支撑，保障统计资料真实性和时效性。二是建立信息采集的多重渠道，推动统计资料搜集由主要依靠行政部门向行政、推广、科研和社团组织等各方力量相结合转变。三是适应渔业生产管理新形势，修订和完善渔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统计信息目标和管理目标相一致的渔业统计信息体系。四是建立一支高效率和高素质的统计信息员队伍，增强信息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避免统计数据人为因素的干扰，不断提高渔业生产统计质量。五是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渔业统计信息基础分析研究。推动由单纯静态统计向静态收集和动态分析相结合转变。

二、项目内容

**（一）全面统计工作**

**1.渔业统计信息直报工作。**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委托组织和其所辖的渔业重点县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复我部的《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3〕115号）和我部印发的《渔业统计工作规定》（农渔发〔2010〕5号）要求，开展渔业统计月报、半年报、年报数据的采集、评估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结合本辖区渔业生产特点，开展各省份所属乡（镇）、村两级渔业统计数据调查、采集方法研究，完善乡（镇）、村两级基础数据调查方案及基础渔业统计制度。

**2.全国渔业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及培训工作。**对省、市、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中对渔业统计工作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开展渔业统计基础知识、统计法律法规及渔业统计工作制度、报表制度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渔业统计工作人员素质水平与业务能力；完善全国统计工作人员信息库，全面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3.渔业统计开展情况督促考核工作。**对月报数据波动较大省份或根据工作需要对指定内容开展重点调查，核实数据，并对基层渔业统计工作进行督导。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业统计工作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进行预警，对各省工作开展情况依《渔业统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农办渔〔2010〕56号）进行考核。

**4.渔业统计监督检查。**根据《统计法》和《渔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开展渔业统计监督检查。严查地方部门领导干部干预渔业统计数据，授意、指使渔业统计人员或调查对象，篡改渔业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行为；严查地方部门渔业统计人员明知统计数据或资料不实，却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或主动迎合领导意图，修改、编造统计数据；严查调查对象以自身目的，提交虚假渔业统计数据。

**5.国际渔业统计制度研究。**加强对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及世界主要渔业国家的渔业统计制度、标准及统计调查方法研究；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合作，保持基础统计数据共享，积极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渔业统计制度的制订，争取渔业统计话语权。

**6.全国渔业统计数据汇总、评估与分析工作。**一是依托有关支撑单位，按照部省联动的工作框架，立足我部渔业统计多元研判体系，推动统计分析评估专家委员会制度，定期召开全国渔业统计年报汇总会、专家会商会、主要渔业统计数据研判会、主要统计数据评估审核会，加强对统计数据的质量审核与把关，加快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格局。二是依据渔业统计信息采集系统，开展开放底层信息采集所有权研究，按照渔业统计数据仓库格式，探索现有及历史数据适时更新并导入国家渔业统计数据仓库，推动全国渔业统计数据与地方渔业统计数据的联通与共享。三是加强对统计月报、年报数据录入管理和维护及数据库维护，减少中间干扰，保证统计时效性与及时性。

**7.渔业统计信息发布与服务。**一是按照渔业统计工作规定的渔业统计信息发布制度，根据统计信息分类及时分层次向不同对象发布统计信息。按时出版发行全国渔业统计资料。二是充分利用渔业政务网络平台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建立渔业统计信息固定发布窗口，及时面向政府、企业、广大渔业生产经营者提供统计服务，发挥渔业统计服务功能。

**（二）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复农业部的《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制度》（国统制〔2013〕115号），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户，进行每季度收集一次渔民家庭收支情况，并建立渔民家庭数据库档案。通过对以上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户的收支情况进行调查，掌握当年全国渔民家庭收支状况，计算渔民人均收入水平，分析全国渔业经济运行情况，提升渔业家庭收支调查对国家决策的支撑能力。

**（三）渔业经济结构重点专题调查**

选取代表性区域，开展渔业产业结构调查，渔业生产成本效益分析等重点专项调查，为强化渔业经济形势分析与管理提供基础支撑。构建常规调查与应急调查相互补充的调查系统，提升统计数据代表性，提高统计信息服务于宏观决策和引导生产、经营及消费的功能。

**（四）渔业信息一体化建设**

按渔业统计工作规定关于渔业统计数据实行联网直报的要求，按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将现有渔业统计报送系统向县级延伸，完善渔业信息采集体系，提升渔业信息采集水平，全面提高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渔业信息发布与服务系统，满足国家以及省、市、县等主管部门的渔业统计上报和信息需求。

**（五）内陆捕捞统计抽样调查试点**

依托有关支撑单位，开展内陆捕捞统计抽样调查试点研究，构建我国内陆捕捞信息动态网络，系统调查、分析和评估主要渔业捕捞水系的主要作业方式，渔业特点，从业人员结构和分品种渔获量的基本现状，编制我国内陆捕捞信息动态调查月报、季报和年报，及时评估我国内陆捕捞渔业资源及时利用状况的动态特点。

**（六）水产品批发市场信息采集**

依托有关支撑单位，在全国80家水产品批发市场信息采集定点单位开展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价格和交易量相关信息采集，根据采集的信息定期撰写水产品批发市场运行情况月报、季报和年报。

三、实施区域

（一）全面渔业统计工作和渔业信息一体化建设工作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其中，月报工作在20个渔业主产省（区、市）中开展。

（二）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工作在除西藏外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抽取的211个调查县，10000户样本户中进行。

（三）全国渔业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全国渔业统计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渔业统计考核与监督检查工作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开展。

（四）内陆捕捞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国际渔业统计制度跟踪研究、水产品流向等专题研究，依托有关科研院所、高校、社会团体和部直属单位组织开展。

（五）水产品批发市场信息采集工作在全国已经选定的80家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展，市场所在省份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应用于渔业统计工作所发生的各种印刷、邮电、交通、差旅、会议、培训、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维护、数据评估咨询等。

1. **全面统计工作经费**

**一是渔业统计信息直报工作。**主要用于全国31个省（区、市）及渔业重点县渔业部门开展全国渔业统计月报、年报数据采集、评估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补贴；渔业统计数据整理、分析、会商研究、评估所需的差旅、会议和专家咨询等费用；渔业统计直报系统升级完善和软件开发，以及渔业生产数据库建设及网络系统安全监管和日常维护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软件）等费用，渔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与信息交流等费用的支出。

**二是全国渔业重点省市县乡渔业统计人员培训。**主要用于3期全国渔业重点省市县乡统计人员培训班所需的差旅、会议和授课老师的劳务费及学员部分交通补贴等费用的支出。

**三是渔业统计监督检查与专题研究调研。**主要用于省际间交叉互检检查组的所需的差旅、会议和专家咨询等费用及依托科研院所、高校、社会团体及推广等部门开展专题研究所需的印刷、邮电、交通、差旅、会议、培训、数据购买等费用的支出。

**四是全国渔业统计数据汇总、分析。**主要用于专家组现场核实，召开全国渔业统计年报汇总会、专家会商会、主要渔业统计数据研判会、主要统计数据评估审核会、全国渔业统计工作会、统计资料及报表印刷所需的印刷、邮电、交通、差旅、会议、培训、数据购买、系统开发维护、数据评估咨询等费用的支出。

**五是渔业统计信息发布。**主要用于全国渔业统计年鉴编辑、校审，出版发行及利用渔业政务网络平台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渔业统计工作宣传所需的印刷、邮电、交通、差旅数据购买、数据校审咨询等费用的支出。

1. **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1.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补贴，信息整理、分析、会商研究等所需的材料、差旅、会议和专家咨询等费用的支出，

2.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方案研究和培训所需的会议、培训、差旅、设备、人工和材料等费用的支出；

3.相关信息统计和信息系统及网点维护所需的软件开发、设备、人工等费用的支出。

4.村级调查员劳务费，主要用于村级调查员野外信息采集工作补贴。

1. **渔业统计结构重点专题调查。**

主要用于委托单位开展调查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会议、专家咨询等费用支出。

1. **全国渔业统计信息一体化建设维护工作。**

主要用于全国渔业统计报送网络系统、全国渔业统计人员信息系统与全国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报送网络系统的安全监管和日常维护的人工、材料（设备、软件）等费用的支出。

**（五）内陆捕捞统计抽样调查**

主要用于受委托单位进行调查方案设计、样本框普查所发生的差路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以及调查员劳务费和调查资料印刷、邮寄费及调查方案培训所需支出。

**（六）水产品批发市场信息采集**

主要用于相应批发市场信息咨询费、信息员劳务费以及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会议、培训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的支出。

五、申报单位

（一）部直属单位。

（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统计职能委托单位。

（三）有渔业统计工作基础的科研院所和业务支撑单位。

六、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渔业统计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七、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处（一式4份）。同时，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25

联 系 人：朱亚平

**附件57-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渔业统计）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基础工作，是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重要抓手。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实施，一是更客观地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加强监测数据汇总和原因分析，掌握质量安全隐患和范围，切实做到及时防范风险；二是找准问题，更好地指导农业生产；三是加强检打联动，根据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加强执法，加大不合格产品和企业的依法查处力度。

二、项目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等。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项目单位按照财务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本着从严从紧、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安排2015年财政预算。

（二）各项目单位的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要结合往年的实际支出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填写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表二和表三。

（三）请各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尽快报送至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科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以文件形式报送至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的，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2份。联系人：于潇（应急处）；电话：010—59193165.邮箱：jgjyjc@agri.gov.cn。

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专项监测等项目的，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2份。联系人：朱玉龙（监测处）；电话：010－59192697。邮箱：jgjjcc@ 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1号，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58—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会议费仅限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专用章）**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 **备注** |  |

# 附件5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投入品监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农业投入品监管、农资市场整顿和规范工作进一步加强，区域性、集中性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农资质量监控体系逐步健全，农产品生产源头得到净化，农业系统农资监管执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各主要农资品种抽查合格率在较高水平上有所提高，实现基本消除假劣农资导致重大恶性农业生产事故发生和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目标。

二、项目内容

**（一）假劣农资案件查处。**继续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等违法行为，集中力量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违法案件，对涉及面广、造成重大农业生产事故、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农资案件，成立专案组限期查办，必要时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移送公安机关。

**（二）农资打假和监管宣传培训。**结合“3·15”，在春耕农资购销高峰季节，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组织各地开展农资市场清查整顿、专项督查和暗访活动。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开展农资识假辨假知识宣传活动等。开展金农工程农资监管系统业务培训，更新维护《全国农资监管信息网》及数据库，建立案件查处等诚信数据库，推动农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信息建设。

**（三）毒鼠强专项整治。**组织各省对社会上散存的毒鼠强等违禁剧毒鼠药进行清缴置换、销毁处置和检测，组织开展毒鼠强市场检查，查处重大毒鼠强中毒事件。

**（四）液态奶抽样和检测。**组织开展液态奶中复原乳监测和监督抽查，对问题突出的城市开展液态奶监管、督查和检查。

三、实施区域

投入品监管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工作任务的农业行政部门及有关事业单位；部直属及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农资打假与监管、毒鼠强整治、液态奶监督抽查等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以及有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技术培训的事业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是假劣农资案件查处。**主要用于委托各地开展假劣农资案件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涉及面广、造成重大农业生产事故、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农资案件，成立专案组限期查办。

**二是农资打假和监管宣传培训。**主要用于组织各省开展 “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以及农资市场清查整顿、专项督查和暗访活动。委托有关事业单位开展农资知识培训及金农工程农资监管系统业务培训，及时更新升级《全国农资监管信息网》及数据库，建立案件查处等诚信数据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

**三是毒鼠强专项整治。**主要用于组织各省对社会上散存的毒鼠强等违禁剧毒鼠药进行清缴置换、销毁处置和检测，组织开展毒鼠强市场检查，查处重大毒鼠强中毒事件。

**四是液态奶抽样和检测。**主要用于对蒙牛、伊利、三元、光明等四大企业在大中城市销售的UHT灭菌乳和地方品牌UHT灭菌乳进行3次抽样和检测。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农资打假和毒鼠强专项整治**

申报单位应为从事农资市场整顿和监督检查、毒鼠强整治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工作任务的农业行政部门及从事相关研究和有资质从事相关业务培训的部直属事业单位。

**（二）液态奶复原乳监测**

申报单位为与液态奶检测工作相关的，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部直属事业单位或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质检机构。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指南要求，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项目的评审和上报工作。

（二）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要求，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评审和上报工作。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59—1），科学合理编制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从严从紧编制会议费预算。

（四）各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同时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http://www.caiwumis.com）进行上报。未通过系统上报或逾期上报将视为未申报。

七、联系方式

**（一）农资打假与监管和毒鼠强整治项目**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监管处

邮政编码：100125，联系电话：010—59191506、59193157（传真），联系人：张玲，电子邮箱：[jgjjgc@agri.gov.cn](mailto:电子版报送nybdjb@agri.gov.cn)。

**（二）液态奶复原乳监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监测处

联系电话：010—59192625、59191500（传真），联系人：杨扬，电子邮箱：[ncpjcc@](mailto:yzc@ivdc.gov.cn)163.com。

附件59－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投入品监管）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会  议  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风险评估）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范围全面涵盖主要“菜篮子”产品、粮油产品、农产品生产过程与产地环境等源头相关的主要危害因素和营养功能。计划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彻底梳理、持续跟踪、重点解决公众关注度高且风险隐患突出的问题，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层层推进工作，力争实现“抓住重点环节、摸清主要隐患、解决突出问题、化解公众疑惑，树立消费信心，促进产业发展”，最终实现确保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总体受控，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的目标。

二、项目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运行与管理**

**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日常运行和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实验站考核认可与日常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机制、技术规范制定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库建立与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国内外趋势、技术学习与跟踪等。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综合协调与管理**

**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评审筛选、项目库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结果汇总、分析会商、考核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导、规程制定、标准管控、基准校正；突发事件应急风险评估统筹组织、协调会商等。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

**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信息监测、编报与回应；农产品完善安全舆情监测、相关研判机制构建与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科普解读；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材料编印与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与技术的宣教推广。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排查跟踪**

**内容包括：**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进行合作，对全国范围内各类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长期跟踪筛查，起到“侦察兵”、“情报站”的作用，获得的信息及时分析、汇总、由相关单位进行分类处理。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内容包括：**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与贮运环节等进行风险评估。在前期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2015年风险评估**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产品、环节和风险因子：

**蔬菜：**重点关注豇豆、芹菜、韭菜等农药残留；生长调节剂、农药隐性添加、农药助剂、环境激素、持久性污染物、增塑剂等风险因子；水生蔬菜风险评估等。

**畜禽产品：**重点关注猪牛羊等β-兴奋剂残留；禽产品中抗病毒及抗菌药物；畜产品中非甾体类抗炎药；畜禽产品中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畜禽产品加工、收储、运输过程中致病菌及相关“危害因子”等。

**水产品：**重点关注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限用物质；淡水鱼中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水产品增氧剂；贝类中重金属；水产品环境抗生素等。

**粮油产品：**重点关注不同地区小麦、玉米等生物毒素；稻米中毒死蜱噻嗪酮等农药残留；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油菜重金属；稻米等主要营养功能评价等。

**生鲜乳：**重点关注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和防腐保鲜污染因子；β-内酰胺类药物残留；季节性危害因子等。

**食用菌：**重点关注平菇、双孢蘑菇、金针等农药残留；食用菌中二氧化硫、重金属等。

**果品：**包括落叶果品、常绿果品（如柑桔）和热带果品等。重点关注大宗生鲜果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果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果品投入品隐性成分危害；果品真菌毒素污染等。

**茶叶：**重点关注红茶、乌龙茶等生产环节危害因子；茶叶中水溶性农药、重金属、稀土等污染。

**特色农产品：**重点关注蜂产品中抗生素告示药物残留和雌激素类物质；枸杞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二氧化硫等；山药、人参中禁限用药物和营养功能评价等。

**产地环境：**重点关注稻米镉污染；小麦、蔬菜等产品中重金属；典型污染地区农产品环境污染因子危害性，农用中水和公共环境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评价等。

**农产品贮藏保鲜：**重点开展农产品在收贮运环节安全状况调研，构建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安全评价技术体系；开展农产品收贮运环节危害因子质量安全评估；启动农产品收贮运过程中内生性生物毒素验证评估；实施果蔬贮藏过程中杀菌剂专项评估；开展果品营养功能评价等。

三、实施区域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国范围内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区域。

四、申报条件和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承担单位主要为农业部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实验室、实验站），具有相关研究能力的科研技术机构，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除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外，其他单位申报的牵头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参加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独立项目可由一个单位牵头、多个单位联合申报。

五、申报程序

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指南印发后，各项目单位按照农业部统一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尽快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科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及其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申报书进行审核后，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送至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同时，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电子申报程序**。

六、项目单位确定方式

项目申报截止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委托，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按程序上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内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金额等内容，并将评审结果按程序报批。

七、有关要求

各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申报工作，做到积极组织、及时填报、认真审核和按时申报。**请严格按照电子申报程序和要求进行填报。**申报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与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应急处联系，联系人：于潇、贺妍；联系电话：010-59193165、5919323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电子邮箱：jgjyjc@agri.gov.cn。附件6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风险评估）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生产经营单位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

三、项目牵头和主要参加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参加项目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实施职责任务与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会  议  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结构完整、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认证和登记能力水平，打造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资源，促进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提高，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建立和完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制度，制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检测目录，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和产地认定备案工作，开展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及师资培训、检查员注册管理、内检员及师资培训，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工作宣传、标识推广、获证产品及标识使用监督检查，实施委托产品检测机构管理，开展认证信息系统及网络建设，开展相关政策研究。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建立健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登记保护、现场核查，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及师资培训、注册管理，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宣传、证后监管和标志使用管理，实施品质鉴定检测机构管理，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和相关政策研究。

三、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全国畜牧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1. 申报程序

各项目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书，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统一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3份）、财务司（1份）。

联系电话：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010-59193156

联 系 人：方晓华

传 真：010-59193315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6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4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5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会  议  费 | 培训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汇总** | 经济分类科目 | 金额  (万元) | 支出内容及数量 | 支出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 |
| 账 号：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七、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62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围绕农业部门主体职能任务，以“两个努力确保、两个千方百计、两个持续提高”为总目标，突出两个重点。**一是**农兽药残留、饲料安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投入品安全使用方面的标准；**二是**依法行政、履行职能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亟需的项目。对技术要求高、工作量大的重大项目，实行分年度实施、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的管理方式。原则上，2015年对一般性的农产品标准、等级规格、生产加工技术规范等标准项目不予立项。

二、项目内容

**（一）农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1.食品安全类国家标准。包括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

2.饲料安全类标准及检验方法。

3.农业投入品管理和执法类标准。包括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指标要求，农业转基因和其他农业执法亟需的标准。

4.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类标准。包括重要的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外来生物防控等。

5.农业产业发展中亟需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二）农业标准组织管理和配套支撑**

包括农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技术审定和跟踪评价，农业标准的印制、宣贯、培训、信息传递和技术服务，农业标准的官方评议和国际标准的跟踪研究，农业标准体系队伍建设和相关农业质量标准政策研究等方面的配套支撑类项目。

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行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农〔1999〕418号）执行，主要用于农业标准的拟订、验证、修改、审定以及标准的审查、清理、宣传、研究等方面。

三、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一年内完成。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及人员条件。

（二）项目首席专家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农业标准化知识，熟悉标准制定修订要求，并能对标准项目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负全责。

（三）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对农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熟悉，能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历年审计结论中无违规记录。

四、申报方式和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要依据《2015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目录》（见附件62—1），《目录》以外其他急需制定的标准项目，也可以自主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抓紧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62—2），一式五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4年10月31日前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指定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见附件62—1）。除报送纸质材料外，还需要在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http://www.caiwumis.com）和中国农业质量标准网（http://www.caqs.gov.cn/）“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上报（具体填报方法可在系统首页下载《操作手册》）。不通过系统上报或逾期未上报将视为未申报。

（二）部各业务对口司局要及时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于2014年11月15日前将初审合格、拟推荐立项的项目申报书及项目汇总表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综合审定。

（三）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对拟制修订标准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审定，委托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纳入2015年农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计划草案，报请部领导审批，以农业部文件形式下达计划，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代表农业部在项目申报书上签署审定意见。经批准的项目及项目申报书，返还各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的依据执行。未批准的项目，申报书不返还申报单位。

（四）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形成标准送审稿或相应的验收材料报对应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进行初审。属于标准制定和修订的项目，部各业务对口司局应当依托各业务对口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在2015年12月20日前完成标准的审定，并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报批材料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联系电话：010-59193156，59192313。

“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10—59199375、59199376。

附件62—1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农产品**

**质量安全）项目申报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项目名称** |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及联系方式** |
| 1 |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 |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牛静；59194208，13691398738 |
| 2 | 动物检疫检验员 |
| 3 | 动物疫病防治员 |
| 4 | 农作物植保员 |
| 5 | 农业资源云服务构件及其组装技术标准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市农业信息技术研究所，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系人：赵春江，010—51503411 |
| 6 | 精准农业数据模型与交换标准 |
| 7 | 农林植物三维数据采集及存储标准 |
| 8 | 制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 |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62135588转6106 |
| 9 | 制定《动物检疫隔离场建设标准》 |
| 10 | 制定《主要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棉花）》 |
| 11 | 制定《海洋100吨级渔政船建设标准》 |
| 12 | 制定《内陆50吨级渔政船建设标准》 |
| 13 | 制定《日光温室设计规范》 |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徐哲，010-65003961 |
| 14 | 制定《渔业工程分类、术语、制图》标准 |
| 15 | 制定《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站建设》标准 |
| 16 | 修订《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标准 |
| 17 | 制定《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6部分：设施农业》标准 |
| 18 | 制定《秸秆成型燃料模具》标准 | 全国沼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2号院，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大厦526-2；电话：010-59196395 |
| 19 | 制定《沼气脱硫塔》标准 |
| 20 | 制定《农村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
| 21 | 制定《农村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 22 | 制定《农村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管理规范》标准 |
| 23 | 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导则》标准 |
| 24 | 制定《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25 |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实施规范 |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联系电话：59193031 |
| 26 | 农用残留地膜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
| 27 | 水葫芦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
| 28 | 入侵杂草豚草综合治理技术规程 |
| 29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室 通用要求 | 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电话：（010）59199389；传真：（010）5919939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717室，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基因安全处；邮编：100122。 |
| 30 |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 通用要求 |
| 31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DAS-68416-4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2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4114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3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玉米5307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4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除草剂玉米VCO-Ø1981-5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5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棉花COT10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6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油菜73496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7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除草剂玉米MON87427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8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玉米IE09S034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39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C0030.3.5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40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水稻T1C-19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41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基因外源蛋白快速检测技术和产品试用评价方法 |
| 42 |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外源蛋白质毒性生物信息学分析方法 |
| 43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质粒标准物质定值技术规范 |
| 44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玉米C0010.3.7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45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SHZD32-1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46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水稻T2A-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
| 47 | 转基因动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基因羊中人溶菌酶基因定性PCR检测方法 |
| 48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基因杀虫蛋白对中华通草蛉幼虫的潜在毒性检测方法 |
| 49 | 制定《烟粉虱测报技术规范》标准 | 全国农技中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邮编：100125  联系人：陈应志  电话：59194555 |
| 50 | 制定《二点委夜蛾测报技术规范》标准 |
| 51 | 制定《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之二（夜蛾类）》标准 |
| 52 | 制定《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53 | 制定《瓜类果斑病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54 | 制定《柑橘溃疡病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55 | 制定《棉铃虫抗药性监测技术规范》标准 |
| 56 | 制定《棉蚜抗药性监测技术规范》标准 |
| 57 | 制定《水稻南方黑条矮缩病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58 | 制定《玉米粗缩病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59 | 制定《小地老虎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60 | 制定《玉米铁甲虫预测预报技术规范》标准 |
| 61 | 制定《玉米螟综合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62 | 制定《黄淮海夏玉米茎腐病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63 | 制定《小麦黄花叶病毒、中国小麦花叶病毒检测技术规程》标准 |
| 64 | 修订《小麦吸浆虫测报调查规范（NY/T 616-2002）》标准 |
| 65 | 制定《桑树主要虫害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66 | 制定《设施蔬菜根结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67 | 制定《梨主要病虫害安全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68 | 制定《肥料中黄腐酸的测定》标准 |
| 69 | 制定《有机肥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标准 |
| 70 | 修订《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标准 （NY1109-2006） |
| 71 | 制定《国外引种检疫疫情监测技术规范》标准 |
| 72 | 制定《耕地质量评价规范》标准 |
| 73 | 制定《农药利用率田间测定技术规程》标准 |
| 74 | 制定《小麦田杂草综合治理技术规程》标准 |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质量标准与对外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3号，邮编：100020，  联系人：孔巍 010-65520095 |
| 75 | 制定《水稻季节性干旱灾害田间调查及分级技术规范》标准 |
| 76 | 修订《天然富硒茶》标准（NY/T 600-2002） |
| 77 | 制定《优质中晚粳米产供安全质量管控管理技术规范》标准 |
| 78 | 制定《设施鲜食净菜产供安全质量管控技术规范》标准 |
| 79 | 修订《农药常温贮存稳定性试验通则》标准 （NY/T 1427—2007） |
| 80 | 制定《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评价良好试验规范》标准 |
| 81 | 制定《农药登记产品规格制定指南》标准 |
| 82 | 制定《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杀虫剂防治茭白螟虫》标准 |
| 83 | 制定《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杀菌剂防治茭白胡麻叶斑病》标准 |
| 84 | 制定《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除草剂防治高粱田杂草》标准 |
| 85 | 制定《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西瓜生》标准 |
| 86 | 制定《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植物生长调节剂 混配的联合作用测定》标准 |
| 87 | 制定《农药再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88 | 制定《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家蚕慢性毒性试验》标准 |
| 89 | 制定《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瓢虫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标准 |
| 90 | 制定《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鱼类短期繁殖试验》标准 |
| 91 | 制定《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水生植物（浮萍）影响试验》标准 |
| 92 | 制定《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蚯蚓繁殖毒性试验》标准 |
| 93 | 制定《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农药对蜜蜂影响半田间试验》标准 |
| 94 | 制定《农药抗性风险评估：霜霉病菌抗药性风险评估》标准 |
| 95 | 制定《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七星瓢虫防治蚜虫》标准 |
| 96 | 制定《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杀菌剂防治人参黑斑病》标准 |
| 97 | 制定《杀菌剂防治大樱桃褐斑病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标准 |
| 98 | 制定《杀菌剂防治枣树炭疽病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标准 |
| 99 | 制定《杀虫剂防治姜（储藏期）姜蛆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标准 |
| 100 | 制定2,4-滴二甲胺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叶贵标，电话：010-5919410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邮编：100125 |
| 101 | 制定2甲4氯二甲胺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2 | 制定氨氯吡啶酸三异丙醇胺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3 | 制定丙溴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4 | 制定代森联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5 | 制定丁噻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6 | 制定多杀霉素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7 | 制定噁霉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8 | 制定二氯吡啶酸乙醇胺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09 | 制定二氯喹啉酸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0 | 制定高效氟氯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1 | 制定高效氯氟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2 | 制定咯菌腈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3 | 制定磺酰磺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4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5 | 制定甲基硫菌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6 | 制定甲萘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7 | 制定甲哌鎓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8 | 制定甲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19 | 制定精噁唑禾草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0 | 制定精喹禾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1 | 制定喹啉铜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2 | 制定联苯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3 | 制定硫酰氟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4 | 制定螺虫乙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5 | 制定氯吡嘧磺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6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7 | 制定氯氟吡氧乙酸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8 | 制定咪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29 | 制定嘧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0 | 制定萘乙酸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1 | 制定嗪氨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2 | 制定氰草津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3 | 制定氰氟虫腙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4 | 制定炔草酸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5 | 制定噻虫啉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6 | 制定噻霉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7 | 制定三唑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8 | 制定杀虫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39 | 制定杀虫双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0 | 制定杀铃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1 | 制定虱螨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2 | 制定霜霉威盐酸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3 | 制定霜脲氰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4 | 制定四氟咪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5 | 制定四聚乙醛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6 | 制定四氯虫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7 | 制定特丁净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8 | 制定肟草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49 | 制定戊唑醇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0 | 制定烯酰吗啉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1 | 制定烯唑醇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2 | 制定硝苯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3 | 制定辛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4 | 制定亚胺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5 | 制定烟碱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6 | 制定依维菌素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7 | 制定乙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8 | 制定乙螨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59 | 制定乙霉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0 | 制定乙嘧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1 | 制定异丙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2 | 制定异丙甲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3 | 制定抑霉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4 | 制定抑霉唑硫酸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5 | 制定莠去津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6 | 制定仲丁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7 | 制定唑螨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8 | 制定嗪吡嘧磺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69 | 制定丙嗪嘧磺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0 | 制定嘧啶肟草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1 | 制定氟氯吡啶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2 | 制定五氟磺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3 | 制定磺草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4 | 制定敌草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5 | 制定甲哌鎓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6 | 制定炔苯酰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7 | 制定氰草津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8 | 制定硝磺草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79 | 制定苯嗪草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0 | 制定氟胺磺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1 | 制定啶磺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2 | 制定螺虫乙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3 | 制定氟菌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4 | 制定氟吡菌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5 | 制定吡虫啉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6 | 制定高效氯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187 | 制定高效氯氰菊酯在韭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高效氯氰菊酯在韭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88 | 制定吡虫啉在韭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吡虫啉在韭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89 | 制定代异菌脲在韭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异菌脲在韭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0 | 制定氟啶脲在韭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氟啶脲在韭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1 | 制定霜霉威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霜霉威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2 | 制定噻虫嗪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噻虫嗪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3 | 制定啶虫脒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啶虫脒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4 | 制定吡蚜酮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吡蚜酮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5 | 制定吡虫啉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吡虫啉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6 | 制定百菌清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百菌清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197 | 评估转化2,4-滴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198 | 评估转化啶虫脒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199 | 评估转化涕灭威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0 | 评估转化保棉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1 | 评估转化嘧菌脂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2 | 评估转化灭草松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3 | 评估转化联苯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4 | 评估转化啶酰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5 | 评估转化溴离子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6 | 评估转化噻嗪酮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7 | 评估转化硫线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8 | 评估转化克菌丹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09 | 评估转化甲萘威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0 | 评估转化多菌灵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1 | 评估转化克百威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2 | 评估转化丁硫克百威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3 | 评估转化氯虫苯甲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4 | 评估转化矮壮素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5 | 评估转化百菌清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6 | 评估转化毒死蜱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7 | 评估转化甲基毒死蜱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8 | 评估转化烯草酮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19 | 评估转化四螨嗪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0 | 评估转化噻虫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1 | 评估转化噻草酮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2 | 评估转化氟氯氰菊酯/高效氟氯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3 | 评估转化氯氟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4 | 评估转化三环锡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5 | 评估转化氯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6 | 评估转化环菌唑/环丙唑醇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7 | 评估转化嘧菌环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8 | 评估转化灭蝇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29 | 评估转化溴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0 | 评估转化二嗪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1 | 评估转化麦草畏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2 | 评估转化吡噻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3 | 评估转化吡唑萘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4 | 评估转化除虫菊素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5 | 评估转化呋虫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6 | 评估转化氟唑环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7 | 评估转化氟唑菌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8 | 评估转化嘧啶肟草醚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39 | 评估转化氰氟虫腙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0 | 评估转化双胍辛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1 | 评估转化烯虫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2 | 评估转化硝苯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3 | 评估转化乙拌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4 | 评估转化敌敌畏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5 | 评估转化三氯杀螨醇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6 | 评估转化苯醚甲环唑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7 | 评估转化除虫脲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8 | 评估转化乐果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49 | 评估转化烯酰吗啉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0 | 评估转化二苯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1 | 评估转化敌草快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2 | 评估转化乙拌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3 | 评估转化二氰蒽醌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4 | 评估转化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5 | 评估转化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6 | 评估转化硫丹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7 | 评估转化异狄氏剂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8 | 评估转化S-氰戊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59 | 评估转化乙烯利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0 | 评估转化乙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1 | 评估转化灭线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2 | 评估转化醚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3 | 评估转化乙螨唑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4 | 评估转化噁唑菌酮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5 | 评估转化苯线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6 | 评估转化腈苯唑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7 | 评估转化苯丁锡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8 | 评估转化环酰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69 | 评估转化杀螟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0 | 评估转化甲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1 | 评估转化唑螨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2 | 评估转化倍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3 | 评估转化氰戊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4 | 评估转化氟虫腈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5 | 评估转化氟虫双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6 | 评估转化咯菌腈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 277 | 制定《饲料粉碎机  安全操作规程》标准 |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1409室；邮编：100122；联系人：宋英；电话：010-59199021；手机：13910139085 |
| 278 | 制定《插秧机  安全操作规程》标准 |
| 279 | 制定《铡草机  安全操作规程》标准 |
| 280 | 制定《青贮包膜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281 | 制定《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方法》标准 |
| 282 | 修订《玉米收获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标准（NY/T 645—2002） |
| 283 | 修订《种子除芒机试验鉴定方法》标准（NY/T 363—1999） |
| 284 | 修订《复式种子清选机试验鉴定方法》标准（NY/T 367—1999） |
| 285 | 修订《种子提升机试验鉴定方法》标准（NY/T 368—1999） |
| 286 | 修订《种子干燥机试验鉴定方法》标准（NY/T 370—1999） |
| 287 | 修订《种子用计量包装机试验鉴定方法》标准（NY/T 371—1999） |
| 288 | 修订《农业机械作业经济效果的评价方法》标准（NY/T 112—1989） |
| 289 | 修订《柴油添加剂发动机台架试验方法》标准（NY/T 377—1999） |
| 290 | 修订《驱动型耙浆平地机  技术条件》标准（NY/T 507—2002） |
| 291 | 修订《葵花籽剥壳机》标准（NY/T 510—2002） |
| 292 | 修订《养鸡机械设备安装技术条件》标准（NY/T 649—2002） |
| 293 | 制定《畜禽品种标准编写导则 猪》标准 | 全国畜牧标准化技术委会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7室，全国畜牧总站；邮编：100026；电话：59194646 |
| 294 | 制定《畜牧业监测统计信息采集规范》标准 |
| 295 | 制定《家畜精子形态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296 | 制定《肉用牛后裔测定技术规范》标准 |
| 297 | 制定《奶牛性控冻精人工授精技术规范》标准 |
| 298 | 制定《生猪福利养殖技术规范》标准 |
| 299 | 修订《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NY/T 821- 2004）标准 |
| 300 | 修订《种猪档案记录》（NY2-1982）标准 |
| 301 | 制定《水貂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标准 |
| 302 | 修订《种禽档案记录》（NY10-1985）标准 |
| 303 | 制定《地方猪品种登记规程》标准 |
| 304 | 制定《种羊系谱登记规程》标准 |
| 305 | 制定《鹅人工授精技术规程》标准 |
| 306 | 制定《肉用种牛登记技术规范》标准 |
| 307 | 制定《牛粪便特性参数》标准 |
| 308 | 制定《生乳黄曲霉毒素控制技术规程》标准 |
| 309 | 修订《中国草原红牛》（NY24-1986）标准 |
| 310 | 制定《莱芜黑山羊》标准 |
| 311 | 制定《大足黑山羊》标准 |
| 312 | 制定《叶城羊》标准 |
| 313 | 制定《巴尔楚克羊》标准 |
| 314 | 制定《撒坝猪》标准 |
| 315 | 制定《圩猪》标准 |
| 316 | 制定《城口山地鸡》标准 |
| 317 | 制定《钢鹅》标准 |
| 318 | 制定《闽西南黑兔》标准 |
| 319 | 制定《河曲马》标准 |
| 320 | 制定《晋汾白猪》标准 |
| 321 | 制定《京海黄鸡》标准 |
| 322 | 制定《草食家畜羊单位换算》标准 |
| 323 | 制定《天然打草场摇杆制图技术规范》标准 |
| 324 | 制定《天然打草场退化等级》标准 |
| 325 | 制定《天然放牧地植物病害调查技术规程》标准 |
| 326 | 制定《禾草内生真菌检测技术规范》标准 |
| 327 | 修订《兽医连续注射器》（NY 532-2002）标准 |
| 328 | 制定《饲料中氯舒隆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邮编：10026；电话：59194645 |
| 329 | 制定《饲料中他唑巴坦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0 | 制定《饲料中麦迪霉素和交沙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1 | 制定《饲料中辛弗林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2 | 制定《饲料中肾上腺素和异丙肾上腺素的测定》标准 |
| 333 | 制定《饲料中阿奇霉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4 | 制定《饲料中呋喃唑酮等4种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5 | 制定《饲料中海南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336 | 制定《饲料中炔雌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7 | 制定《饲料中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8 | 制定《饲料中青霉素G等7种抗生素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39 | 制定《饲料中可乐定等7种α-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40 | 制定《饲料中利巴韦林等7中抗病毒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41 | 制定《饲料中16种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342 | 制定《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剂中水分测定法》标准 |
| 343 | 制定《饲用葡萄糖氧化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标准 |
| 344 | 制定《饲用淀粉酶活性测定 分光光度法》标准 |
| 345 | 制定《饲用麦芽糖酶活性测定 分光光度法》标准 |
| 346 | 制定《饲料中β-胡萝卜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347 | 制定《饲料中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靛蓝、亮蓝等水溶性色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标准 |
| 348 | 制定《饲料中吡啶甲酸铬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标准 |
| 349 | 制定《饲料中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 |
| 350 | 制定《饲料中貂狐貉源性成分的测定》标准 |
| 351 | 制定《饲料添加剂氨基酸锌及蛋白锌络（螯）合强度的测定》标准 |
| 352 | 制定《饲料中维生素ADE的同步测定》标准 |
| 353 | 制定《饲料中尿素含量的测定》标准 |
| 354 | 制定《酿酒酵母及其制品中甘露聚糖的测定》标准 |
| 355 | 制定《饲料原料 小麦水解蛋白》标准 |
| 356 | 制定《饲料原料 鱼溶浆》标准 |
| 357 | 制定《饲料原料 蛋清粉》标准 |
| 358 | 制定《饲料原料 蛋黄粉》标准 |
| 359 | 制定《饲料原料 喷浆玉米皮》标准 |
| 360 | 制定《饲料原料 肠膜蛋白粉》标准 |
| 361 | 制定《饲料原料 鸡肉粉》标准 |
| 362 | 制定《饲料原料 蚕豆粉浆蛋白粉》标准 |
| 363 | 制定《饲料原料 豌豆粉浆蛋白粉》标准 |
| 364 | 制定《饲料原料 蛋壳粉》标准 |
| 365 | 制定《饲料原料 骨源磷酸氢钙》标准 |
| 366 | 制定《动物水解物质量要求》标准 |
| 367 | 制定《饲料原料 蚕蛹（粉）》标准 |
| 368 | 修订《饲料原料 乳清粉》标准 |
| 369 | 制定《饲料原料 酵母水解物》标准 |
| 370 |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提取物》标准 |
| 371 | 制定《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细胞壁》标准 |
| 372 | 制定《饲料原料 甜菜粕(渣)》标准 |
| 373 | 制定《饲料原料 甜菜糖蜜》标准 |
| 374 | 制定《饲料原料 腐植酸钠》标准 |
| 375 | 制定《饲料原料 甘蔗糖蜜》标准 |
| 376 | 制定《饲料原料 葵花籽仁饼》标准 |
| 377 | 制定《饲料原料 葵花籽仁粕》标准 |
| 378 | 修订《饲料原料 亚麻饼》标准 |
| 379 | 修订《饲料原料 棉籽饼》标准 |
| 380 | 制定《饲料原料 芝麻饼》标准 |
| 381 | 制定《饲料原料 芝麻粕》标准 |
| 382 | 制定《饲料原料 大豆磷脂油（大豆磷脂油粉）》标准 |
| 383 | 制定《饲料原料 葡萄糖胺盐酸盐》标准 |
| 384 | 制定《饲料中钙、钠、镁、钾、铁、锌、铜、锰、钴和钼含量的测定 发射光谱法》标准 |
| 385 | 制定《饲料中22种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86 | 制定《动物尿液中22种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87 | 修订《马腺疫诊断技术》（修订NY/T 571-2002） | 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讯地址：青岛市南京路369号，农业部动物检疫所；邮编：266032；电话：0532-85630386 qdtc181@126.com |
| 388 | 修订《兔出血性败血症诊断技术》（修订NY/T567-2002） |
| 389 | 制定《魏氏梭菌病诊断技术》 |
| 390 | 制定《奶牛酮病群体监测技术规范标准》 |
| 391 | 制定《火鸡鼻气管炎诊断技术》 |
| 392 | 制定《羊传染性脓疱病诊断技术》 |
| 393 | 制定《蜜蜂小蜂螨分子生物学鉴定方法》 |
| 394 | 制定《鸭传染性浆膜炎诊断技术》 |
| 395 | 制订《动物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厂（场）建设卫生规范》 |
| 396 | 制订《动物类废弃物运输的卫生规范》 |
| 397 | 制订《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从业人员的卫生防护规范》 |
| 398 | 《动物性食品中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二氟沙星、达氟沙星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邮编：100081，联系人：叶妮，电话：（010）62103548 |
| 399 | 《动物性食品中氟甲喹、噁喹酸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00 |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01 |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02 | 《动物性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03 | 《水产品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04 | 《蜂产品中四环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05 | 《蜂产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06 | 《水产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07 | 《动物性食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08 | 《动物性食品中新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09 | 《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雌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0 | 《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乙酰孕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1 | 《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同化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2 | 《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3 |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4 | 《蜂产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5 | 《动物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16 | 《动物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7 | 《鸡可食组织中聚醚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8 | 《动物性食品中莫能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19 | 《蜂产品中大环内酯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0 | 《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21 | 《动物性食品中林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422 | 《动物性食品中镇静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3 | 《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24 |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425 |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6 | 《蜂产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7 | 《蜂产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8 |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9 |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30 | 《动物性食品及奶粉中卡巴氧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31 |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多拉霉素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32 | 修订《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33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大观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434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链霉素和双氢链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35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36 | 修订《鸡蛋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37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38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39 | 修订《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40 | 修订《蜂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41 | 修订《水产品中头孢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42 | 修订《蜂产品中头孢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43 | 修订《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444 | 修订《水产品中卡巴氧和喹乙醇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45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446 | 制定《蜂产品中蝇毒磷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 447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拟除虫菊酯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448 | 制定《水产品中丁香酚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449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异丙嗪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450 | 制定《动物源性食品中那西肽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
| 451 | 制定水产品中吡喹酮最大残留限量 |
| 452 | 制定羊组织及羊奶中三氮脒最大残留限量 |
| 453 | 制定水产品中甲砜霉素最大残留限量 |
| 454 | 制定犊牛组织妥曲珠利最大残留限量 |
| 455 | 制定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最大残留限量 |
| 456 | 制定《主要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菠萝、枇杷、番木瓜》标准 | 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宝岛新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处，联系人：李琼，电话： 0898-66962952，66962927（fax），邮政编码：571737 |
| 457 | 制定《热带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菠萝、枇杷、番木瓜》标准 |
| 458 | 修订《剑麻纤维制品含油率的测定(NY/T245-1995)》标准 |
| 459 | 修订《咖啡取样 生咖啡和带种皮咖啡豆取样器(NY/T 234-1994)》标准 |
| 460 | 修订《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NY/T221-2006）》标准 |
| 461 | 制定《热区冬季茄果类蔬菜远距离运输导则》标准 |
| 462 | 制定《热区冬季豆类蔬菜远距离运输导则》标准 |
| 463 | 修订《天然生胶 凝胶标准橡胶生产技术规程(NY/T 1811-2009)》标准 |
| 464 | 修订《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燃油炉(NY/T 462-2001)》标准 |
| 465 | 制定《辣木生产技术规程》标准 |
| 466 | 制定《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打包机安全技术要求》标准 |
| 467 | 制定《狼尾草属牧草品种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468 | 修订《热带牧草 种苗》标准 |
| 469 | 制定《热带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木菠萝》标准 |
| 470 | 制定《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黄秋葵》标准 |
| 471 | 修订《红掌 切花》标准 |
| 472 | 修订《切花 石斛兰》标准 |
| 473 | 制定《金银花热风干燥技术规范》标准 |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研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王杕，电话：15901299196 |
| 474 | 制定《食用菌包装及贮运技术规程》标准 |
| 475 | 制定《畜禽肉解冻技术规范》标准 |
| 476 | 制定《对虾偷死野田村病毒(CMNV)检测方法》标准 |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里青塔村150号，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邮政编码：100141，联系人：房金岑、刘琪，电话：010-68673936 |
| 477 | 制定《鲤春病毒血症病毒环介导等温扩增（LAMP)检测方法）标准 |
| 478 | 制定《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环介导等温扩增（LAMP)检测方法）》标准 |
| 479 | 制定《鱼类细胞系(第13部分: 鲫囊胚细胞系(CAR)、第14部分: 锦鲤吻端细胞系（KS）)》标准 |
| 480 | 制定《黏孢子虫病诊断规程（第1部分: 洪湖碘泡虫;第2部分: 吴李碘泡虫；第3部分武汉单极虫; 第4部分：吉陶单极虫）》标准 |
| 481 | 制定《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区规定》标准 |
| 482 | 制定《水产动物病原菌耐药性评价规范》标准 |
| 483 | 制定《草鱼出血病免疫技术规程》标准 |
| 484 | 制定《蒙古鮊》标准 |
| 485 | 制定《赤眼鳟》标准 |
| 486 | 制定《莫桑比克罗非鱼》标准 |
| 487 | 制定《广东鲂 亲鱼和苗种》标准 |
| 488 | 制定《细鳞鲴（种质） |
| 489 | 制定《泥蚶 亲贝和苗种》标准 |
| 490 | 制定《大泷六线鱼 》标准 |
| 491 | 制定《金乌贼》标准 |
| 492 | 制定《鼠尾藻》标准 |
| 493 | 制定《钝吻黄盖鲽 亲鱼和苗种》标准 |
| 494 | 制定《中国对虾繁育技术规范》标准 |
| 495 | 制定《大黄鱼繁育技术规范》标准 |
| 496 | 制定《干海参加工技术规范》标准 |
| 497 | 修订《生食金枪鱼》标准 |
| 498 | 制定《盐渍海蜇加工技术规范》 |
| 499 | 修订《冻梭子蟹》标准 |
| 500 | 修订《冻螯虾》标准 |
| 501 | 制定《涌浪式增氧机》标准 |
| 502 | 修订《水车式增氧机（SC/T 6017）》标准 |
| 503 | 修订《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低温》标准 |
| 504 | 修订《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高温 》标准 |
| 505 | 制定《灯光围网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
| 506 | 制定《LED集鱼灯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 |
| 507 | 制定《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水库湖泊》标准 |
| 508 | 制定《外来水生动物生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标准 |
| 509 | 制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甲板连接技术要求》标准 | 全国渔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423室，邮政编码：100122。联 系 人：陈龙，联系电话：010-59199274，传真：010-59199276；电子邮箱：nstcfv@cfr.gov.cn |
| 510 | 制定《钢质渔船上层建筑槽型围壁》标准 |
| 511 | 制定《渔船船体牺牲阳极更换技术要求》标准 |
| 512 | 制定《渔船钢质船体铝合金上层建筑施工检验技术要求》标准 |
| 513 | 修订《绿色食品 食用糖》标准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科技标准处；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邮编：100081；电话：010-62131579 |
| 514 | 修订《绿色食品 西甜瓜》标准 |
| 515 | 修订《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标准 |
| 516 | 修订《绿色食品 焙烤食品》标准 |
| 517 | 修订《绿色食品 麦类制品》标准 |
| 518 | 修订《绿色食品 山野菜制品》标准 |
| 519 | 修订《绿色食品 含乳饮料》标准 |
| 520 | 修订《绿色食品 代用茶》标准 |
| 521 | 修订《绿色食品 冷冻饮品》标准 |
| 522 | 修订《绿色食品 发酵调味品》标准 |
| 523 | 制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 补血草》 | 全国植物新品种测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徐岩：电话：（010）59199395；传真：（010）59199393；邮箱： xuyam5786@qq.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709室，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植物新品种测试处；邮编：100125。 |
| 524 | 制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 芥菜》 |
| 525 | 制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 鹤望兰属》 |
| 526 | 制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 樱桃》 |
| 527 | 制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 新几内亚凤仙花》 |
| 528 | 制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 木薯》 |
| 529 | 《玉米抗弯孢叶斑病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编：100125  电话：59193133 |
| 530 | 《玉米抗灰斑病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 531 | 《玉米抗瘤黑粉病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 532 | 《玉米抗粗缩病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 533 | 《甘薯品种主要病害抗性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 534 | 《甘薯块根花青素和胡萝卜素的检测技术规范》制定 |
| 535 | 《马铃薯品种晚疫病抗性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 536 | 《棉花品种枯萎病抗性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 537 | 《油菜品种菌核病抗性鉴定技术规范》制定 |
| 538 | 《大麦青稞品种对我国8种主要病害的抗病性评价技术规范》制定 |
| 539 | 制定种业基础信息统计规范 |
| 540 | 制定《甘薯品种主要病害抗性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41 | 制定《棉花品种枯萎病抗性鉴定技术规范 |
| 542 | 制定《主要农作物种子中黄曲霉菌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3 | 制定《花生种质资源抗叶斑病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4 | 制定《普通花生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45 | 制定《芝麻品种资源耐湿性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46 | 制定《向日葵杂交种及亲本纯度检测技术规程》标准 |
| 547 | 制定《油菜品种菌核病抗性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48 | 制定《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亚麻》标准 |
| 549 | 制定《工业大麻 品种类型》标准 |
| 550 | 制定《工业大麻 种子质量》标准 |
| 551 | 制定《桑蚕品种血液型脓病抗性鉴定》标准 |
| 552 | 制定《桑树种质资源收集、整理、保存技术规程》标准 |
| 553 | 修订《桑蚕品种生产鉴定方法》标准（NY/T 1732-2009） |
| 554 | 制定《甜菜种子活力测定》标准 |
| 555 | 制定《甘蔗脱毒种茎级别与检验规程 |
| 556 | 制定《甘蔗脱毒种苗产品认定标准》标准 |
| 557 | 制定《甘蔗种苗产地检疫规程》标准 |
| 558 | 制定《玉米抗弯孢叶斑病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59 | 制定《玉米抗灰斑病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60 | 制定《玉米抗瘤黑粉病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61 | 制定《玉米抗粗缩病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62 | 制定《马铃薯晚疫病抗性离体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63 | 制定《油菜耐渍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64 | 制定《油菜抗旱性鉴定技术标准的制定》标准 |
| 565 | 制定《花生种质资源抗青枯病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66 | 制定《花生耐低温性鉴定及评价技术规程》标准 |
| 567 | 制定《花生耐盐性鉴定及评价技术规程》标准 |
| 568 | 制定《大豆抗孢囊线虫病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69 | 制定《拌种防治花生主要害虫田间技术规程》标准 |
| 570 | 制定《植物油料含油量 近红外光谱法》标准 |
| 571 | 制定《油菜抗裂角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72 | 制定《花生种质幼苗期PEG胁迫抗旱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73 | 制定《无花果苗木质量分级》标准 |
| 574 | 葡萄抗霜霉病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75 | 制定《甘蔗黑穗病抗性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576 | 制定《非洲菊疫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77 | 制定《马铃薯种薯生产病毒病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578 | 制定《马铃薯离体叶片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79 | 制定《专用小麦质量评价方法》标准 |
| 580 | 制定《甘薯块根花青素和胡萝卜素的检测技术规范》标准 |
| 581 | 制定《枝干苹果轮纹病抗病性评价》标准 |
| 582 | 制定《西瓜枯萎病苗期抗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83 | 制定《月季霜霉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84 | 制定《月季白粉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85 | 制定唑醇在黄瓜中的国际食品法典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叶贵标，电话：010-5919410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邮编：100125 |
| 586 | 制定啶虫脒在黄瓜中的国际食品法典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587 | 制定戊唑醇在香蕉中的国际食品法典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588 | 制定啶虫脒在番茄中的国际食品法典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589 | 制定霜霉威（霜霉威盐酸盐）在大白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霜霉威（霜霉威盐酸盐）在大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2014年延续项目) |
| 590 | 制定代森锌在葡萄中的残留限量；开展代森锌在葡萄上的残留试验(2014年延续项目) |
| 591 | 制定多抗霉素在黄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多抗霉素在黄瓜上的残留试验(2014年延续项目) |
| 592 | 制定霜甲基硫菌灵在黄瓜中的残留限量；开展甲基硫菌灵在黄瓜上的残留试验(2014年延续项目) |
| 593 | 制定氟菌唑在梨中的残留限量；开展氟菌唑在梨上的残留试验(2014年延续项目) |
| 594 | 转化《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的模块化多残留检测方法（德国DFG S19）》(2014年延续项目) |
| 595 | 转化美国《QuEChERS农药多残留检测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596 | 建立猪、鸡可食组织中吗啉胍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邮编：100081，联系人：叶妮，电话：（010）62103548 |
| 597 | 建立动物毛发中赛庚啶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包括猪、牛、羊）(2014年延续项目) |
| 598 | 制定氟尼辛在猪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599 | 建立动物性食品中β-肾上腺素受体阻断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0 | 建立蜂蜜和蜂王浆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1 | 建立动物性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砜及妥曲珠利亚砜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2 | 建立动物性食品中22种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3 | 建立猪、鸡可食组织中利巴韦林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4 | 建立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5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GB/T 20756—2006）(2014年延续项目) |
| 606 | 建立动物性食品中非甾体类抗炎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7 | 建立水产品林可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8 | 建立动物性食品中喹烯酮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09 | 建立动物源性食品中吡喹酮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10 | 制定氯苯胍在兔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11 | 制定沙拉沙星在猪肌肉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12 | 修订《动物源食品中4种硝基咪唑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农业部1025号公告-22-2008）(2014年延续项目) |
| 613 | 制定头孢氨苄在猪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开展头孢氨苄在猪组织中残留试验(2014年延续项目) |
| 614 | 建立动物性食品中沃尼妙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15 | 制定二甲氧苄啶在动物性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16 | 制定盐霉素在牛、猪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17 | 建立蜂蜜和蜂王浆中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18 | 建立蜂蜜和蜂王浆中红霉素及其降解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19 | 建立猪、鸡可食组织中阿昔洛韦残留量的测定方法（HPLC-MS/MS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20 | 庆大霉素在羊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21 | 建立动物性食品中安乃近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22 | 建立水产品中万古霉素和去甲万古霉素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23 | 建立水产品中呋喃苯烯酸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24 | 建立水产品中硝呋索尔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25 | 制定恩诺沙星在鱼组织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26 | 制定多西环素在鱼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27 | 建立水产品中阿维菌素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28 | 建立水产品中多肽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微生物测定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29 | 制定甲苯咪唑在鱼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30 | 建立动物组织中双甲脒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31 | 建立动物源性食品中万古霉素和去甲万古霉素多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方法(2014年延续项目) |
| 632 | 制定地克珠利在鱼组织中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 633 | 制定安乃近在羊组织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14年延续项目) |

**注：本目录外其他需要制定或修订的，也可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附件62—2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类型：

项目单位：

首席专家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人代表姓名：

编 制 日 期：

主管部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一、2014年及以前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4年及以前未安排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5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拟设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路线

（三）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四）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金额

（五）时间进度与工作保证措施（时间进度为2015年1月-11月）

（六）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现有工作基础

（三）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四）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学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承担任务 | 首席专家联系方式 |
| 首席专家 |  |  |  |  |  |  |  |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维修(护)费 | 会议费 | 培  训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项目内容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3）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农业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 |
| 户 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填制说明**

**1．基本要求**

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本申报书由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要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不全或者不合要求者将不予评审。

**2．项目类型**

填制定、修订或其他。

**3．项目单位**

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4．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填写与本标准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现状，相关技术成熟情况，生产、加工、贸易、检测、管理对标准的需求状况。若为修订项目，还应当说明原标准存在的主要缺陷以及修订的主要方面。

**5．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路线**

此部分是项目申报书的核心内容，应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准确合理，详细说明标准拟设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相关要求以及实施此项工作的各个步骤及具体操作。

**6．预期效益**

填写项目完成后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金额**

项目内容要细化，并明确分项经费需求，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严格一致。

**8．项目实施进度与工作保证措施**

要详细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时间表，保证措施主要填写承担单位和起草组人员保证工作进展的组织、技术、资金等措施。

**9．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参加标准起草的单位应当有代表性，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分工要明确。

**10．现有工作基础**

简要填写申报单位近年来进行的与申请项目有关的研究（含制定标准）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收集资料或试验材料情况，掌握制标方法情况，以及为制标工作所能提供的设施、设备和试验场地等情况。若有标准制修订基础，应附表列明任务下达时间、计划号、完成情况、标准发布的标准号、标准名称等信息，包括首席专家接受标准化知识的培训情况等。

**11．人员构成**

首席专家应当是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当具备代表性，广泛吸收科研、生产、检测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

**12．项目单位意见**

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基础，提出详细推荐和工作保证性意见，加盖单位印章。

**13．主管部门（单位）意见**

农业系统地方申报单位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填写；中央直属及地方科研院校（非部属单位）由本科研院校审核填写；挂靠农业部或外部委的社团（非部属单位）由本社团审核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由科技管理局审核填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热带农业科学院由院标准归口管理处室（中心）审核填写，盖院章；部其他直属单位此栏不填写。